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Guorong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济开发区科源大道 06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二四年七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业绩下滑风险	<p>受国内外宏观环境变化及消费需求放缓影响，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0,731.00 万元、94,377.7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6.73 万元、9,360.27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2 年度下降 26.51%。</p> <p>若外部宏观环境及下游市场需求得不到及时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存在持续下滑风险。</p>
毛利率下降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9% 和 23.39%。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产品结构、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能利用率、产品性能等多种因素影响。未来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产品质量等发生不利变化，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8.08 万元和 20,469.9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0% 和 17.77%。受所处行业特点、客户结算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大。若主要客户出现经营困难，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收回应收账款，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资金周转造成不利影响。</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与铝价相关度较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市场需求和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价格存在一定波动。</p> <p>公司主要原材料在生产成本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或者公司产品售价未随着原材料成本变动作相应调整，无法有效向下游客户转移，公司生产成本将显著增加，因此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经营风险。</p>
存货跌价风险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9,817.81 万元和 11,239.2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 和 9.76%，主要为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取消订单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使公司存货出现跌价损失，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p>
税收优惠风险	<p>公司的子公司科源电子、嘉荣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未来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60% 和 45.5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丰荣电子</p>

	等行业内知名企业。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或因公司在产品质量、产能保障、交付速度等方面未能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而使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供应商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国内仅有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等少数企业能够生产，行业集中度较高。受此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供应商相对集中，报告期内，高纯铝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0% 和 76.36%。若公司主要供应商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按需采购到相关原材料，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和国家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是我国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鼓励行业。为推动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等支持电子信息行业的政策，促进了行业上下游应用及市场规模的稳定增长，也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应用空间。但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下行或国家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可能会下降，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是业内少数能够同时生产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在生产工艺、技术及研发能力、生产规模等方面均有一定的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未来如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确保产品质量、性能指标、产品交付，以满足客户需求，则可能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并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能力无法适应业务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人员、机构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将在制度建设、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面临更多挑战。若公司未能持续完善和有效执行管理制度或者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未能及时调整，将可能导致公司管理水平难以适应经营规模的扩张，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9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9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3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4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7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7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5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9
六、 商业模式	72
七、 创新特征	73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0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1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1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3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3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4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5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5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1
一、	财务报表	11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1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2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59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7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87
十、	重要事项	201
十一、	股利分配	201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2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3
第六节	附表	204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4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08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3
	主办券商声明	2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5
	审计机构声明	22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27
第八节	附件	22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国容股份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容有限	指	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有限公司
科源电子	指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嘉荣电子	指	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疆国容	指	新疆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容康医疗	指	河南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普天工贸	指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誉天合伙	指	河南誉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悦鑫合伙	指	河南金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汇股份	指	永城金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商丘金汇铝电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互联	指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鲁前海	指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洛阳前海	指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前海方舟	指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鲲鹏一创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豫之晟	指	苏州豫之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炬华	指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财投资	指	永城市金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东洋铝业	指	东洋铝业株式会社
贵弥功	指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
法国 SATMA	指	萨特玛工业公司
意大利 TDK	指	TDK 箔意大利有限公司
宏远电子	指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海星股份	指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简称：“海星股份”，证券代码：“603115.SH”
艾华集团	指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证券简称：“艾华集团”，证券代码：“603989.SH”
江苏立富	指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新疆荣泽	指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丰川电子	指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浩电子	指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丰荣电子	指	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铝业	指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铝业”，证券代码：“601600.SH”
天山铝业	指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天山铝业”，证券代码：“002532.SZ”
新疆天展	指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
上海诚烨	指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阳光	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东阳光”，证券代码：“600673.SH”
新疆众和	指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新疆众和”，证券代码：“600888.SH”
华锋股份	指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证券代码：“002806.SZ”
前瞻产业研究院	指	深圳前瞻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计机构、信永众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亚太评估	指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电子元器件	指	电子元件和电子器件的总称。
电子元件	指	电子元件是电子电路中的基本元素，通常是个别封装，并具有两个或以上的引线或金属接点。电子元件须相互连接以构成一个具有特定功能的电子电路。
被动电子元器件	指	被动元件又称为无源器件，是指不影响信号基本特征，仅令讯号通过而未加以更改的电路元件。最常见的有电阻、电容、电感等。
电容器	指	一种电子元件，由两个彼此接近且相互绝缘，通常以电解质分开的电极构成。通过充、放电，电容器可存储及变换能量；作为电子电路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铝电解电容器	指	铝电解电容器是由铝圆筒做负极，里面装有液体电解质，插入一片弯曲的铝带做正极而制成的电容器，其在电子线路中的基本作用一般概括为：通交流、阻直流，具有滤波、旁路、耦合和快速充放电的功能，并具有体积小、储存电量大、性价比高的特性。

高纯铝	指	由原铝经过再提纯加工而生产成的铝含量≥99.90%的铝产品。
电子铝箔、光箔、电子光箔	指	通过对高纯铝锭进行精炼、压延、清洗及切割一系列特殊工序加工而成的未经腐蚀和化成的铝箔。
电极箔	指	铝箔在特定介质中进行侵蚀、阳极氧化后用于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中的电极用箔。电极箔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
腐蚀箔	指	经过侵蚀工艺加工的铝箔，通过电化学腐蚀方法使得光箔形成腐蚀坑洞，大大增加其表面积，从而使铝电解电容器具有高电容，腐蚀箔可用作铝电解电容器的阴极或进一步加工为化成箔。
化成箔	指	又叫阳极化成箔，经过电化学作用在腐蚀箔表面形成一层氧化膜（三氧化二铝）后的产物，用作铝电解电容器阳极的化成箔，通过其氧化膜介质特性对铝电解电容器的电容量、耐压值等关键性能指标起决定作用。
腐蚀工序	指	扩大光箔表面面积的电化学或化学腐蚀作业过程。
化成工序	指	在腐蚀箔表面形成氧化膜（作为电介质）的作业过程。
漏电流	指	施加电压后，由于化成箔表面的氧化膜（电介质）存在缺陷、杂质而形成的电子电流和离子电流，单位以 mA、μA 表示。
PPM	指	分率（英语：Parts Per Million，简称 ppm），定义为百万分之一，1ppm 即是一百万分之一。
氧化膜	指	金属表面生成覆盖性良好的致密的钝化膜。大多数钝化膜是由金属氧化物组成，故称氧化膜。
立方织构	指	立方点阵的多晶体形变再结晶后形成的一种{100}<001>型织构。
比容	指	电极箔单位面积的静电容量，通常单位以微法拉每平方厘米(μF/cm ²) 表示。
Vf	指	氧化膜额定耐压，指化成箔表面氧化膜耐压的额定值。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46LBK440	
注册资本（万元）	14,517.9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范丰良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经济开发区科源大道 06 号	
电话	0370-3080268	
传真	0370-3080268	
邮编	476600	
电子信箱	guorongdz@163.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国华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17	信息技术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国容股份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45,179,68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对股份转让做出的各项承诺，并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 为董 事、监 事及 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 月内受让自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 继承等原因为 获得有限售条 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 结股份 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王翔宇	45,000,000	31.00%	是	是	否	0	0	0	0	11,250,000
2	河南誉天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9,000,000	13.09%	否	否	否	0	0	0	0	6,333,333
3	范丰良	7,500,000	5.17%	是	否	否	0	0	0	0	1,875,000
4	任启礼	5,500,000	3.79%	否	否	否	0	0	0	0	5,500,000
5	王伟民	5,000,000	3.44%	否	是	否	0	0	0	0	1,250,000
6	邓凌	3,600,000	2.48%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
7	徐丽	3,000,000	2.07%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8	河南金悦鑫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07%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00
9	赵培忠	2,500,000	1.72%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10	齐海云	2,500,000	1.72%	否	否	否	0	0	0	0	2,500,000
11	蒋志杰	2,000,000	1.3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2	陈靖欣	2,000,000	1.3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3	杨波	2,000,000	1.3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4	王一铭	2,000,000	1.3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5	杨超	2,000,000	1.38%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0
16	李睿	1,600,000	1.10%	否	否	否	0	0	0	0	1,600,000
17	司景文	1,500,000	1.03%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8	高涛	1,500,000	1.03%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000

19	孙晓奎	1,000,000	0.69%	是	否	否	0	0	0	0	250,000
20	陈文化	1,00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1	韩德安	1,00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2	王东宁	1,00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3	尹技虎	1,00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4	翟 辉	1,00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5	张清溪	1,00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6	刘合祥	1,00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7	张光建	1,00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8	张玉社	1,00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29	王耀锋	1,00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30	练 颖	1,00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31	李峙龙	1,000,000	0.69%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32	鹿 林	900,000	0.62%	是	否	否	0	0	0	0	225,000
33	聂书奎	900,000	0.62%	是	否	否	0	0	0	0	900,000
34	刘国华	500,000	0.34%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
35	任广勋	50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6	汪安洋	50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7	王怀义	50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8	陈晓波	50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39	牛柏枫	50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0	黄志刚	50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1	郑 军	50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2	常靖宇	50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3	王风雷	50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4	萨丽曼	50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5	武 震	500,000	0.34%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0
46	李瑞铠	50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0
47	智慧互联电信 方舟(深圳)创 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	3,312,500	2.28%	否	否	否	0	0	0	0	3,312,500

	伙)											
48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6,250	1.1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56,250
49	洛阳前海科发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656,250	1.14%	否	否	否	0	0	0	0	0	1,656,250
50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8,125	0.57%	否	否	否	0	0	0	0	0	828,125
51	苏州豫之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500,000
52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625	1.03%	否	否	否	0	0	0	0	0	1,490,625
53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937	1.54%	否	否	否	0	0	0	0	0	2,235,937
合计	-	145,179,687	100.00%	-	-	-	0	0	0	0	0	84,513,020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合规情况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是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4,517.9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9.03	12,90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60.27	12,736.73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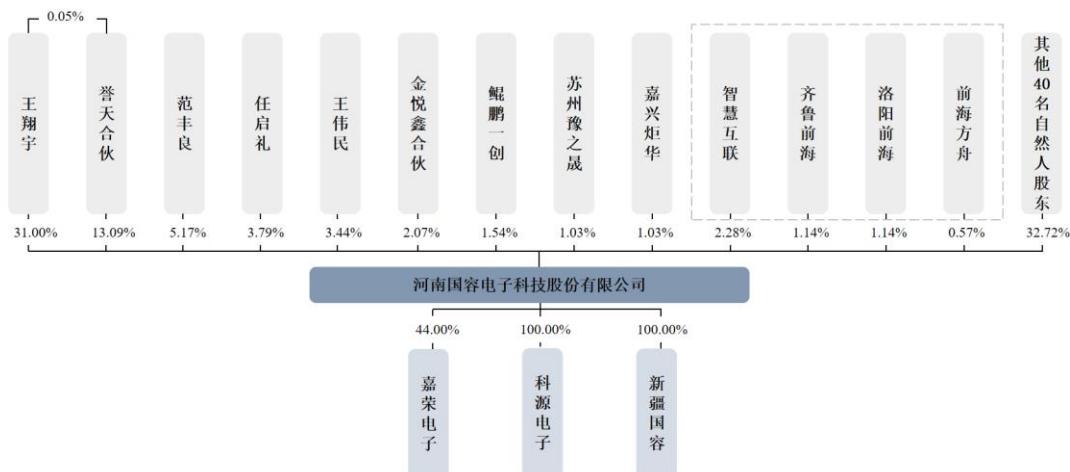
2022 年及 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 12,906.31 万元及 9,669.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6.73 万元及 9,360.2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翔宇直接持有公司 31.00% 的股份，同时作为誉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09% 的表决权，王伟民直接持有公司 3.44% 的股权。王伟民与王翔宇为伯侄关系，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伟民在公司董事会（如涉及）、股东大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或直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如涉及）时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止，因此，王伟民系王翔宇一致行动人。

综上，王翔宇合计支配公司 47.53%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翔宇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4月1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任永城金博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2017年12月至2022年9月，任郑州子原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6月至	

	2022年8月，任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任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在国容有限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国容股份副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长。
--	---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翔宇直接持有公司 31.00%的股份，同时作为誉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誉天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13.09%的表决权，王伟民直接持有公司 3.44%的股权。王伟民与王翔宇为伯侄关系，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王伟民在公司董事会（如涉及）、股东大会等场合行使权利时或直接行使董事/股东权利（如涉及）时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翔宇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协议有效期至任何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且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之日止，因此，王伟民系王翔宇一致行动人。

综上，王翔宇合计支配公司 47.53%的表决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翔宇	45,000,000.00	31.00%	自然人	否
2	誉天合伙	19,000,000.00	13.09%	非法人组织	否
3	范丰良	7,500,000	5.17%	自然人	否
4	任启礼	5,500,000	3.79%	自然人	否
5	王伟民	5,000,000	3.44%	自然人	否
6	邓凌	3,600,000	2.48%	自然人	否
7	智慧互联	3,312,500	2.28%	非法人组织	否
8	徐丽	3,000,000	2.07%	自然人	否
9	金悦鑫合伙	3,000,000	2.07%	非法人组织	否
10	赵培忠	2,500,000	1.72%	自然人	否
合计	-	97,412,500.00	67.11%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股东间关联关系
1	王翔宇	31.00%	0.01%	47.53%	王翔宇系誉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伟民与王翔宇系伯侄关系，王伟民系王翔宇一致行动人
2	誉天合伙	13.09%	-		
3	王伟民	3.44%	-		
4	任启礼	3.79%	1.24%	7.10%	徐丽系任启礼的儿媳
5	徐丽	2.07%	-		
6	何祖银	-	1.79%	4.27%	何祖银与邓凌系夫妻关系
7	邓凌	2.48%	-		
8	李孟臻	-	1.78%	4.95%	李峙龙、李睿系李孟臻的子女；杨波系李孟臻的女婿
9	杨波	1.38%	-		
10	李睿	1.10%	-		
11	李峙龙	0.69%	-		
12	韩德安	0.69%	-	1.38%	韩德安系尹技虎的岳父
13	尹技虎	0.69%	-		
14	陈晓波	0.34%	-	0.48%	陈晓波系刘雪敏配偶的兄弟
15	刘雪敏	-	0.14%		
16	智慧互联	2.28%	-	5.13%	前海方舟是洛阳前海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是智慧互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齐鲁前海执行事务合伙人兼管理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齐鲁前海	1.14%	-		
18	洛阳前海	1.14%	-		
19	前海方舟	0.57%	-		

注：间接持股票系通过作为誉天合伙的合伙人而持有公司的股份。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誉天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誉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6月11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9H0GJG4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翔宇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源大

	道 1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翔宇	11,000.00	11,000.00	0.05%
2	何祖银	2,860,000.00	2,860,000.00	13.68%
3	李孟臻	2,849,000.00	2,849,000.00	13.63%
4	范丰良	2,200,000.00	2,200,000.00	10.53%
5	任启礼	1,980,000.00	1,980,000.00	9.47%
6	陈靖欣	1,100,000.00	1,100,000.00	5.26%
7	孙晓奎	1,100,000.00	1,100,000.00	5.26%
8	武震	330,000.00	330,000.00	1.58%
9	萨丽曼	330,000.00	330,000.00	1.58%
10	任广勋	330,000.00	330,000.00	1.58%
11	赵建立	220,000.00	220,000.00	1.05%
12	刘国华	330,000.00	330,000.00	1.58%
13	杜久增	330,000.00	330,000.00	1.58%
14	张志强	440,000.00	440,000.00	2.11%
15	吴志国	275,000.00	275,000.00	1.32%
16	李忠理	330,000.00	330,000.00	1.58%
17	王振岫	660,000.00	660,000.00	3.16%
18	崔鑫慧	550,000.00	550,000.00	2.63%
19	任明亮	220,000.00	220,000.00	1.05%
20	刘鹏	220,000.00	220,000.00	1.05%
21	朱明	220,000.00	220,000.00	1.05%
22	刘振亚	220,000.00	220,000.00	1.05%
23	赵勇	220,000.00	220,000.00	1.05%
24	宋宏伟	220,000.00	220,000.00	1.05%
25	张平	220,000.00	220,000.00	1.05%
26	陈兴武	220,000.00	220,000.00	1.05%
27	包晓	220,000.00	220,000.00	1.05%
28	刘雪敏	220,000.00	220,000.00	1.05%
29	张群龙	220,000.00	220,000.00	1.05%
30	岳一波	220,000.00	220,000.00	1.05%
31	朱帅	165,000.00	165,000.00	0.79%
32	韩尚明	165,000.00	165,000.00	0.79%
33	赵春东	110,000.00	110,000.00	0.53%
34	张云峰	110,000.00	110,000.00	0.53%
35	张金强	110,000.00	110,000.00	0.53%
36	任生全	110,000.00	110,000.00	0.53%
37	郭依国	110,000.00	110,000.00	0.53%
38	丁晓	110,000.00	110,000.00	0.53%
39	吴彪	110,000.00	110,000.00	0.53%
40	李文超	110,000.00	110,000.00	0.53%
41	陈伟	110,000.00	110,000.00	0.53%
42	李福星	110,000.00	110,000.00	0.53%

43	丁加强	110,000.00	110,000.00	0.53%
44	董灿	110,000.00	110,000.00	0.53%
45	丁贤志	110,000.00	110,000.00	0.53%
46	谭岩	110,000.00	110,000.00	0.53%
47	彭菲	110,000.00	110,000.00	0.53%
48	汪国林	55,000.00	55,000.00	0.26%
合计	-	20,900,000.00	20,900,000.00	100.00%

(2) 金悦鑫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河南金悦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5月13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81MA9GTRJR13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建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商丘市永城市高庄镇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源大道1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任红英	200,000.00	200,000.00	6.67%
2	王培顺	200,000.00	200,000.00	6.67%
3	肖祖云	200,000.00	200,000.00	6.67%
4	张文贞	200,000.00	200,000.00	6.67%
5	史金环	200,000.00	200,000.00	6.67%
6	李凌月	200,000.00	200,000.00	6.67%
7	樊光磊	200,000.00	200,000.00	6.67%
8	张士华	200,000.00	200,000.00	6.67%
9	包晓	200,000.00	200,000.00	6.67%
10	杜久增	200,000.00	200,000.00	6.67%
11	王东华	200,000.00	200,000.00	6.67%
12	丁加强	100,000.00	100,000.00	3.33%
13	任明亮	100,000.00	100,000.00	3.33%
14	张志强	100,000.00	100,000.00	3.33%
15	刘振亚	100,000.00	100,000.00	3.33%
16	赵建立	100,000.00	100,000.00	3.33%
17	董灿	100,000.00	100,000.00	3.33%
18	赵勇	100,000.00	100,000.00	3.33%
19	吴志国	50,000.00	50,000.00	1.67%
20	任生全	50,000.00	50,000.00	1.67%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3) 智慧互联

1) 基本信息:

名称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0月22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EQN63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3510-3512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590,000.00	74,613,400.00	1.00%
2	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2,100,000,000.00	28.14%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1,750,000,000.00	23.45%
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0,000.00	910,000,000.00	12.20%
5	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2,500,000.00	519,750,000.00	6.97%
6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43,750,000.00	450,625,000.00	6.04%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电信方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10,000,000.00	287,000,000.00	3.85%
8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75,000,000.00	2.35%
9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75,000,000.00	2.35%
1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88%
1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88%
12	上海徐汇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88%
13	山东省海创千峰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1.88%

14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250,000.00	109,375,000.00	1.47%
15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16	合肥市蜀山区金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17	赣州市南康区城发集团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18	河南农开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19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0.94%
合计	-	10,659,090,000.00	7,461,363,400.00	100.00%

(4) 齐鲁前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齐鲁前海（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2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0MA3WP8ADX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太白山路19号德国企业中心南区6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0,000.00	35,385,000.00	1.00%
2	青岛西海岸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00	1,050,000,000.00	29.67%
3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5,000,000.00	353,500,000.00	9.99%
4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9.89%
5	青岛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350,000,000.00	9.89%
6	青岛胶州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5.93%
7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210,000,000.00	5.93%
8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58%

9	青岛金家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3.96%
10	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98%
11	淄博市淄川区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0.79%
12	深圳市颂凯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0,000,000.00	1.98%
13	烟台芝罘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4	威海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5	福建省晋江经济开发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105,000,000.00	4.15%
16	青岛融汇新动能产业专项发展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7	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8	青岛盘谷智本高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19	青岛和达金控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0	青岛市城阳区阳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1	威海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2	青岛城阳市政开发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3	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4	平度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5	青岛海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6	青岛天一中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0	35,000,000.00	0.99%
27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0.40%
合计	-	5,055,550,000.00	3,538,885,000.00	100.00%

(5) 洛阳前海

1) 基本信息:

名称	洛阳前海科创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30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MA9G7YYF8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元自贸港11号楼1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前海方舟（洛阳）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5,000,000.00	0.99%
2	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00.00	479,254,200.00	99.01%
合计	-	606,000,000.00	484,254,200.00	100.00%

(6) 前海方舟

1) 基本信息:

名称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0MA7755NJ9H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靳海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总部经济区深圳城2号楼8层2-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142,600.00	176,142,600.00	58.71%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20.00%
3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	11,571,600.00	11,571,600.00	3.86%
4	马蔚华	9,000,000	9,000,000.00	3.00%
5	深圳市中科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14,200	7,714,200.00	2.57%
6	江怡	6,000,000	6,000,000.00	2.00%
7	倪正东	6,000,000	6,000,000.00	2.00%
8	厉伟	6,000,000	6,000,000.00	2.00%
9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00	2.00%
10	深圳前海方舟智慧互联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5,800	5,785,800.00	1.93%

11	北京富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785,800	5,785,800.00	1.93%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7) 苏州豫之晟

1) 基本信息:

名称	苏州豫之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30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7MKAH4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333号苏州湾东方创投基地38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8,000.00	8,452,780.00	2.42%
2	白珍珍	25,000,000.00	4,828,435.00	50.00%
3	邵博	20,168,000.00	1,208,000.00	40.34%
4	王雅	1,208,000.00	1,208,000.00	2.42%
5	刘有先	1,208,000.00	1,208,000.00	2.42%
6	巴毅楠	1,208,000.00	1,208,000.00	2.42%
合计	-	50,000,000.00	18,113,215.00	100.00%

(8) 嘉兴炬华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炬华联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7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D04MU9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54室-4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	18,766,900.00	10.00%
2	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168,901,800.00	90.00%
合计	-	300,000,000.00	187,668,700.00	100.00%

(9) 鲲鹏一创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类型	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JD6XA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9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0.50%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16,700,000.00	316,700,000.00	31.67%
3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19.50%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
5	厦门市时代创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00,000.00	133,300,000.00	13.33%
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7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9名机构股东，其中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鲲鹏一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前海方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上述机构股东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履行了备案或

登记程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根据备案情况对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进行了公示。具体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3、股东适格性核查”内容。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翔宇	是	否	-
2	誉天合伙	是	是	公司为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有效结合起来，共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成立了誉天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3	范丰良	是	否	-
4	任启礼	是	否	-
5	王伟民	是	否	-
6	邓凌	是	否	-
7	智慧互联	是	否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NH609），其管理人方舟互联（深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978）。
8	徐丽	是	否	-
9	金悦鑫合伙	是	否	-
10	赵培忠	是	否	-
11	齐海云	是	否	-
12	鲲鹏一创	是	否	已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V702），其管理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办理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30434）。
13	蒋志杰	是	否	-
14	陈靖欣	是	否	-
15	杨波	是	否	-
16	王一铭	是	否	-
17	杨超	是	否	-

18	齐鲁前海	是	否	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H966），其管理人前海方舟（青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1592）。
19	洛阳前海	是	否	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QE381），其管理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0546）。
20	李睿	是	否	-
21	司景文	是	否	-
22	高涛	是	否	-
23	苏州豫之晟	是	否	已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S612），其管理人广州豫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15621）。
24	嘉兴炬华	是	否	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C186），其管理人浙江浙大联合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07995）。
25	孙晓奎	是	否	-
26	陈文化	是	否	-
27	韩德安	是	否	-
28	王东宁	是	否	-
29	尹技虎	是	否	-
30	翟辉	是	否	-
31	张清溪	是	否	-
32	刘合祥	是	否	-
33	张光建	是	否	-
34	张玉社	是	否	-
35	王耀锋	是	否	-
36	练颖	是	否	-
37	李峙龙	是	否	-
38	鹿林	是	否	-
39	聂书奎	是	否	-
40	前海方舟	是	否	已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

				编号：P1030546）。
41	刘国华	是	否	-
42	任广勋	是	否	-
43	汪安洋	是	否	-
44	王怀义	是	否	-
45	陈晓波	是	否	-
46	牛柏枫	是	否	-
47	黄志刚	是	否	-
48	郑军	是	否	-
49	常靖宇	是	否	-
50	王凤雷	是	否	-
51	萨丽曼	是	否	-
52	武震	是	否	-
53	李瑞铠	是	否	-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国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21 年 11 月 18 日，国容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国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同意以国容有限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35,940,969.89 元为基数，按照 1:0.9747 的比例折合为 132,500,000 股，其中 132,5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21ZZAA30511”《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国容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 13,594.10 万元。根据亚太评估出具的“亚评报字[2021]第 3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国容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13,594.10 万元，评估值 15,050.17 万元，评估增值 1,456.07 万元，增值率 10.71%。

2021 年 11 月 18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1ZZAA30512”《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国容有限已收到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 277,620,466.44 元，负债总额 141,679,496.55 元，净资产 135,940,969.89 元，该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 132,500,000.00 元，剩余

3,440,969.8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11 月 28 日，国容有限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取得了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481MA46LBK440。

国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共有 46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33.96%
2	誉天合伙	1,900.00	14.34%
3	范丰良	750.00	5.66%
4	任启礼	550.00	4.15%
5	王伟民	500.00	3.77%
6	邓凌	360.00	2.72%
7	徐丽	300.00	2.26%
8	金悦鑫合伙	300.00	2.26%
9	齐海云	250.00	1.89%
10	赵培忠	250.00	1.89%
11	王一铭	200.00	1.51%
12	杨波	200.00	1.51%
13	蒋志杰	200.00	1.51%
14	杨超	200.00	1.51%
15	陈靖欣	200.00	1.51%
16	李睿	160.00	1.21%
17	高涛	150.00	1.13%
18	司景文	150.00	1.13%
19	陈文化	100.00	0.75%
20	张清溪	100.00	0.75%
21	王东宁	100.00	0.75%
22	张光建	100.00	0.75%

23	王耀锋	100.00	0.75%
24	练颖	100.00	0.75%
25	翟辉	100.00	0.75%
26	李峙龙	100.00	0.75%
27	刘合祥	100.00	0.75%
28	孙晓奎	100.00	0.75%
29	张玉社	100.00	0.75%
30	韩德安	100.00	0.75%
31	尹技虎	100.00	0.75%
32	聂书奎	90.00	0.68%
33	鹿林	90.00	0.68%
34	黄志刚	50.00	0.38%
35	武震	50.00	0.38%
36	常靖宇	50.00	0.38%
37	刘国华	50.00	0.38%
38	萨丽曼	50.00	0.38%
39	汪安洋	50.00	0.38%
40	王风雷	50.00	0.38%
41	郑军	50.00	0.38%
42	李瑞铠	50.00	0.38%
43	陈晓波	50.00	0.38%
44	牛柏枫	50.00	0.38%
45	任广勋	50.00	0.38%
46	王怀义	50.00	0.38%
合计		13,250.00	100.00%

2、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19年4月16日，王翔宇、王伟民签署《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有限公司章程》，共同设立国容有限。国容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由全体股东于2029年4月16日前缴纳。

2019年4月17日，国容有限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 91411481MA46LBK440 的营业执照。

国容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90.00%
2	王伟民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和股东共发生 1 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国容股份增资

2022 年 11 月 15 日，国容股份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国容股份总股本由 13,250.00 万股增至 14,517.97 万股，分别由智慧互联、齐鲁前海、洛阳前海、前海方舟、苏州豫之晟、嘉兴炬华、鲲鹏一创 7 家机构投资者认缴出资，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增资数量（万股）	增资金额（万元）	增资价格
1	智慧互联	331.25	4,000.00	12.08 元/股
2	齐鲁前海	165.63	2,000.00	
3	洛阳前海	165.63	2,000.00	
4	前海方舟	82.81	1,000.00	
5	苏州豫之晟	150.00	1,811.32	
6	嘉兴炬华	149.06	1,800.00	
7	鲲鹏一创	223.59	2,700.00	
合计		1,267.97	15,311.32	-

2022 年 12 月 15 日，国容股份在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容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翔宇	4,500.00	31.00%
2	誉天合伙	1,900.00	13.09%
3	范丰良	750.00	5.17%

4	任启礼	550.00	3.79%
5	王伟民	500.00	3.44%
6	邓凌	360.00	2.48%
7	智慧互联	331.25	2.28%
8	徐丽	300.00	2.07%
9	金悦鑫合伙	300.00	2.07%
10	赵培忠	250.00	1.72%
11	齐海云	250.00	1.72%
12	鲲鹏一创	223.59	1.54%
13	蒋志杰	200.00	1.38%
14	陈靖欣	200.00	1.38%
15	杨波	200.00	1.38%
16	王一铭	200.00	1.38%
17	杨超	200.00	1.38%
18	齐鲁前海	165.63	1.14%
19	洛阳前海	165.63	1.14%
20	李睿	160.00	1.10%
21	司景文	150.00	1.03%
22	高涛	150.00	1.03%
23	苏州豫之晟	150.00	1.03%
24	嘉兴炬华	149.06	1.03%
25	孙晓奎	100.00	0.69%
26	陈文化	100.00	0.69%
27	韩德安	100.00	0.69%
28	王东宁	100.00	0.69%
29	尹技虎	100.00	0.69%
30	翟辉	100.00	0.69%
31	张清溪	100.00	0.69%
32	刘合祥	100.00	0.69%

33	张光建	100.00	0.69%
34	张玉社	100.00	0.69%
35	王耀锋	100.00	0.69%
36	练颖	100.00	0.69%
37	李峙龙	100.00	0.69%
38	鹿林	90.00	0.62%
39	聂书奎	90.00	0.62%
40	前海方舟	82.81	0.57%
41	刘国华	50.00	0.34%
42	任广勋	50.00	0.34%
43	汪安洋	50.00	0.34%
44	王怀义	50.00	0.34%
45	陈晓波	50.00	0.34%
46	牛柏枫	50.00	0.34%
47	黄志刚	50.00	0.34%
48	郑军	50.00	0.34%
49	常靖宇	50.00	0.34%
50	王凤雷	50.00	0.34%
51	萨丽曼	50.00	0.34%
52	武震	50.00	0.34%
53	李瑞铠	50.00	0.34%
合计		14,517.97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	-----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曾存在股权代持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等原因，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情况			被代持情况		
	登记股东	代持出资额 (万元)	代持出资比例	实际出资股东	被代持出资额 (万元)	被代持出资 比例
1	刘国华	160.00	1.60%	任红英	20.00	0.20%
2				王培顺	20.00	0.20%
3				肖祖云	20.00	0.20%
4				张文贞	20.00	0.20%
5				史金环	20.00	0.20%
6				李凌月	20.00	0.20%
7				樊光磊	20.00	0.20%
8				张士华	20.00	0.20%
9	高涛	20.00	0.20%	王东华	20.00	0.20%
10	尹技虎	50.00	0.50%	包晓	20.00	0.20%
11				杜久增	20.00	0.20%
12				董灿	10.00	0.10%
13	聂书奎	60.00	0.60%	丁加强	10.00	0.10%
14				任明亮	10.00	0.10%
15				张志强	10.00	0.10%
16				刘振亚	10.00	0.10%
17				赵建立	10.00	0.10%

18				吴志国	5.00	0.05%
19				任生全	5.00	0.05%
20	鹿林	10.00	0.10%	赵勇	10.00	0.10%
21	孙晓奎	30.00	0.30%	萨丽曼	30.00	0.30%
22	刘国华	20.00	0.20%	武震	20.00	0.20%
23	李玉军	50.00	0.50%	张光建	50.00	0.50%
24	王亚磊	50.00	0.50%	王怀义	50.00	0.50%
合计		450.00	4.50%		450.00	4.50%

(1) 上述股权代持解除及还原情况

①序号 1-20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2021 年 5 月 13 日，由实际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金悦鑫合伙，并按各自被代持出资额相应认缴合伙企业金悦鑫合伙的财产份额；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各方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由金悦鑫合伙受让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出资额，实际出资人通过金悦鑫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从而解除代持。国容有限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序号 21-23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2021 年 4 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至实际股东本人直接持股。国容有限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序号 24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王怀义与王亚磊系父子关系，2021 年 10 月，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确认及解除协议》，还原至王怀义本人直接持股。国容有限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关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程序

①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本次增资时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获取代持出资收款凭证，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了解股份代持形成的原因及背景，了解被代持人入股公司的过程，核查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出资来源、出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纠纷；

②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被代持人还原或转让被代持股份相关协议、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对代持人、被代持人进行访谈，核查代持解除情况，核查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③主办券商和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公司的诉讼情况，核查公司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3) 关于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第一次增资过程中，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限制等原因

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已清理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其他利益安排；除已披露的股份代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法律障碍。

2、公司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1) 非货币出资的原因及背景

嘉荣电子设立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设立时实际股东为吕海华、国容股份、范丰良，持股比例分别为 45%、30%、25%，主营业务为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021 年 2 月，范丰良担任国容有限的总经理。为进一步向下游腐蚀箔产业链延伸，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国容有限决定受让范丰良所持嘉荣电子 25.00%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嘉荣电子的股权结构为：国容有限持股 55.00%、吕海华持股 45.00%。

(2) 非货币出资履行的程序

2021 年 6 月 21 日，嘉荣电子和国容有限股东会分别通过决议，同意股权转让事宜；同日，范丰良与国容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560.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由国容有限股权和现金两部分组成；其中，范丰良以持有嘉荣电子 12.28% 的股权增资国容有限，获得国容有限 1.89%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另外 12.72% 的股权转让价款 285.00 万元以货币形式支付。

2021 年 6 月 24 日，国容有限完成范丰良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向范丰良支付股权转让款 285.00 万元。

(3) 非货币出资的定价依据

信永中和出具了“XYZH/2021ZZAA30492”《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嘉荣电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73.75 万元。

亚太评估出具了“亚评报字[2021]第 163 号”《河南国容电子新材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嘉荣电子净资产评估值为 1,943.00 万元，增值率为 188.39%。

嘉荣电子股权转让价格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嘉荣电子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943.00 万元，加上国容有限尚需向嘉荣电子缴纳的出资额 300.00 万元，整体估值为 2,243.00 万元，范丰良所持 25% 的股权作价 560.00 万元，定价公允。

范丰良增资国容有限价格为 1.1 元/注册资本；系参考国容有限净资产、经营情况等协商确定。

(4) 关于上述非货币出资事项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出资除范丰良以持有的嘉荣电子股权增资公司外，其他股东均为货币

形式出资，不存在以知识产权和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情形。公司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

除范丰良存在以股权出资外，其他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相关出资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范丰良用于出资的嘉荣电子股权，依法进行了评估作价并完成了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程序。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 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永城市高庄镇工业园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3,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铝箔的研发、生产、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7,270.46
净资产	37,577.8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82,661.61
净利润	9,499.55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2、 新疆国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9月29日
住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巩留县工业园区海棠路1号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暂未开展经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未来负责化成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84
净资产	99.79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2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注：新疆国容 2023 年度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河南嘉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3 日
住所	永城市高庄镇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院内 8 号
注册资本	1,2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250.00 万元
主要业务	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主要产品腐蚀箔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44.00%，吕海华持股 36.00%，艾华集团持股 2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753.07
净资产	4,713.10
项目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9,095.00
净利润	1,377.8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信永中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翔宇	董事长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91 年 4 月	本科	无
2	何祖银	副董事长	2023 年 1 月 30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57 年 7 月	硕士	无
3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9 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4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	2021 年 11 月 28	2024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	无	男	1975 年 9 月	本科	工程师、

		理	日							铝电解工高级技师
5	陈忠逸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51年8月	大专	独立董事资格
6	严义明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63年9月	硕士	律师从业资格、独立董事资格
7	李远鹏	独立董事	2021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6月	博士	独立董事资格
8	鹿林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1年4月	本科	中级会计
9	武震	监事	2021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72年12月	大专	中级会计、铝电解工高级技师
10	李运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21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11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2021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12月	本科	初级会计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
12	王振岫	财务总监	2021年11月28日	2024年11月28日	中国	无	女	1966年6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税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翔宇	男, 1991年4月出生, 本科学历, 商务管理专业,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 任永城金博大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企管部副经理; 2017年12月至2022年9月, 任郑州子原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8年6月至2022年8月, 任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 任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4月至2021年11月, 在国容有限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 任国容股份副董事长; 2023年1月至今, 任国容股份董事长。
2	何祖银	男, 1957年7月出生, 研究生学历, 管理工程专业,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 1980年2月至1984年9月, 在马鞍山钢铁公司任职; 1984年9月至1987年2月, 在永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任工业股股长; 1987年2月至1993年3月, 在永城县经济贸易委员会任副主任; 1993年至2000年6月, 在永城铝厂历任党委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2000年6月至2017年7月, 在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6年4月至今, 在永城金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2015年7月至2019年6月, 在科源电子任董事; 2022年3月至今, 在科源电子任董事; 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 在国容有限担任董事长; 2021年11月至2023年1月, 在国容股份任董事长; 2023年1月至今, 在国容股份任副董事长。
3	范丰良	男, 1984年9月出生, 本科学历, 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 2004年6月至2008年10月, 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供应部任职; 2008年10月至2017年9月在科源电子任供销部门经理; 2017年9月至2019年11月, 在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年7月至今, 任嘉荣电子董事长; 2022年3月至2024年4月, 任科源电子董事; 2024年4月至今, 任科源电子董事长; 2019年11月至2021年2月, 任国容有限常务副总经理; 2021年2月至2021年11月, 任国容有限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今, 任国容股份董事、总经理。
4	孙晓奎	男, 1975年9月出生, 本科学历, 冶金工程专业, 工程师, 铝电解工高级技师,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 1997年7月至1999年12月, 任河南永城铝厂生产技术科科员; 2000年6月至2008年12月, 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电解车间主任; 2008年12月至今, 历任科源电子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至2021年11月, 任国容有限副总经理; 2021年11月至今, 任国容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5	陈忠逸	男, 1951年8月出生, 大专学历, 中国国籍, 党政管理干部专业,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 1968年11月至1995年12月, 历任上海天和电容器厂团委书记、工会主席、副厂长; 1996年1月至1997年10月, 任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电子分公司管理部经理; 1997年10月至1998年3月, 任上海天和电容器厂党委书记、厂长; 1998年4月至2000年8月, 任上海天和电容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0年9月至2002年5月, 任中国核工业物资供销华东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02年6月至2004年12月, 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电子仪器厂厂长; 2005年8月至2014年1月, 任上海浦核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5年7月至2019年5月, 任上海旗正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年1月至2020年12月, 历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秘书长; 2014年3月至2020年4月, 任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4年7月至2020年10月, 任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至今, 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容器分会顾问, 2021年11月至今, 任国容股份独立董事。

6	严义明	男，1963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具有法律和工商管理专业背景，拥有律师从业资格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94年1月至1999年5月，上海新汇律师事务所律师；1999年6月至2005年3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年3月至今，任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主任。曾担任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独立董事。
7	李远鹏	男，1977年6月出生，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独立董事资格。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6年获得复旦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香港大学客席副教授，并在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独立董事。
8	鹿林	男，197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93年7月至2004年3月，任永城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科长；2008年4月至2013年8月，任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炭素厂副厂长；2013年9月至2017年4月，任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厂副厂长；2017年4月至2019年12月，任科源电子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1月，在国容有限工作；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监事会主席。
9	武震	男，1972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机电一体化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93年1月至2000年10月，在永城铝厂工作；2000年10月至2009年4月，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2009年4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铸造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任国容有限任监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监事。
10	李运强	男，198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在商丘市神火佛光铝业有限公司一铝厂任职；2007年12月至2009年4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二铝厂项目部任职；2009年4月至2020年10月，历任科源电子热轧车间副主任、动力车间主任；2020年10月至今，任嘉荣电子机电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11	刘国华	男，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具有财会电算化和工商管理专业背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2002年4月至2011年3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2011年4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董事会秘书。
12	王振岫	女，196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税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业务经历如下：1986年7月至1990年4月，在永城商业局第一批发公司任职员；1990年5月至2003年2月，历任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副部长；2003年3月至2016年2月，历任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3月至2021年6月，历任河南神火国贸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6月至2021年11月，任国容有限财务总监；2021年11月至今，任国容股份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115,210.67	98,133.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8,677.01	48,53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5,918.73	46,249.70
每股净资产(元)	4.04	3.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	3.19
资产负债率	49.07%	50.54%
流动比率(倍)	1.26	1.06
速动比率(倍)	1.03	0.85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95,228.54	91,476.74
净利润(万元)	10,431.96	13,916.5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669.03	12,90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119.42	13,747.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360.27	12,736.73
毛利率	23.48%	28.76%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8.93%	5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8.32%	4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9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5	10.62
存货周转率(次)	6.87	7.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622.47	1,56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11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3,582.72	3,836.8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6%	4.19%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P-\text{非经常性损益})/(E_0+NP\div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 ，其中： 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利润； NP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内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8、每股收益=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 9、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
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住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371-65585033
传真	0371-65585033
项目负责人	王二鹏
项目组成员	祁玉峰、牛丽君、赵彤欣、李志远、贾皓深、张浩正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冯泽伟、李博然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小青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	010-65542288
传真	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孙政军、庞新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钧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西顺城街 46 号 14 幢 2305 室
联系电话	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张艳、朱梦方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

铝电解电容器铝箔材料产业链为“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属于电子新材料行业的中游产品，最终产品应用于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公司产品属于电子新材料行业的中游产品，铝电解电容器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

公司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多年，以电子铝箔为主，并不断向腐蚀箔、化成箔等下游产业链延伸，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已成为产品类别丰富、国内规模较大、技术先进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子铝箔产能达 2.40 万吨/年，电极箔（腐蚀箔）产能达 1,200.00 万平方米/年。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实现产品销量和质量的稳步提升。目前公司已与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稳定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业务，目前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客户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其中，贵弥功为全球顶尖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商，铝电解电容器占全球市场份额第一；意大利 TDK 和法国 SATMA 为全球知名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厂商；随着生产规模逐步提高，公司将继续向其他全球知名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厂商进行客户拓展。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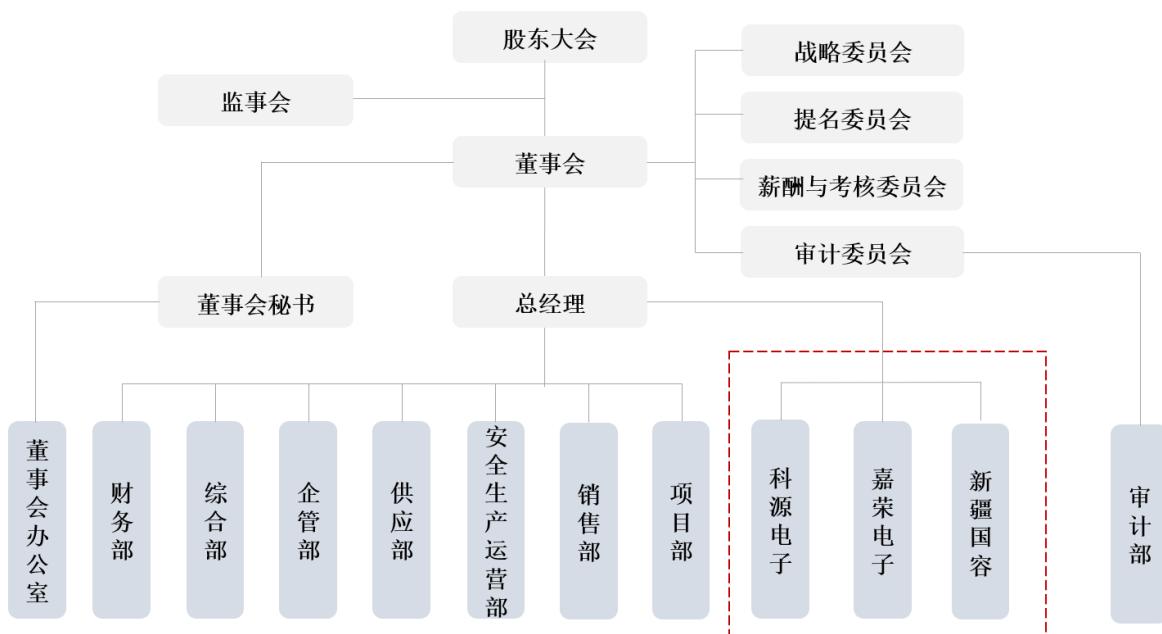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功能和特点	实例
----	----	------	---------	----

1	电子铝箔	中、高压阳极箔	用于生产工作电压在 170V 以上的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其主要特点为：立方织构占有率高；高比容、高折弯；产品表面质量良好，氧化膜均匀性好；下游使用散差小、产品一致性及稳定性较好；适用不同下游客户腐蚀工艺，有利于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	
		低压硬态、软态箔	用于生产工作电压小于 170V 的铝电解电容器的阳极，其主要特点为：高比容，高机械强度，产品腐蚀性能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下游客户。	
2	电极箔	中、高压阳极腐蚀箔	用于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化成箔，其主要特点为：高比容、高折弯，产品性能一致性好。工艺技术具有能耗低、环保等特点。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建立现代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运行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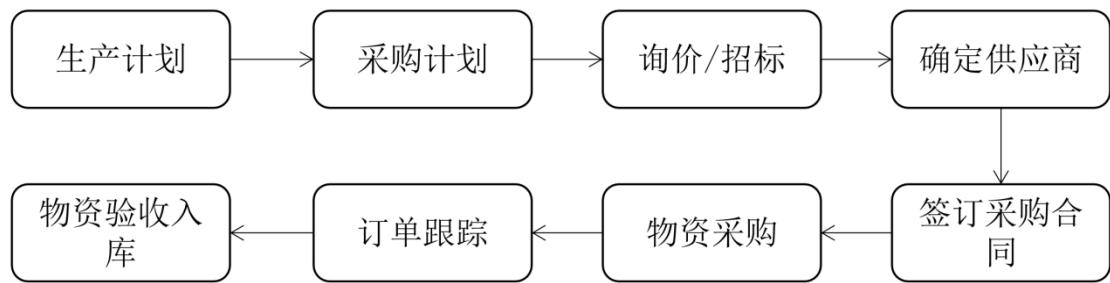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挂牌工作；协助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的筹备；做好与监管部门、股转系统、中介机构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准备和递交有关资料；做好资料存档工作。
2	财务部	根据会计制度建立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对公司经济业务进行账务处理；定期对公司的资金营运能力进行分析，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良好的资金支持；拟订公司的成本控制措施，对成本进行分析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财务管理职能。
3	综合部	负责公司文秘工作，做好公司主要文件的草拟、编印及报刊信件收发及时准确，做好记录的管理工作；做好公司会议的相关会务工作，负责会议记录，按要求起草、印发会议纪要，对会议的决定事项负责督办、检查；负责对内、对外宣传报道工作，内部局域网的建立使用、公司网站的建立维护以及宣传品的编印、制作等工作等。
4	企管部	组织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以及年度、月度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计划；负责内部单位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目标责任书与考核办法的制订，做好月度工资考核结算工作；起草制订、修订公司有关经营管理制度，并负责实施；组织编制公司单项工作激励与约束办法；负责公司的合同管理，对重大合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评审，系统建立各类相关台帐，保管合同文本等文件；负责修订完善公司工资、人事及培训等规章制度，并监督落实等。
5	供应部	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根据公司的发展和实际需要，合理规划采购预算，严格控制采购成本。负责各采购计划的实施、供应商的选择等，制定并完善公司的采购制度及采购流程。
6	安全生产运营部	具体包括安全、环保、品管、设备、研发等工作。负责产品生产计划的实施、生产现场管理、生产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出入库管理；负责安全、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日常检查等工作；负责公司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完善考核系统以及质量管理活动的组织与推动；负责对原材料质检、产品加工过程做好监督和管控等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的科技创新、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和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申报及评审等工作；负责生产设备的检修维护，对特大、重大设备事故，及时组织抢修，设备拆除备件的去向确认工作，提出设备采购计划等工作。
7	销售部	负责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并积极开拓新市场；负责将客户要求报计划部；负责客户服务及沟通交流，分析客户反馈信息，统计客户满意程度；负责产品交付后的货款回收工作。
8	项目部	负责制定公司项目具体计划；调查、搜集、整理和筛选有关信息，储备投资项目，建立公司项目信息库，为公司的投资业务提供信息支持；负责组织对投资企业或项目的投资方案设计；负责投资项目的谈判及推进及建设工作。
9	审计部	内部控制体系评价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评价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受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对董事会直接负责。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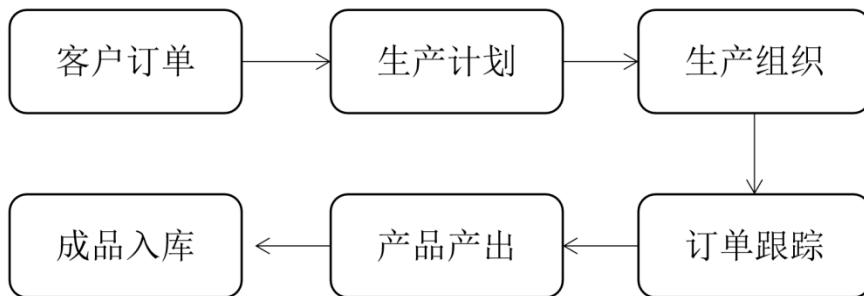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的主要采购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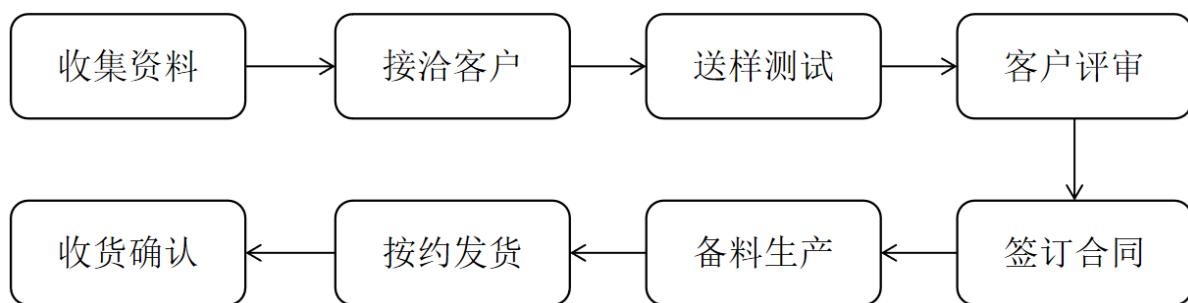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四川石棉华瑞电子有限公司	无	化成箔加工	-	-	260.60	49.14%	否	否
2	湖南三益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化成箔加工	227.98	32.83%	180.18	33.98%	否	否
3	南通创赢电子有限公司	无	化成箔加工	152.46	21.96%	-	-	否	否
4	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腐蚀箔加工	128.97	18.57%	-	-	否	否
合计	-	-	-	509.41	73.36%	440.78	83.12%	-	-

注：报告期各期加工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外协厂商为公司披露标准，公司除存在外协情况外，也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况，劳务外包情况具体参见本节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动用工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开拓化成箔市场、部分腐蚀箔性能不满足下游客户需求及腐蚀工艺匹配性需要，存在将少量产品的腐蚀及化成工序委外加工生产的情况，外协加工占比较低。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低压电子铝箔预防化成变形控制技术	针对低品位低压箔在化成时易出现变形不均、粗大晶粒问题，通过调整元素成分控制、热处理工艺等措施，防止化成时受高温造成粗大晶粒，消除化成后变形、低容问题。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子铝箔生产	是
2	高压电子铝箔晶粒均匀性控制技术	针对高压箔易出现晶粒异常长大造成低容情况，通过多工序工艺匹配，杜绝高压箔出现粗大晶粒，消除高压箔因此形成的局部腐蚀不均匀问题，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子铝箔生产	是
3	电子铝箔复卷工序料面清洁度控制技术	针对电子铝箔表面沾染杂质，易引起产品表面质量问题，通过复卷装置改进，提升其自清洁能力，减少复卷箔表面异物粉尘等粘附，提升产品表面质量，提高产品性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子铝箔生产	是
4	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	通过精确的分段退火控制技术，实现退火后良好的表面质量，理想的组织结构和晶粒度，提升高压箔立方织构，提高高压箔比容及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子铝箔生产	是
5	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	关键微量元素的应用与控制技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子铝箔生产	是

		术，提高腐蚀发孔密度及发孔均匀性、提升产品容量性能。			
6	电子铝箔腐蚀性能控制技术	针对下游不同客户腐蚀条件差异，通过调整光箔性能，实现良好的腐蚀匹配，提高容量的同时，提高腐蚀生产效能。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子铝箔生产	是
7	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	通过热轧、冷轧、箔轧、真空退火等多工段工艺优化及精准控制，降低腐蚀后散差，提高产品均匀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子铝箔生产	是
8	优质高压箔低成本生产技术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微量元素进行控制，拓宽原材料品级的范围，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子铝箔生产	是
9	铸造板锭表面控制技术	优化铸造工艺参数及铸造方式，改善表面质量，消除板锭表面偏析及冷隔等缺陷，为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打下良好基础。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子铝箔生产	是
10	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料卷时效、剪切工艺、成品退火工艺的优化调整，有效控制表面氧化均匀性，实现电子铝箔理想的横向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电子铝箔生产	是
11	高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	结合电化学腐蚀线和化学腐蚀线的优点，创新性的设计出了新型工艺流程的快车速腐蚀线，该腐	自主研发	应用于腐蚀箔生产	是

		蚀线生产的腐蚀箔在具有电化学腐蚀快线产品特性的同时，具有一次设备投资少及环保压力小的特点。			
12	腐蚀箔生产过程补充液定量添加控制技术	通过定量控制关键工艺点补充液的定量添加，提高了工艺运行的稳定性，改善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腐蚀箔生产	是
13	腐蚀线节水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箔生产线清洗过程的清洗效果，同时可节约用水量。	自主研发	应用于腐蚀箔生产	是
14	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对影响腐蚀箔外观一致性的关键工艺点的设备改造，改善了腐蚀箔外观一致性，提高了产品性能一致性。	自主研发	应用于腐蚀箔生产	是
15	慢速线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在慢速腐蚀线加装自己设计的装置，改善了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提高了腐蚀箔强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腐蚀箔生产	是
16	腐蚀箔生产线腐蚀箔外观在线监控技术	应用该技术可在腐蚀箔生产中对腐蚀箔外观进行实时监控、报警，以及时发现腐蚀箔外观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同时可避免问题产品流入客户，降低客户关于产品外观的投诉，并为改善腐蚀箔外观奠定了基础。	自主研发	应用于腐蚀箔生产	是
17	高容量转化率的高压化成箔工艺控制技术	针对高压化成箔化成时容量转化率低的问题，通过调整工艺配方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化成箔生产	否

		成分组成和含量，提高化成时的容量转化率。			
18	提高中高压化成箔韧性和机械强度的控制技术	针对中高压化成箔韧性和机械强度差的情况，通过设备改造和流程优化等措施，提高化成箔韧性和机械强度。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化成箔生产	否
19	化成箔外观控制技术	针对化成生产中黏附物在辊筒上导致外观差的问题，通过设备改进，提升设备自清洁能力，减少异物粘附，提升产品外观。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化成箔生产	否
20	化成生产中的节水控制技术	针对化成生产中洗箔喷淋多、用水量大的问题，对喷淋水进行节水改造和喷淋水回用等措施，减少用水量，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化成箔生产	否
21	化成生产中的节电控制技术	针对化成生产中无效耗电量较大的问题，通过设备改造缩短非必要耗电工段铝箔的运行时间，达到节电的目的。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化成箔生产	否
22	一种效果更好的化成箔清洗技术	针对化成箔杂质离子残留的问题，通过调整清洗方式，节水的同时，提高清洗效果。	自主研发	应用于化成箔生产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goroe.net	http://www.goroe.net	豫 ICP 备 2023001468 号-1	2023.01.16	-

2	国容股份.网址	国容股份.网址	豫 ICP 备 2023001468 号-2	2023.06.30	-
3	conron.cn	http://www.conron.cn	豫 ICP 备 10002862 号-3	2010.09.16	-
4	conron.net	http://www.conron.net	豫 ICP 备 10002862 号-3	2010.09.16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永国用(2010)第0007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源电子	64,533.33	永城市高庄镇境内神火工业园南	2010.09.15-2060.09.1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2	永国用(2010)第00080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源电子	138,334.00	永城市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2010.09.15-2060.09.1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永国用(2010)第0008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科源电子	133,133.33	永城市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2010.09.15-2060.09.15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真空炉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11631661号	2023年9月12日	50年	原始取得	科源电子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64,086,996.35	45,511,293.67	正常使用	出让
2	专利权	13,591,700.00	5,096,887.50	正常使用	购买
3	软件	888,553.11	456,505.22	正常使用	购买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合计	78,567,249.46	51,064,686.3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	4113950185	科源电子	郑州海关驻商丘办事处(所在地海关:商丘海关)	2011年2月16日	长期
2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11400683165241J	科源电子	永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	-
3	排污许可证	91411400683165241J001Q	科源电子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4年4月3日	2029年4月2日
4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备案证明	91411481MA9FFWYC0L	嘉荣电子	永城市公安局治安大队	-	-
5	排污许可证	91411481MA9FFWYC0L001U	嘉荣电子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2021年4月7日	2026年4月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253,294,522.81	53,558,179.95	199,736,342.86	78.86%
机器设备	377,684,719.30	149,250,452.83	228,434,266.47	60.48%
运输设备	2,464,990.46	1,293,677.56	1,171,312.90	47.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34,496.76	4,099,507.94	2,734,988.82	40.02%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构筑物	253,294,522.81	53,558,179.95	199,736,342.86	78.86%
机器设备	377,684,719.30	149,250,452.83	228,434,266.47	60.48%
运输设备	2,464,990.46	1,293,677.56	1,171,312.90	47.5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34,496.76	4,099,507.94	2,734,988.82	40.02%
合计	640,278,729.33	208,201,818.28	432,076,911.05	67.48%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热轧机	1	29,857,140.00	17,042,383.80	12,814,756.20	42.92%	否
铸造机	1	16,987,690.00	10,027,951.10	6,959,738.90	40.97%	否
冷轧机	2	26,045,433.63	8,242,860.79	17,802,572.84	68.35%	否
箔轧机	3	33,044,064.19	10,249,639.60	22,794,424.59	68.98%	否
腐蚀箔生产线	20	38,936,329.15	5,219,305.09	33,717,024.06	86.60%	否
合计	-	144,870,656.97	50,782,140.38	94,088,516.59	64.95%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76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6,443.85	2010年12月2日	工业
2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77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5,498.03	2010年12月2日	工业
3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78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1,642.50	2010年12月2日	工业
4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79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3,044.72	2010年12月2日	其他
5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0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3,290.75	2010年12月2日	工业
6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1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1,949.45	2010年12月2日	工业
7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2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435.21	2010年12月2日	工业
8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3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664.78	2010年12月2日	其他

9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4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4,026.34	2010年12月2日	工业
10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5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8,298.48	2010年12月2日	工业
11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6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4,433.66	2010年12月2日	工业
12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7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10,126.23	2010年12月2日	工业
13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8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4,303.50	2010年12月2日	工业
14	永房权证永城市字第201008089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侧	994.73	2010年12月2日	工业
15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3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危废仓库)	132.35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16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4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纯水站)	119.56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17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5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冷轧车间白土房)	188.80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18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6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油库)	260.70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19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7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地磅房)	32.65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20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8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天然气站)	109.94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21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69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铝灰房)	201.22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22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0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铸造车间配电室)	87.98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23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1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厂房)	1,447.44	2022年12月9日	厂房

24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2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成品车间)	4,987.74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25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3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中退炉配电室2#)	74.40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26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4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新成品低压室)	281.64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27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5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氧气乙炔库)	154.08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28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6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油品蒸馏房)	120.60	2022年12月9日	工业
29	豫(2022)永城市不动产权第0022277号	高庄镇神火工业园南科源大道东(办公楼)	3,582.04	2022年12月9日	办公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及以上	60	7.78%
41-50岁	135	17.51%
31-40岁	308	39.95%
21-30岁	254	32.94%
21岁以下	14	1.82%
合计	77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13%
硕士	13	1.69%
本科	154	19.97%
专科及以下	603	78.21%
合计	77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	101	13.10%
生产	541	70.17%
销售	17	2.20%
研发	112	14.53%
合计	771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12. 31	2022. 12. 31
员工人数		771	779
养老保险	参保人数	735	742
	参保率	95. 33%	95. 25%
医疗和生育保险	参保人数	736	714
	参保率	95. 46%	91. 66%
工伤保险	参保人数	734	749
	参保率	95. 20%	96. 15%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735	745
	参保率	95. 33%	95. 64%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738	741
	缴纳比例	95. 72%	95. 1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法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分新入职员工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已在次月补缴外，公司均为其他员工均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公司按照员工上年平均工资作为基数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缴纳医疗保险。

报告期内仍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1) 2022 年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共 779 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在 90% 以上，但仍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人数				
	养老	医疗和生育	失业	工伤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8	13	8	7	8

缴纳新农合	-	30	-	-	-
退休返聘	9	9	8	8	9
自愿放弃	20	13	18	15	21

(2) 2023 年度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共 771 名，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在 95% 以上，但仍存在未为少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原因具体如下：

项目	人数				
	养老	医疗和生育	失业	工伤	住房公积金
新入职员工	6	6	6	6	6
缴纳新农合	-	10	-	-	-
退休返聘	2	2	2	2	8
自愿放弃	21	10	21	21	19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限期补缴的风险；如逾期仍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面临被社保主管部门处以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的风险，但对于欠缴的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仅规定强制执行补缴金额，未规定罚则。

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等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公司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未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或收到要求整改的通知。

对于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已出具承诺：“如应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公司应补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并承诺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公司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有关的规定而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公司因历史上欠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孙晓奎	49	董事、副总经理、科源电子总经理	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2	萨丽曼	49	科源电子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1996年8月至2009年10月,历任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质量部主任; 2009年11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副总工程师兼成品车间主任、工艺组组长兼技术中心主任、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中国	硕士研究生	高级工程师
3	吕海华	45	嘉荣电子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	2003年10月至2005年9月,在凯普松电子科技(宜昌三峡)有限公司(现名为“宜昌金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 2005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 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在江苏福明电子有限公司(现名为“江苏和诚工贸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2010年10月至2015年12月,在永济粟海铝业有限公司任厂长; 2015年12月至2017年4月,在南通路金铝箔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2021年5月至2021年8月,在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在南通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 2020年7月至今,历任嘉荣电子总工程师、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本科	无
4	王风雷	42	科源电子副总工程师	2005年8月至2008年10月,历任河南神火铝电有限责任公司维修	中国	本科	无

				车间员工、机电科技术员、铸造车间技术员，2008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河南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2009年3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成品车间副主任、冷轧车间副主任、热轧车间主任、品质管理部部长、副总工程师			
5	张金强	38	科源电子主任工程师	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在河南神火煤业新庄煤矿车间工作；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在河南神火铝业有限公司电解铝厂车间工作；2009年4月至今，历任科源电子热轧车间技术员、主任工程师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人
1	一种电子铝箔打孔装置	发明专利	孙晓奎、范丰良、张志强、萨丽曼
2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萨丽曼、张志强、孙晓奎、范丰良
3	一种无粗大晶粒产生的高压电子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萨丽曼、曹宁
4	一种防止低压电子铝箔在腐蚀化成中出现粗大晶粒的方法及该方法制备的低压电子铝箔	发明专利	萨丽曼、张金强、王风雷
5	用于铝箔腐蚀的附助装置	实用新型	陈伟、萨丽曼、刘雪敏
6	一种用于铝箔废酸合成硫酸铝的废酸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程井巡、吕海华
7	一种铝箔腐蚀用废酸气体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程井巡、吕海华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科源电子总经理	2,000,000.00	0.69%	0.69%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萨丽曼	科源电子副总经理兼研发技术中心主任	800,000.00	0.34%	0.21%
王风雷	科源电子副总工程师	500,000.00	0.34%	-
张金强	科源电子主任工程师	100,000.00	-	0.07%
	合计	3,400,000.00	1.37%	0.97%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为应对短期的用工短缺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对产成品包装及装卸等技术含量低的生产环节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320.79 万元、295.09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公司劳务外包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依法签署服务合同，公司的劳务外包行为合法合规，相关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纠纷。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377.78	99.11%	90,731.00	99.18%
电子铝箔	75,473.16	79.25%	76,965.91	84.14%
腐蚀箔	15,817.78	16.61%	7,687.90	8.40%
腐蚀箔受托加工	1,959.06	2.06%	5,198.45	5.68%
化成箔	1,127.78	1.18%	878.74	0.96%
其他业务收入	850.75	0.89%	745.73	0.82%
合计	95,228.54	100.00%	91,476.74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公司作为国内市场占有率前三的电子铝箔供应商，终端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主要客户为相关行业产业链的知名制造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艾华集团	否	电子铝箔、腐蚀箔及 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	12,144.04	12.75%
2	丰川电子	否	电子铝箔	9,841.65	10.33%
3	海星股份	否	电子铝箔	7,388.43	7.76%
4	宏远电子	否	电子铝箔、腐蚀箔	7,234.48	7.60%
5	丰荣电子	否	电子铝箔	6,796.97	7.14%
合计		-	-	43,405.57	45.58%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艾华集团	否	电子铝箔、腐蚀箔及 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	16,344.92	17.87%
2	丰川电子	否	电子铝箔	12,529.92	13.70%
3	宏远电子	否	电子铝箔	9,555.99	10.45%
4	江浩电子	否	电子铝箔	8,191.29	8.95%
5	海星股份	否	电子铝箔	5,149.54	5.63%
合计		-	-	51,771.66	56.60%

注 1：同一控制下企业已合并计算。

注 2：艾华集团包括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注 3：丰川电子包括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丰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4：江浩电子包括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四川省雅安新江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江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南通嘉凡电子有限公司；

注 5：海星股份主要包括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注 6：宏远电子包括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西部宏远电子有限公司；

注 7：丰荣电子包括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和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60% 和 45.58%，前五大客户相对集中，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铝箔和电极箔销售，面向的客户主要为大型铝电解电容器和电极箔厂商，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作情况良好，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公司也在积极开拓其他客户，并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呈下降趋势，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电力、天然气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公司综合考虑材料性能、价格、供应量等因素选择供应商。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否	高纯铝	29,360.18	42.92%
2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纯铝	18,312.42	26.77%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4,681.91	6.84%
4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纯铝、电子铝箔	4,055.08	5.93%
5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否	高纯铝	2,685.99	3.93%
合计		-	-	59,095.58	86.3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否	高纯铝	27,272.59	43.76%
2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高纯铝	21,590.38	34.64%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否	电力	4,267.63	6.85%
4	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否	天然气	1,852.85	2.97%

5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	否	包装物	522.47	0.84%
合计		-	-	55,505.92	89.0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6% 和 86.39%。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国内能够生产高纯铝的企业主要为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天展母公司）、新疆众和等少数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同时，报告期内高纯铝采购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40% 和 76.36%，受此影响，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较为集中。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形，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艾华集团	销售	电子铝箔、腐蚀箔及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	12,144.04	12.75%	16,344.92	17.87%
	采购	化成加工服务	99.00	0.14%	78.43	0.13%
丰荣电子	销售	电子铝箔	6,796.97	7.14%	3,223.56	3.52%
	采购	包装物、腐蚀箔加工服务	233.21	0.34%	-	-
新疆众和	销售	腐蚀箔	-2.20	0.00%	707.06	0.77%
	采购	高纯铝、电子铝箔	4,055.08	5.93%	203.63	0.33%
合计	销售合计	-	18,938.81	19.89%	20,275.54	22.16%
	采购合计	-	4,387.29	6.41%	282.06	0.46%

注：占比为占营业收入和采购总额比例；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计算，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标准为前五大。

1、艾华集团

艾华集团为公司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较高，采购金额较少。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化成箔加工服务，主要原因：公司向其销售的少量腐蚀箔不满足其要求，基于运费成本较高考虑，公司直接将其委托加工为化成箔，再对外销售。

2、丰荣电子

丰荣电子主要从事腐蚀箔生产和销售，为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较高，采购金额较小。公司主要向其采购包装物及腐蚀箔加工服务，主要原因：公司基于降本增效目的，回收部分包装物，同时受下游客户对腐蚀工艺特殊需求委托丰荣电子加工部分腐蚀箔。

3、新疆众和

新疆众和主要为公司供应商，公司为满足部分客户及自身腐蚀箔特殊工艺的需求，向其采购部分相匹配的电子铝箔；同时公司为拓展高纯铝渠道，向其采购部分高纯铝，公司向其销售的产品为腐蚀箔，主要系新疆众和主营业务包括腐蚀箔和化成箔，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新疆众和腐蚀箔年产能 2,300 万平方米，化成箔年产量接近 2,500 万平方米，自身腐蚀箔产能不能满足化成箔生产需求。公司从事腐蚀箔相关业务，其产品质量满足新疆众和需求，因此，报告期内，新疆众和向公司采购部分腐蚀箔用于生产化成箔。

综上，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10,727.68	100.00%	185,770.26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10,727.68	100.00%	185,770.26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 18.58 万元和 1.07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收到的废料销售收入。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	---------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具体细分行业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3985)。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和电极箔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发改备案文号/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文号	环保验收情况
科源电子	年产3万吨电子铝箔项目 (注：本项目已根据后续技术改造调整项目内容，仅为体现科源电子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所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单独列示)	已建项目	永发改审批[2008]14号	商环审[2008]224号	商环验[2010]26号
科源电子	1.5万吨产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注：技改工程完成后整体工程规模不变)	已建项目	2020-411481-39-03-084998	永环审[2021]29号	2023年3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科源电子	3万吨产能提质增效技术改造项目 (注：技改工程完成后整体工程仍为年产3万吨电子铝箔)	已建项目	2108-411481-04-02-626953	永环审[2022]11号	2023年3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科源电子	高性能电子铝箔技术改造项目 (注：技改前后产品产量不变)	已建项目	2210-411481-04-02-280924	永环审[2022]55号	2023年3月完成该项目自主验收
嘉	年产2,000万平方米电极	已建	2020-411481-39-03-068640	永环审	2021年7月

荣 电 子	箔项目	项目		[2020]70号	完成该项目 自主验收
-------------	-----	----	--	-----------	---------------

3、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科源电子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91411400683165241J001Q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2 日。嘉荣电子已取得证书编号为 91411481MA9FFWYC0L001U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6 日。

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出具证明：“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其实际生产经营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在核准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本单位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否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是公司正常运转的基础，公司一直将安全生产作为最重要的工作之一，确保日常生产经营中的人员、设备、环境安全。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相关规定，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安全生产主要情况如下：

1、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消防管理规定》《应急预案管理及演练制度》《“三违”管理办法》《施工项目报备和安全审批制度》《安全包保联保互保制度》《安全风险抵押金制度》《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等制度。

2、安全生产检查

公司建立了定期、不定期安全检查机制，生产岗位人员对本岗位的设备、设施和安全防护装置进行经常性检查，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日常检查，定期组织对生产设备、消防设施、运输车辆、防尘等进行检查，公司管理层不定期深入生产现场巡视和检查安全生产情况，确保安全生产。

3、公司安全生产培训情况

公司定期开展各种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活动。公司实行责任到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了各层领导、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与义务。上岗前，新员工均须接受安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公司也会定期举行安全培训与考核。以上举措有效地提高了全体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公司内部的安全管理水平，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潜在风险，保障了公司的生产安全和员工的人身安全。

4、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永城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国容股份、科源电子及嘉荣电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内外的行业标准，产品质量获得客户广泛赞誉。公司已按照包括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体系等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质量控制体系，并同时制定了相应的具体执行规范，以标准化的制度和规范确定了公司产品的质量标准，明确了各级员工的质量责任，规定了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质量控制原则和控制方法。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为高纯铝，其他辅助材料包括包装材料、化工料等。公司下设供应部，负责采购的实施和管理，根据每月销售订单和生产需求制定月度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

国内能够生产高纯铝的企业主要为包头铝业、天山铝业、新疆众和等少数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的供应商为包头铝业和天山铝业，能够保证产品质量和供货稳定。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评审与采购控制程序，从供应商评审、采购计划的制定与审批、采购流程管理及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流程管理，使采购流程规范透明，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开展。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按月进行动态调整，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预测市场需求并生产适量产品作为安全库存。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按客户要求和生产工艺组织生产，按品质管理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进行产品质量控制，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方可包装入库。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贸易服务商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客户主要为电极箔厂商和铝电解电容器制造商，直销模式能够大幅减少中间销售环节，降低公司销售费用，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回款风险，提高客户满意度，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根据产能和历年销售情况，在每年年末或年初与主要客户签订合作协议，并根据客户具体订单供货。贸易服务商主要为境外销售，贸易服务商通过自有渠道实现产品最终销售，为买断式销售。

七、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铝箔材料生产能力且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位于行业前列，产品质量稳定，综合性能突出。

公司具体创新特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自主研发并形成了全面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电子铝箔、电极箔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较强，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成分控制、高容量、高折弯等方面实现了突破，系统掌握了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高容量、快车速腐蚀箔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生产技术。

公司成立了“三箔”联动试验室，围绕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进行协同研发，具备较强的全产业链技术延展能力，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布局合理丰富，为公司未来产业链扩展和新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

2、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支持研发能力的可持续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12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53%。其中 5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具备行业内数十年经验，研发人员结构合理。公司研发体系建设始终聚焦国家战略及客户应用需求，形成了从产品、下游客户工艺匹配性等方面完整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了以产、

学、研相结合的研发体系，以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研发为核心的基础研发部门和以市场定制化需求为核心的应用研发部门的多层次研发体系。

3、公司建立了适合当前发展阶段的人才培养机制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研发技术人才培养机制和激励机制，以鼓励公司员工进行研发创新，该等制度有利于公司研发创新工作的高效开展，促使公司具备足够的技术支持和持续创新能力。为鼓励员工进行产品创新，公司建立了明确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机制，从而达到鼓励有创新意义的科技项目，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创新积极性，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的目的。

4、公司产品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核心技术系经过长期自主研发、持续创新、多年积累而形成的特有技术。该等技术结合产品特性和客户需求，提高了产品品质和稳定性，具有较高的技术难度和技术壁垒，不属于行业内通用技术，具有先进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先进性	技术原理
1	低压电子铝箔预防化成变形控制技术	针对低品位低压箔在化成时易出现变形不均、粗大晶粒问题，通过调整元素成分控制、热处理工艺等措施，防止化成时受高温造成粗大晶粒，消除化成后变形、低容问题。	国内低压电子光箔生产均添加三层电解铝，因三层电解铝的生产受政策影响，产能骤减，低压电子光箔产品全偏析化成为了行业发展趋势。在低压全偏析电子光箔产品开发过程中，存在化成时易出现变形不均匀、粗大晶粒的技术瓶颈，公司通过持续深入研究，优化关键元素成分，辅以独特热处理技术，最终攻克了该技术瓶颈并实现了产业化。
2	高压电子铝箔晶粒均匀性控制技术	针对高压箔易出现晶粒异常长大造成低容情况，通过多工序工艺匹配，杜绝高压箔出现粗大晶粒，消除高压箔因此形成的局部腐蚀不均匀问题，提高产品质量一致性。	高压箔易出现晶粒异常长大缺陷，异常长大的非理想的立方织构晶粒，会造成电子铝箔强度下降且表面难以发孔，影响电子铝箔容量及力学性能，造成腐蚀后低比容、折弯低。电子铝箔晶粒的大小及立方织构占有率受元素分布、热处理工艺、压延工艺的影响较大，公司通过多工序工艺优化摸索，已成熟掌握高压电子铝箔晶粒均匀性控制技术并形成了发明专利。
3	电子铝箔复卷工序料面清洁度控制技术	针对电子铝箔表面沾染杂质，易引起产品表面质量问题，通过复卷装置改进，提升其自清洁能力，减少复卷箔表面异物粉尘等粘附，提升产品表面质量，提高产品性能。	复卷机长时间运转后，存在设备本体及辊系间易吸附粉尘细碎异物等杂质问题。铝箔需经高温退火，材质偏软，若箔表面有因复卷粘附粉尘等异物，易造成压坑等缺陷或断带。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设备改进，发明了复卷机自清洁装置，实现了电子铝箔表面高清洁度，提高产品成品率，最终形成发明专利。
4	成品退火分段控制技术	通过精确的分段退火控制技术，实现退火后良好的表面质量，理想的组织结构和晶粒度，提升高压箔立	当前电子铝箔工业化生产中多采用多级退火工艺。公司经过持续研发，根据产品特性细化了多级分段退火工艺，在

		方织构，提高高压箔比容及一致性。	高温段采用惰性气体保护，最终实现了更高的组织均匀性和立方织构占有率，保证了铝箔腐蚀发孔的均匀性，提升了产品比电容一致性。
5	电子铝箔成分控制技术	针对不同规格和不同客户的产品，通过精准控制关键元素原子大小及在铝箔中存在位置与存在状态，提高腐蚀发孔密度及发孔均匀性、提升产品容量性能。	行业内各电子铝箔生产厂家的产品均有其特殊的成分体系。元素的分布与最终含量与生产工艺息息相关，铸造工艺、热处理工艺及压延工艺对元素的分布状态及分布位置起着决定性作用，公司结合特有的设备体系，通过工艺匹配优化，最终实现精准的成分分布控制，实现高的发孔密度及发孔均匀性，最终提高产品比容。
6	电子铝箔腐蚀性能控制技术	针对下游不同客户腐蚀条件差异，通过调整光箔性能，实现良好的腐蚀匹配，提高容量的同时，提高腐蚀生产效能。	当前国内腐蚀箔行业主要分为纯化学腐蚀及电化学腐蚀，其对电子光箔的性能需求也存在差异，公司根据产品不同的应用环境，持续进行工艺改进，研发适用不同腐蚀性能的电子光箔，当前已精准掌握电子铝箔腐蚀性能控制技术，与客户腐蚀线形成良好匹配，特别是在化学线，满足客户使用要求的基础上，可提高客户生产效率 5%以上。
7	高压箔性能散差控制技术	通过热轧、冷轧、箔轧、真空退火等多工段工艺优化及精准控制，通过在退火环节采用保护气体进行生产，确保铝箔表面氧化膜均匀一致，降低腐蚀散差，提高产品均匀一致性。	高压箔的性能散差主要受厚差、氧化膜厚度差异、组织结构不均匀、板形差等因素的直接影响，是系统性问题。设备控制精度、工艺匹配度的提高是解决该类问题的关键，公司通过持续的设备精度提升、化学清洗工序投用、压延工序工艺改进、惰性气体保护分段退火工艺优化实施，当前产品的横向散差基本控制在 3%以内，纵向散差控制在 5%以内，已掌握性能散差精准控制技术。
8	优质高压箔低成本生产技术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基础上，针对部分微量元素进行控制，拓宽原材料品级的范围，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利润空间。	高压电子光箔对元素控制精度要求较高，当前高压电子光箔生产均采用 4N2 以上纯度的高纯铝，采用低品位的高纯铝，意味着更多的杂质元素，难以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公司通过元素成分配比的持续研发、优化，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掌握了优质低成本高压箔生产技术，当前原材料品级范围可降低到 4N0，原料成本每吨降低 300 元左右，增加了产品利润。
9	铸造板锭表面控制技术	公司经过长期不断完善电子铝箔生产工艺、总结得出，对原有生产设备铸造结晶器进行特殊处理，改变板锭凝固冷却方式，结合水流量及铸造速度的精准控制，减轻板锭表面偏析及冷隔。为产品的综合性能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打下良好基础。	板锭表面形貌会传导到产品成品，影响最终电子铝箔的性能。为了保证板锭铸造的质量，消除板锭中的气孔、夹渣、疏松、冷隔、裂纹等缺陷，公司在电子铝箔半连续铸造中首次采用热顶铸造方式，并对铸造结晶器进行改造，对铸造工艺进行持续优化，最终掌握了铸造板锭表面控制技术，实现了板锭表面无

			偏析瘤、冷隔等缺陷，为产品优良的理化性能打下基础。
10	表面均匀一致性控制技术	通过料卷时效、剪切工艺、成品退火工艺的优化调整，有效控制表面氧化均匀性，实现电子铝箔理想的横向一致性。	电子铝箔产品表面均匀一致性主要指电子铝箔表面氧化膜的均匀一致性，公司通过技术创新、设备创新，严格控制料卷生产周期，同时自主研发低温化学清洗设备，在退火装炉前低温保温时效控制，最终实现氧化膜精准控制，厚度在5nm以下，且均匀分布，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产品的横向散差。
11	绿色环保快车速腐蚀技术	公司的腐蚀扩孔工序中的腐蚀液采用盐酸+缓蚀剂的工艺，与行业内扩孔工艺普遍采用的硝酸+磷酸工艺相比，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相对较小。硝酸+磷酸因腐蚀液中含有大量的N、P成份对环境危害较大，废酸回收难度大、处理成本高。公司在行业内第一家开发出的快车速化学腐蚀工艺，腐蚀扩孔工艺过程采用盐酸+缓蚀剂，废液易回收、处理成本低，降低了腐蚀工艺对环境的危害。	行业内快车速腐蚀工艺一般在扩孔过程采用硝酸+磷酸工艺，公司的腐蚀工序扩孔过程使用盐酸+加缓蚀剂工艺，即在盐酸溶液中添加少量缓蚀剂，腐蚀扩孔过程中缓蚀剂吸附在箔表面保护箔表面，避免表面自腐蚀现象的发生，在孔洞内铝金属与盐酸中氯离子在酸性条件下发生化学腐蚀使腐蚀孔洞的孔径得到扩大。
12	高比容腐蚀箔生产技术	该技术在提高腐蚀箔发孔密度的同时改善了扩孔过程的并孔现象，腐蚀箔发孔密度相对提升2倍以上，达到 4.62×10^7 个/cm ² ，并孔现象下降了50%，520V电压检测容量达到0.88μF/c m ² 以上，使得公司腐蚀箔在容量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设计出新的槽液循环方式，通过槽液循环方式的调整改善发孔均匀性；设计出新的石墨极板，通过石墨极板尺寸的变化，提高同等电流条件下的发孔电流密度、减缓孔洞成长速度，以提高发孔密度、改善孔洞长短一致性；通过孔孔工艺的进一步优化，改善扩孔过程的并孔现象。在腐蚀孔洞发孔密度增加、并孔现象改善下进一步提升了腐蚀箔容量。
13	腐蚀箔芯层一致性改善技术	该技术改善了腐蚀箔芯层一致性，使腐蚀箔韧性及强度得到提升，在化成后裁切小片宽产品时有明显优势，可满足4~6片宽产品需求。	通过设备方面的创新，改善了腐蚀发孔工艺加电时初始电流的一致性，从而改善了腐蚀箔芯层的一致性。
14	超高压规格阳极箔腐蚀技术	通过设备创新及工艺优化，开发出了适用于超高压规格化成箔的腐蚀箔生产技术，该腐蚀箔在800V以上电压化成时容量转化率高、强度好，为铝电解电容器满足光伏、新能源汽车及储能行业的需求奠定了基础。	通过对电化学腐蚀扩孔技术及纯化学腐蚀扩孔技术的进一步研究，结合不同扩孔技术的优点，开发出了电化学扩孔与化学扩孔相结合的扩孔技术，该技术在扩大孔径的同时降低了并孔现象的发生。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品主要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基于公司长期在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领域的经验积累、技术探索及大量试验及验证，通过优化机器设备参数、生产工艺、材料选择等方式，形成了核心技术，实现产品性能的提升，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58
2	其中：发明专利	4
3	实用新型专利	54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4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建设理念，培养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技术实力过硬的人才队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112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53%。研发部门员工的职能、学历构成分布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36.80 万元和 3,582.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9% 和 3.76%。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高压箔横向散差消除技术的研究	合作研发	4,888,202.00	10,743,170.65
高压箔立方织构占有率提升技术的研究	合作研发	6,379,287.85	7,981,316.23
快车速化学腐蚀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4,150,421.71
全偏析低压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3,094,734.52	4,028,709.35
高比容铝粉烧结阳极箔的研究及制备	合作研发	4,434,080.56	3,633,700.26

低压软态电子铝箔高电压段容量提升的研究	合作研发	2,936,620.60	2,289,321.74
应用腐蚀箔生产残液合成硫酸铝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2,149,356.65
腐蚀箔生产废酸回收应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自主研发	-	1,649,844.02
高性能超薄低压软态电子铝箔开发	合作研发	-	917,454.04
高性能低成本低压硬态电子铝箔开发	自主研发	-	824,752.44
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硝酸废液的回收及再利用	自主研发	836,306.35	-
提高阳极腐蚀箔生产中硫酸废液回收率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1,703,680.26	-
铝电解电容器用特高压阳极腐蚀箔工艺的研发及应用	自主研发	4,241,808.34	-
高压电子光箔组织结构均匀性控制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2,120,746.81	-
高压电子光箔氧化膜均匀性控制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2,419,220.31	-
高比电容高压电子光箔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2,772,521.13	-
合计	-	35,827,208.73	38,368,047.09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6%	4.19%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合作研发项目如下：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合作时间	研究成果分配	关联关系
新疆工程学院	合作方就“铝箔表面微米铝三维多孔材料制备技术研究”内容进行合作。	2022年2月至2025年3月	(1)双方合作申请专利一项及以上，发表论文两篇及以上，专利权归科源电子所有。 (2)科源电子利用合作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归科源电子所有； (3)合作方利用科源电子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获得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无
东洋铝业	合作方就“电子铝箔相关技术研究”内容进行合作。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双方合作期间所形成的技术成果等知识产权归科源电子所有。	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对外部机构不存在技术依赖。公司不存在合作方为关联方的情形。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详细情况	<p>2023年7月14日，公司子公司科源电子获得国家工信部颁布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p> <p>2023年3月16日，公司获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布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p> <p>2023年4月7日，公司子公司嘉荣电子获得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布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称号。</p> <p>2023年6月12日，公司获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布的瞪羚企业称号；</p> <p>2023年11月15日，公司获得了河南省知识产权局颁布的知识产权优质企业称号；</p> <p>2024年1月5日，公司获得了国家工信部颁布的绿色工厂称号；</p> <p>2024年1月4日，公司获得了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布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称号。</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终端领域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工业控制、移动通讯、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金属制品业(C39)”中“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原材料(17)”中“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	------------	------

1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为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2	工信部	工信部负责制定行业的发展战略、拟订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职能。负责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行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对其中重点领域进行专项规划。
3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	协会主要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向政府部门提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建议；倡导行业自律，诚信经营，规范会员行为，培育维护良好的电子元件产业市场环境；发挥政府、会员、市场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和本行业的合法权益；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动国内外产业合作，提升电子元件行业国际影响力，促进电子元件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组织行业新产品、科技成果评价；参与电子元件产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并促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2年11月 (2021年6月 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93年9月 (2018年12月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1989年12月 (2014年4月 修订)	-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国办发 (2022) 31号	国务院	2022年	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国务院	2021年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6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工信部	2021年	到2023年，优势产品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业链安全供应水平显著提升，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

					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到2023年，面向智能终端、5G、工业互联网等重要行业，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电子元器件销售总额达到21,000亿元。
7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	国家网信办	2021 年	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网络安全等新兴数字产业，提升通信设备、核心电子元器件、关键软件等产业水平。瞄准产业基础高级化，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等关键核心技术成果转化，推动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开展软件价值提升行动，持续打造软件名城、名园、名企、名品，引导软件产业加快集聚发展。加快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培育发展新产品、新工艺、新服务。
8	《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政法〔2021〕70号	工信部、国家科技部等六部委	2021 年	依托优质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协同创新，加大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高端仪器设备、集成电路、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产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
9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发改产业〔2021〕372号	国家发改委等十三部门	2021 年	利用 5G、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战略制造，实现供需精准高效匹配，促进制造业发展模式和企业形态根本性变革。
10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发改高技〔2020〕1409号	国家发改委	2020 年	加快基础材料、关键芯片、高端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关键软件等核心技术攻关，大力推动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扩大合理有效投资。稳步推进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
11	《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信部通信〔2020〕49号	工信部	2020 年	持续支持 5G 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12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令第 23号	国家统计 局	2018年	高品质铝材制造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电容器铝箔被选为重点产品。
13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国家发改 委	2017年	将电容器铝箔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目为“新材料”之“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国家高度重视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的发展，报告期内，相继出台了《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子电器行业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等多项产业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材料、设备仪器等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量仪器等制造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

上述产业支持政策为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发展环境，促进了公司所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及其下游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对公司业务经营具有持续积极的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公司主要产品电子铝箔和腐蚀箔是铝电解电容器所必须的关键材料，并最终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公司产品与下游消费电子、新能源产业深度融合，随着我国大力促进消费和发展新能源产业，公司将受益于消费电子、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一) 行业技术特点

1、电子铝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电子铝箔生产技术涉及金属材料学、电化学、力学、机械学、环境工程学等多学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备较高的技术门槛，对生产企业要求较高，需要其拥有技术实力较强的研发团队，并持续进行研发，资金及技术壁垒较高，因此，目前国内只有少数企业掌握了量产高品质电子铝箔的技术。

2、电极箔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电极箔生产需经过腐蚀与化成两道核心工序，腐蚀工艺决定了电极箔比容的高低，比容越高，电极箔单位面积储存电荷的能力越强，同等电压下制成的铝电解电容器体积越小；化成工艺直接影响电极箔氧化膜的形成质量，氧化膜是否致密均匀决定了电极箔漏电流的大小、耐电压的高低等，最终决定铝电解电容器体积和使用寿命。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为基础性核心电子材料，有“铝电解电容器 CPU”之称，通常占到铝电解电容器总成本的 30%至 60%（随电容器规格不同而有差异），其性能直接决定了铝电解电容器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性和体积等性能，是铝电解电容器中技术含量与附加值最高的部分。随着传统行业的不断升级和新能源、5G 通讯等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高比容、高电压、高性能成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未来技术发展的方向。

（二）行业基本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上世纪 90 年代，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能主要集中于日本，随着国内厂商成功实现三层电解液法批量生产高纯铝的工艺技术，国内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业于 20 世纪 90 年代末开始逐步发展，较日本相比，中国具备原材料、能源和人力成本优势，随着国内生产技术逐步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产能逐步向国内转移，经过多年研发及经验积累，国内厂商逐渐缩小了与日本企业的技术差距，部分产品质量与性能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主要用于铝电解电容器的生产。电容器是三大被动电子元器件（电容器、电感器和电阻器）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基础电子元器件，电容器在电子线路中的主要作用为：通交流、阻直流，具有滤波、旁路、耦合和快速充放电的功能。根据电介质的不同，电容器主要分为铝电解电容器、钽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和薄膜电容器等，其中铝电解电容器使用量占比达 20%- 30%。铝电解电容器具有体积小、储存电量大、性价比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工业控制、移动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众多应用领域。近年来受益于上述行业的快速发展，铝电解电容器行业需求旺盛，为上游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021 年 3 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明确，我国力争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新能源领域将成为拉动铝电解电容器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应用于光伏、风电、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铝电解电容器向高比容、高电压、高性能方向发展。同时随着消费者对终端电子电器等产品易携带、高稳定、长寿命等特性需求越来越明显，与之相匹配的高比容、高强度、低漏电等性能成为了未来发展方向。因此随着传统行业的不断升级和新能源、5G 通讯新兴产业的发展，高比容、高电压、高性能成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未来发展方向。

2、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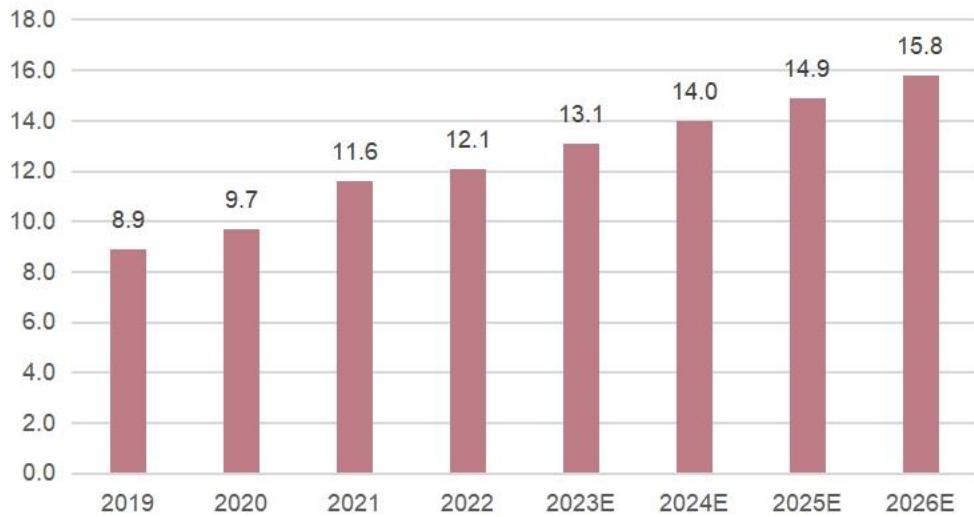
（1）电子铝箔市场概况

①国内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发展及预测

随着近年来全球电子电器产业发展速度不断加快，下游消费电子、工业控制、5G 通讯、新能源汽车、风电和光伏、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快速发展，电子铝箔市场需求量也随之增长，根据前瞻产业

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2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逐年增长，2022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达到 12.1 万吨，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到 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5.8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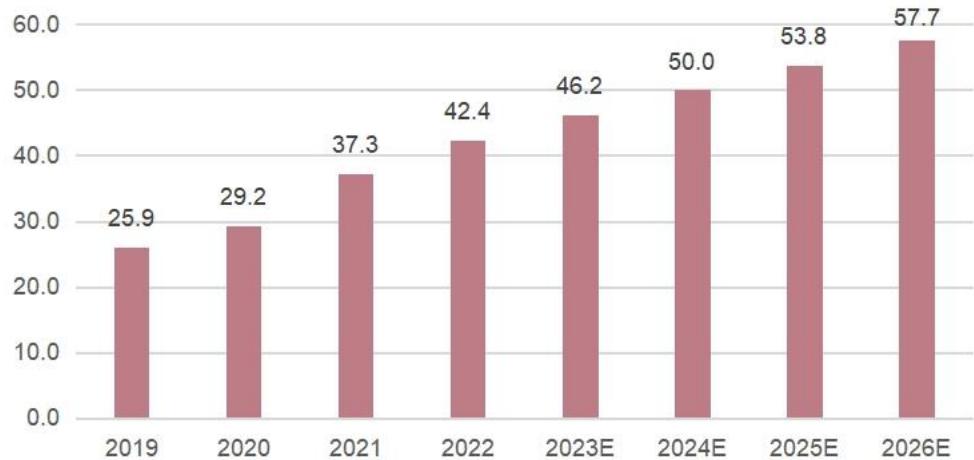
2019-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2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达到 42.4 亿元，同比增长 13.67%。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6%，到 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57.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2026 年中国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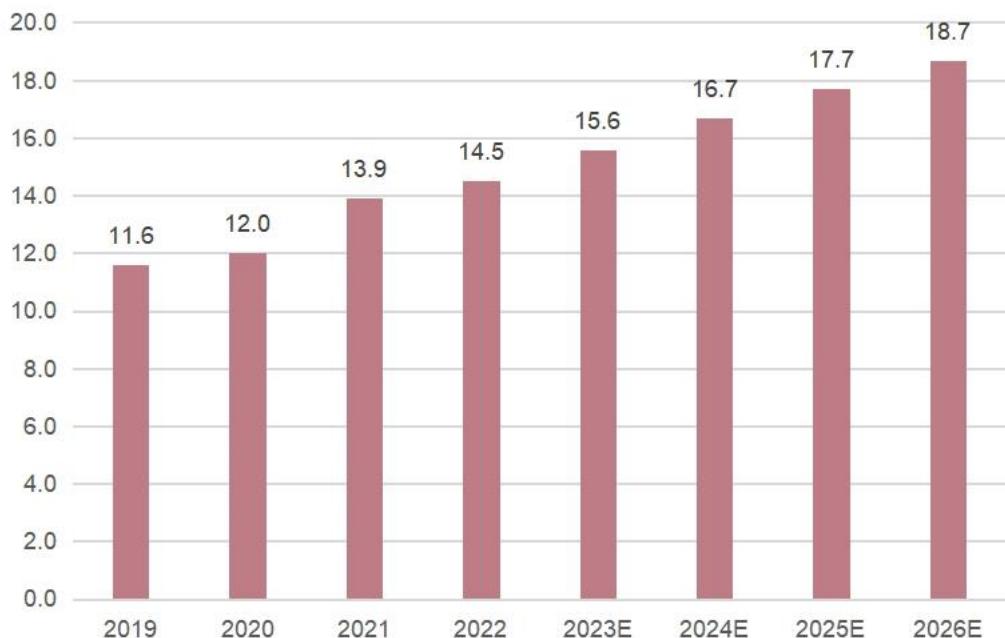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及预测

电子铝箔行业需求量与铝电解电容器行业的发展高度相关。随着全球产业结构升级进程的不断深入，全球和国内铝电解电容器及其下游应用行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极大带动了上游电子铝箔和电极箔行业的发展。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报告》，2019-2022 年全球电子铝箔需求量逐年增长，2022 年全球电子铝箔需求量达到 14.5 万吨，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2%，到 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18.7 万吨。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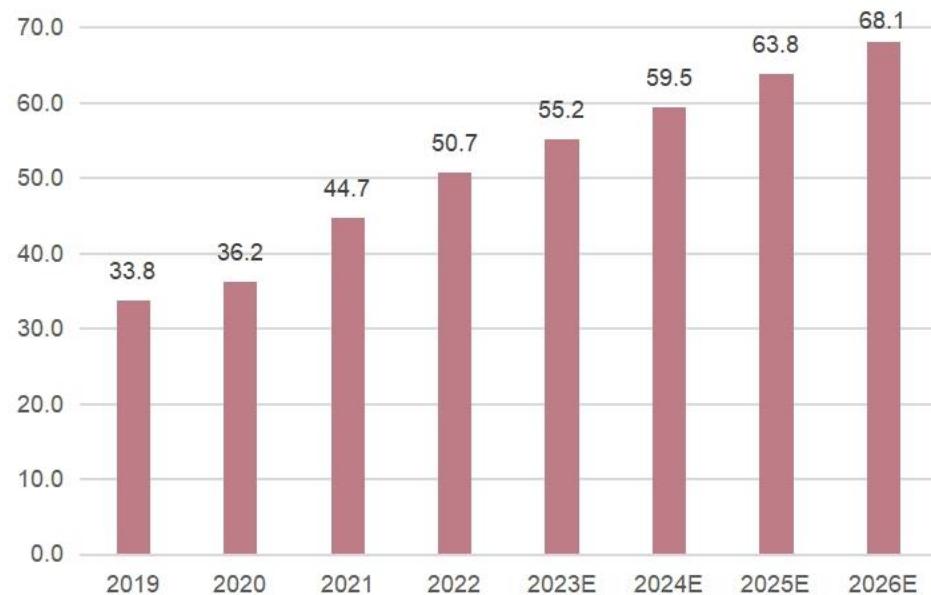
2019-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2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达到 50.7 亿元，同比增长 13.42%。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7.2%，到 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68.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2026 年全球电子铝箔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2) 电极箔行业规模及发展趋势

电极箔技术含量较高。在现代生产和生活中，其直接制品铝电解电容器有着广阔的应用领域。

①国内电极箔市场规模发展及预测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和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数据，2019-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及需求量同步上升，2022 年中国电极箔需求量达到 22,148 万平方米，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极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8%，预计到 2026 年将达到 28,065 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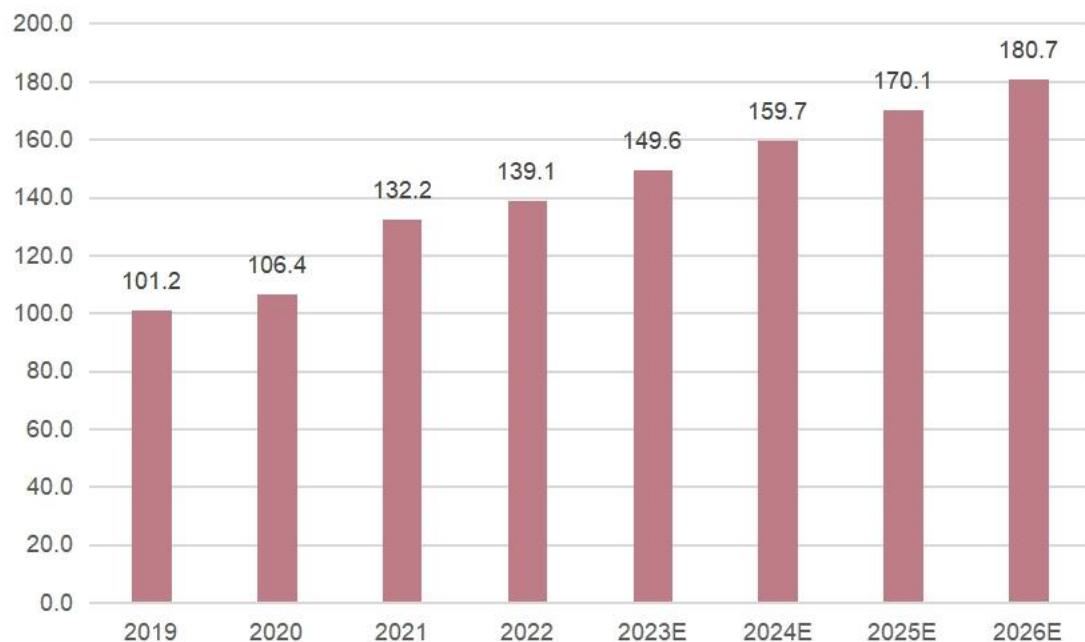
2019-2026 年中国电极箔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2019-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达到 139.10 亿元。预计 2023-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50%，到 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180.70 亿元。

2019-2026 年中国电极箔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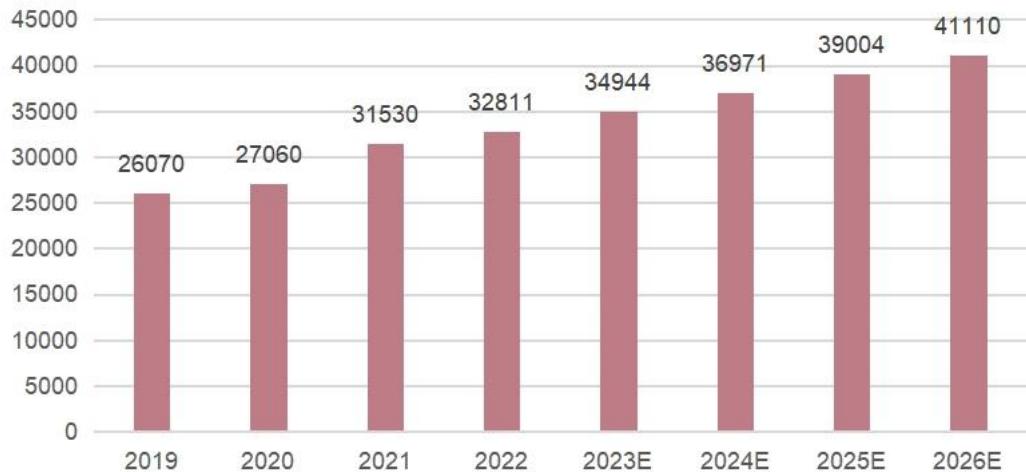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②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发展及预测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和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2019-2022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逐年上升，2022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达到 32,811 万平方米，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极箔需求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5.6%，到 2026 年将达到 41,110 万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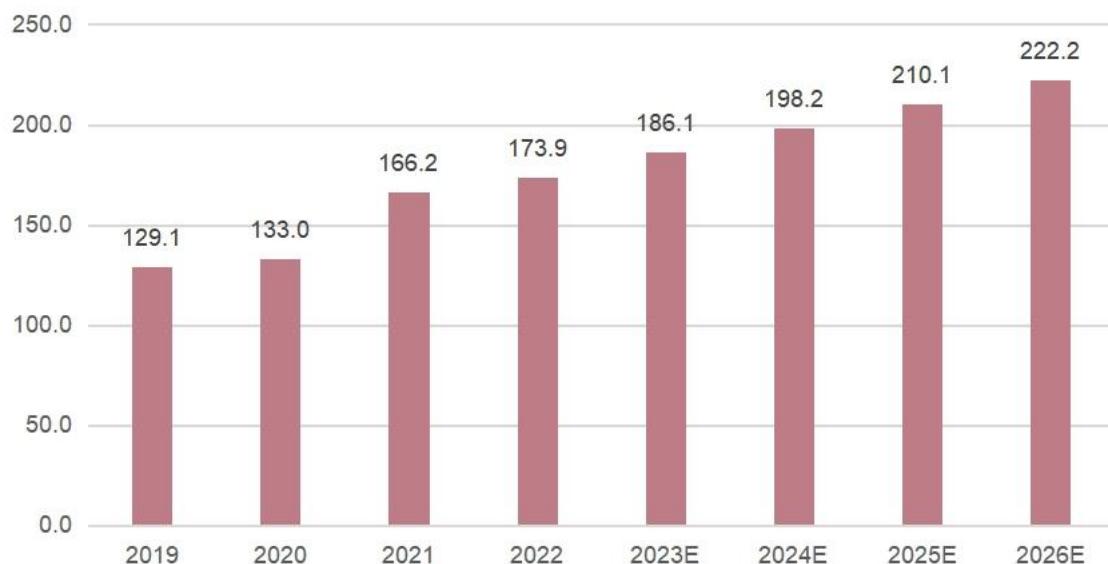
2019-2026 年全球电极箔需求量及预测（单位：万平方米）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国电子元件协会信息中心公布的数据和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的数据，2019-2022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逐年增长，2022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达到 173.90 亿元，同比增长 4.60%。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6.1%，到 2026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222.2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2019-2026 年全球电极箔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前瞻产业研究院

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统计的数据测算，2019 年全球电容器需求量达到 53,691 亿只，其中，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达到 11,894.6 亿只，到 2022 年全球电容器需求量达到 60,423.6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量为 16,523.9 亿只。预计 2023-2026 年全球电容器及铝电解电容器需求量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4.7% 和 5.0%，到 2026 年全球电容器需求量将达到 72,685.9 亿只，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将达到 20,141.7 亿只。未来随着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量及市场规模的逐步提高，公司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市场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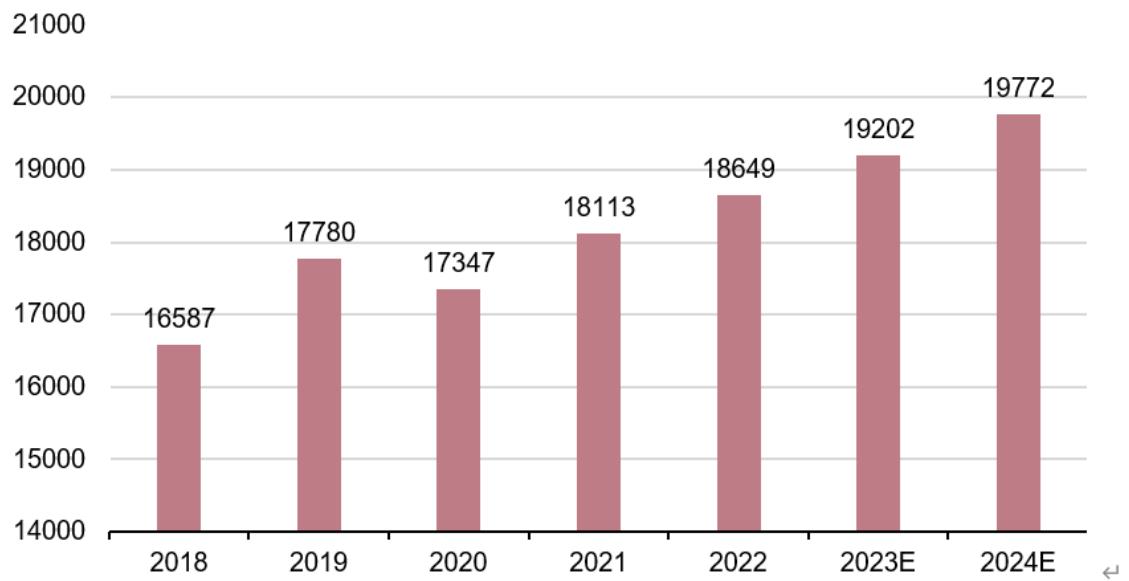
4、下游应用领域发展概况及趋势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是技术含量较高的电子专用材料，其直接制品铝电解电容器在消费电子、工业控制、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光伏与风电、移动通讯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

(1) 消费电子

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升，消费电子市场需求整体呈增长趋势，促进了我国消费电子行业健康快速发展。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16,587 亿元，2023 年增至 19,202 亿元，预计 2024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将达 19,772 亿元，市场规模庞大。

2018-2024 中国消费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趋势图（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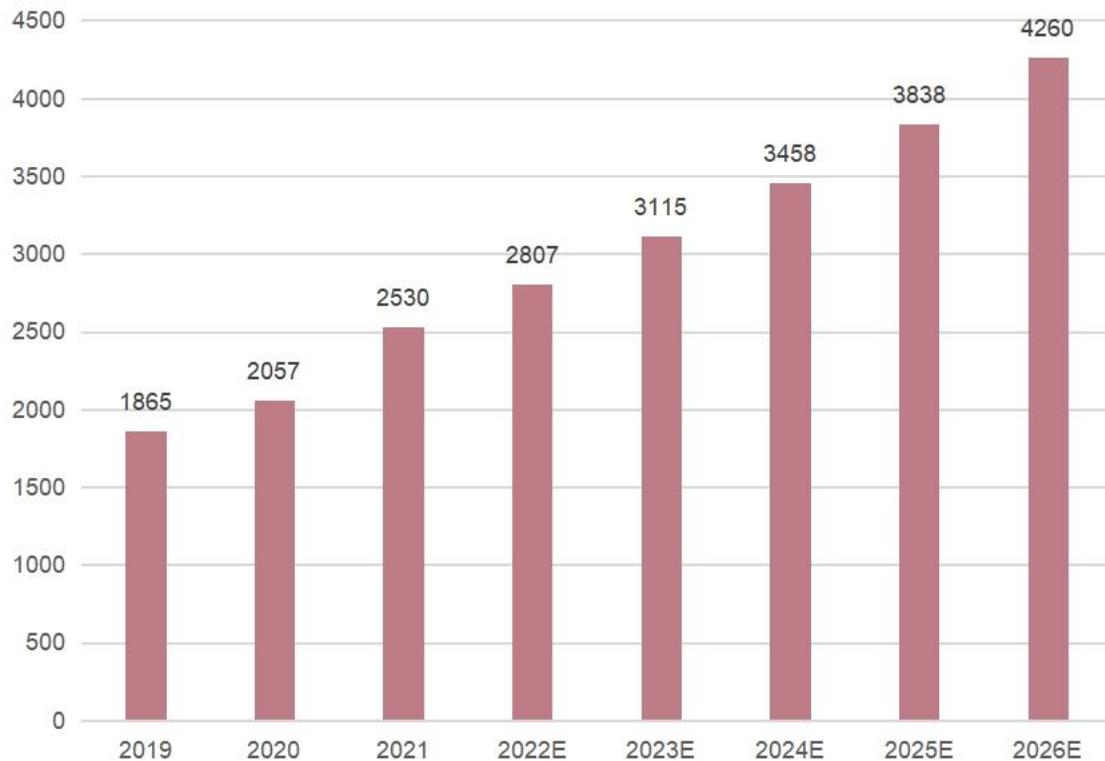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 工业控制

工业控制是指利用电子电气、机械、软件组合实现智能生产的过程，我国工业控制产品主要分为驱动系统、反馈系统、控制系统、执行系统、运动系统等。其中，铝电解电容器在工控机主板被大量使用。根据中国工控网数据，2022 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达到 2,807 亿元，同比增

长 11%，市场需求庞大。此外，中控网预测，未来几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将保持 11% 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6 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将达到 4,260 亿元。

2019-2026 年中国自动化及工业控制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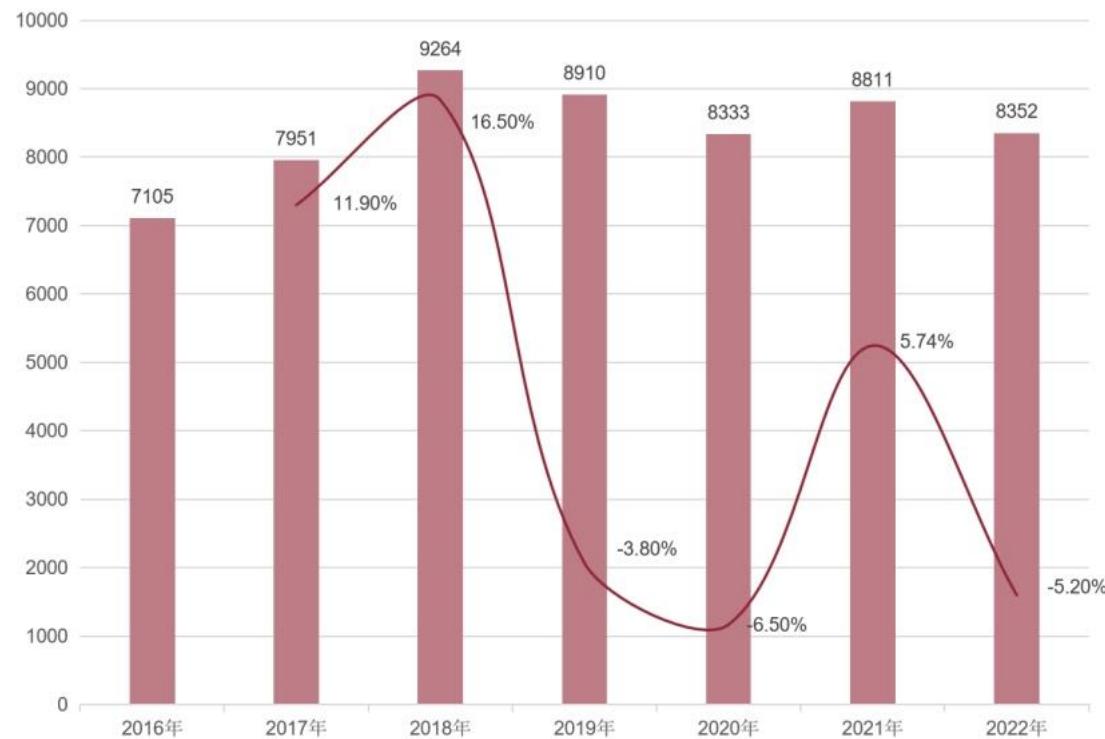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控网《中国自动化市场白皮书》、前瞻产业研究院

（3）家用电器

在家用电器领域，数字电视、空调、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电饭锅、吸尘器、音响以及家用机器人等电器的生产中，需要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经过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已成为全球家电产品制造大国。我国家电产品种类丰富，质量可靠，性价比高，主要家电产品产量已跃居世界前列。2023 年 3 月 29 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了《2022 年中国家电市场报告》，显示 2022 年我国家电市场零售总额为 8352 亿元，同比下降 5.2%。在家电消费渐趋饱和的大背景下，整体市场规模趋向于平稳发展。

2016-2022 年中国家电市场零售额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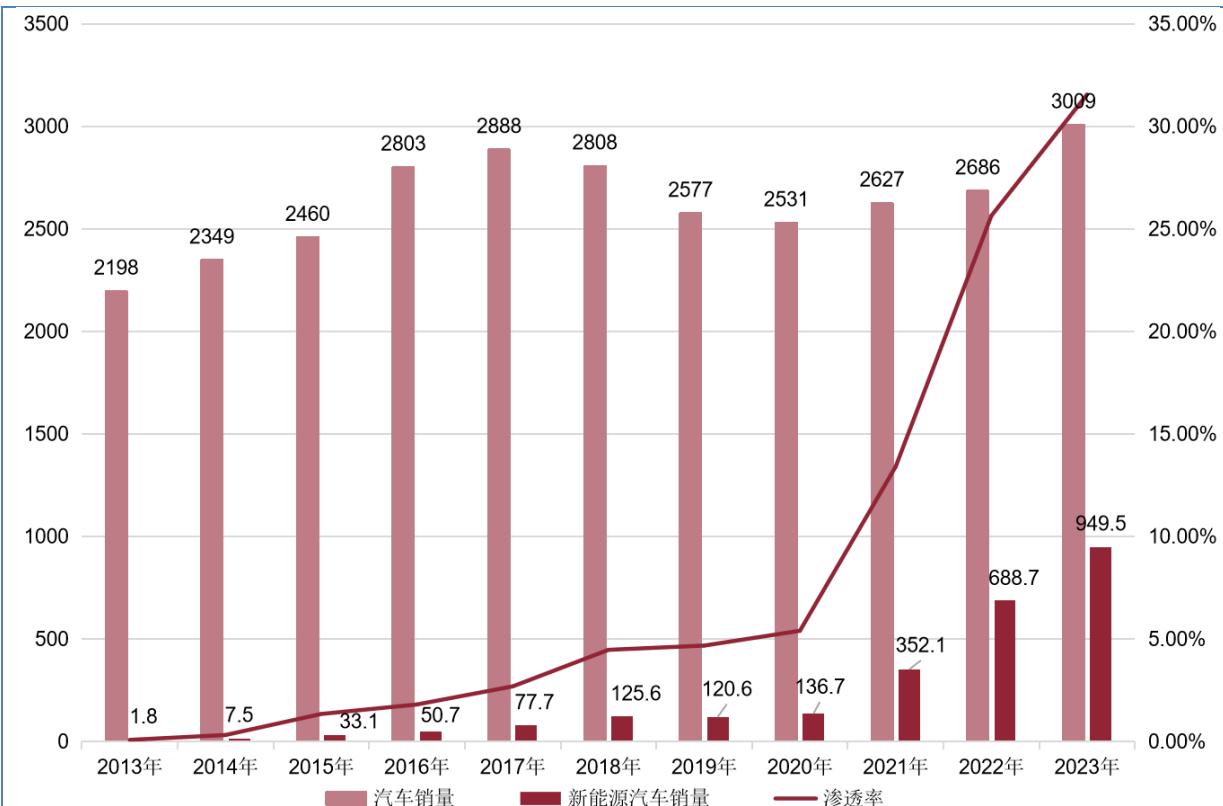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电子信息产业网

(4)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我国重点发展的战略行业。2020 年，国家出台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在内的多项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发展，同时地方政府也纷纷出台相应鼓励政策。国家与地方的政策体系逐渐成型，给予了新能源汽车行业极大的支持。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 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连续 9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的启动电源、电池控制系统、充电桩等设备对铝电解电容器有着大量的需求，随着汽车电气化、智能化趋势日益明显，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不断增长，汽车电子产业有望得到快速增长，将给电子元器件厂商带来巨大的增量市场和机遇。

2013 年至 2023 年中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销售情况（单位：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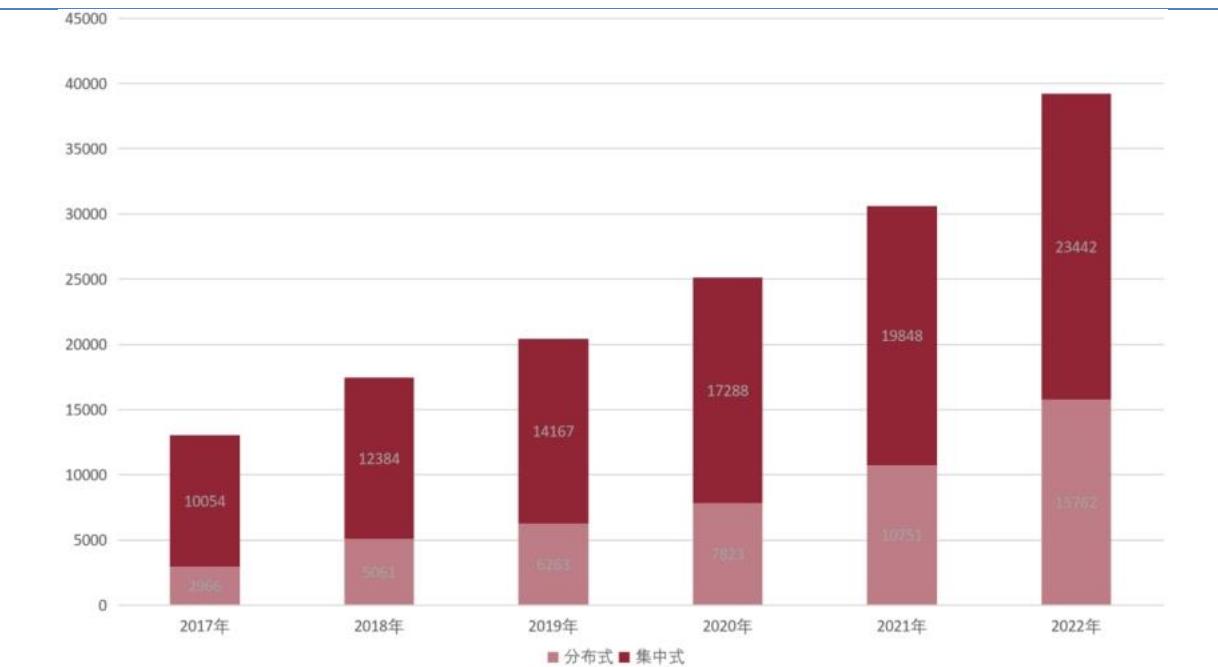
(5) 光伏与风电行业

光伏发电系统产生的直流电必须通过逆变器转换为可供居民使用的交流电，铝电解电容器因其高电压等级、高耐纹波能力和长寿命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光伏逆变器中，在光伏发电系统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风力发电作为当前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发电技术，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铝电解电容器作为风力发电机组核心部件变流器的关键元件，对风力发电机组的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具有重要影响。

碳中和大背景下，光伏风电作为重要的能源替代方案组成环节，近年来发展迅速，光伏行业在经历 2018 年“5·31 新政”低谷后，近三年重回高景气。2021 年中国光伏产品出口超过 284 亿美元，全球新增光伏系统装机容量约 183GW，总装机容量约 900GW。在光伏发电过程中，基于安装环境和适用场景的不同，光伏发电系统通常分为分布式与集中式两种。截至 2022 年末，我国光伏总装机突破 392GW，连续 7 年稳居全球首位，其中分布式电站装机容量为 157.62GW，集中式电站装机容量为 234.42GW。国内近几年光伏装机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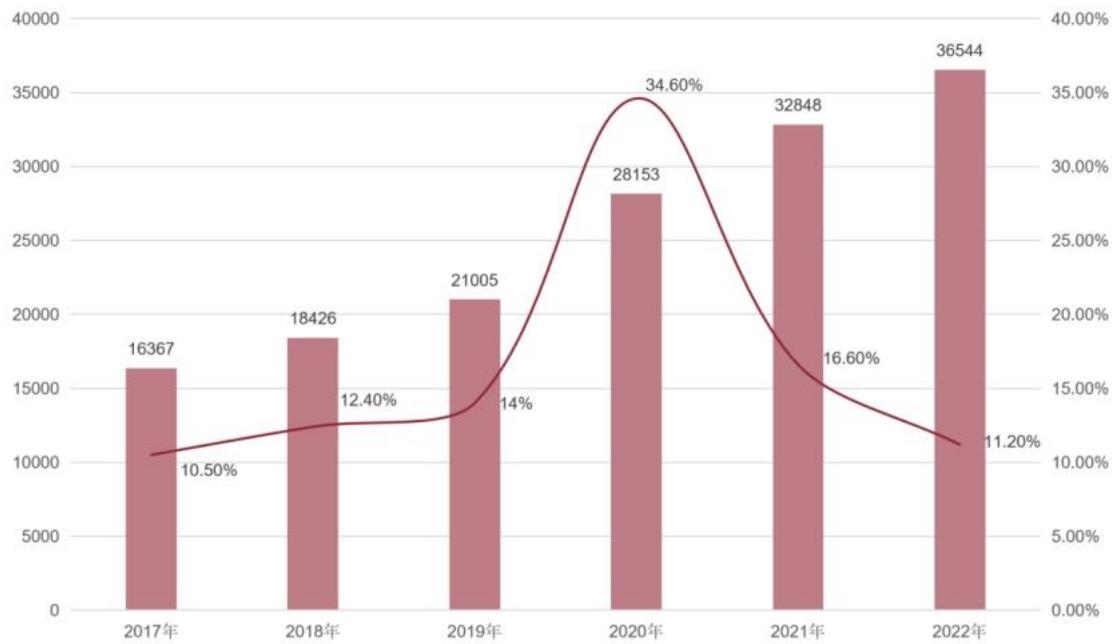
2017 年-2022 年中国光伏装机量（单位：万千瓦时）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风电装机容量也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2023年1月1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2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2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约25.6亿千瓦，同比增长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3.7亿千瓦，同比增长11.2%，国内近几年风电装机容量情况如下：

2017年-2022年国内风电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时）



资料来源：国家能源局

(6) 移动通讯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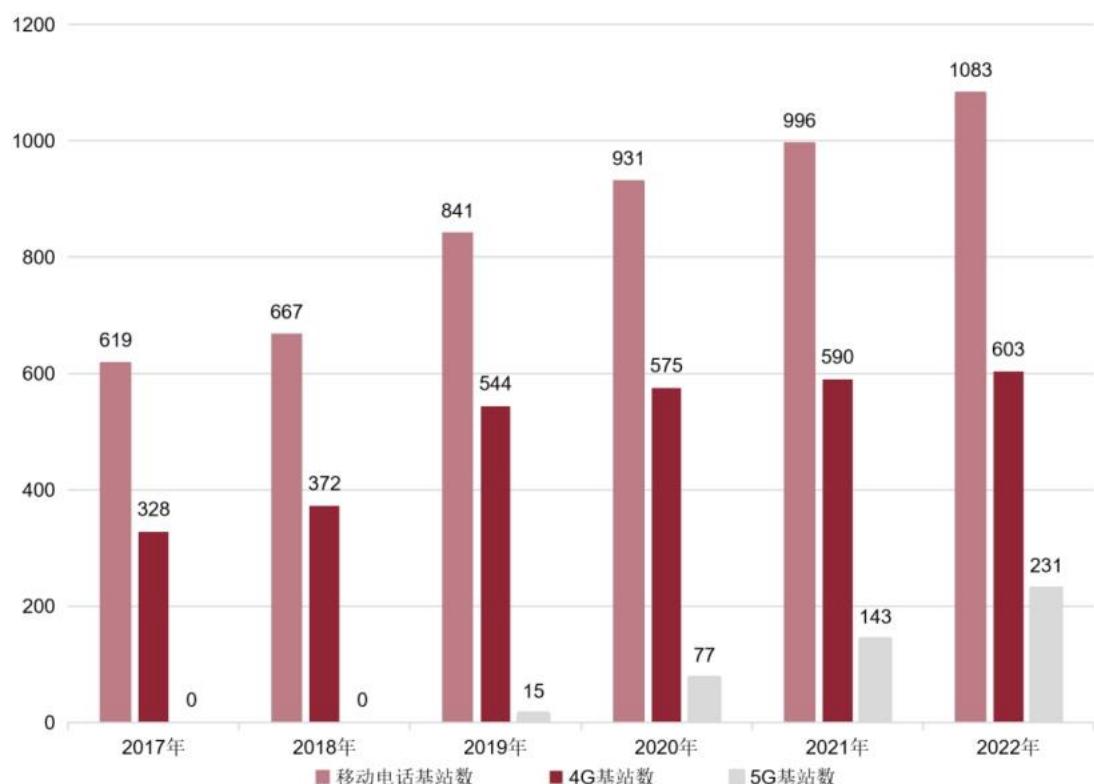
移动通信设备包括通信基站、路由器、交换机等，均大量使用铝电解电容器。通信电子领域的蓬勃发展推动了通信设备的换代升级，5G时代将使得通信设备行业成为铝电解电容器行业发展的重

要驱动力。因频率更高，5G 所需基站数量将是 4G 的 1.5-2 倍。2019 年 5G 网络建设已启动，新一轮通信设备建设周期来临，有望进一步拉动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

根据工信部的数据，2022 年我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083 万个，全年净增 87 万个。其中，新建 5G 基站超 88 万个，全部已开通 5G 基站超过 231 万个，5G 网络已覆盖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及重点县市。在 5G 相关投资快速增长的推动下，2022 年我国三家基础电信企业和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4,193 亿元，同比增长 3.3%。

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移动通信基站发展情况（单位：万个）

单位：万个



资料来源：工信部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全球情况

日本掌握了高端电子铝箔和电极箔的生产技术，其拥有行业顶尖的技术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管理经营体系，在理念、工艺、技术、经验等方面比我国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日本近年来面临着人工成本升高、原材料和能源短缺等问题，相关产业逐渐向新兴市场国家转移。我国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受益于全球电子信息产业的转移，实现了快速发展，国内企业经过多年研发方面的投入和探索，总体与日本企业的差距在不断缩小。

2、国内情况

(1) 电子铝箔

电子铝箔生产具有工艺复杂、资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经过多年的发展，国内电子铝箔竞争格局已初步形成，目前国内主要有东阳光、新疆众和及国容股份等少数企业掌握了量产高品质电子铝箔的技术。近年来，国内东阳光、新疆众和、国容股份铝箔产量规模差距逐步缩小，具体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新疆众和	20,939.63	28,572.54	29,268.88
东阳光	27,373.50	32,842.17	32,415.53
公司	21,684.83	19,948.21	15,076.2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2) 电极箔

较电子铝箔相比，国内市场上电极箔企业集中度不高，国内电极箔代表企业主要为东阳光、新疆众和、海星股份、宏远电子等，随着近年来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自身研发能力的持续提高，不断提高生产及销售规模。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行业内主要企业

1、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企业之一，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铝箔材料生产能力且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其中，电子铝箔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位于行业前列，产品质量稳定，综合性能突出；腐蚀箔生产技术成熟、生产工艺先进。

公司经过不断努力连续获得多项荣誉，科源电子曾获得或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河南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铝箔智能车间”“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南省十佳科技型最具成长力企业”“河南省节能减排绿色发展十佳单位”等资质荣誉；嘉荣电子曾获得“河南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荣誉。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全球及中国电子铝箔行业市场研究报告》，电子铝箔行业集中度较高，技术和资金壁垒长期存在，相当一段时间内供应增长有限，公司市场份额位居国内第三，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2、行业内主要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简介
1	东洋铝业	东洋铝业株式会社 (TOYO ALUMINIUM K.K.) 是亚洲主要的铝产品加工、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提供的产品包括铝箔、铝浆、铝粉及太阳能电池相关产品等。
2	昭和电工	昭和电工株式会社 (Showa Denko) 是世界著名的综合性集团企业，生产的产品涉及石油，化学，无机，铝金属，电子信息等多个领域，是世界主要的电解电容器制造者，又是全球最大的高纯铝箔生产企业之一。
3	贵弥功 (NCC)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 (<u>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u>)，系日本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的制造与销售，其铝电解电容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电极箔的生产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在海外的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美国、韩国、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其拥有覆盖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制造和销售网络。
4	日本蓄电器 (JCC)	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 (JAPAN CAPACITOR INDUSTRIAL CO., LTD.), 1957 年成立，为铝电极箔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市场包括日本、韩国、中国等。
5	日本制箔 (UACJ)	株式会社日铝全综制箔 (UACJ Foil Corporation)，日铝全综是世界第三大铝轧制产品生产厂商，主营业务为铝、铜、锡、铅及其他金属轧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6	法国 SATMA	法国 SATMA INDUSTRIES 成立于 1945 年，是欧洲知名的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商，主营业务为腐蚀箔、直流高电压阳极箔和交流电动机起动 (Motorstart) 阳极箔。
7	日本 TDK	TDK 株式会社成立于 1935 年，主营业务为生产并在全球销售电子材料、电子元件，在世界上 30 多个国家设立了 250 多个工厂、研发基地、营业网点。
8	新疆众和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涉及高纯铝、电子光箔、电极箔、电容器等。
9	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集铝材深加工、电子元件、新材料及新能源为一体的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制品、亲水箔、电子光箔、电极箔、电容器等。
10	海星股份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集铝电解电容器用高性能电极箔的研发、制造、贸易和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企业集团。
11	华锋股份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经营铝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化成铝箔的专业厂家，是国内起步最早的低压化成铝箔生产厂家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低压化成箔。
12	公司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生产研发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已经掌握了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是国内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生产厂商之一。科源电子与嘉荣电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源电子也是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电子信息行业 30 强企业、河南省十佳科技型最具成长力企业。下游客户或终端客户覆盖了大多数境内外知名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

(二) 公司竞争优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 研发和技术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属于金属材料学、电化学、力学、机械学、环

境工程学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长期专注于以电子铝箔、腐蚀箔为核心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培养了一支专业素质高、行业经验丰富且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集工艺研发及项目研发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在产品性能、工艺参数控制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58 项专利权，并掌握了多项核心生产技术，公司自主开发的高比容、高折弯、高性能中高压系列产品的技术指标居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核心产品“高压阳极电子铝箔”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工艺优势

电子铝箔及腐蚀箔生产过程涉及关键生产工序较多，每道工序工艺参数的细微差异均能对公司产品质量、性能造成重大影响。公司长期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逐步组建了一支稳定、卓越的研发、生产及管理团队。经过十余年工艺实践经验积累，通过对微量元素配比、铝箔晶体结构排列、铝箔表面氧化过程、腐蚀溶液循环方式和温度控制等生产工艺的不断调整及优化，使公司产品性能达到了行业领先水平，且产品质量保持了较高的一致性和稳定性，能有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升了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3）规模优势

电子铝箔属于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并经长时间的实践经验积累才能确保电子铝箔的稳定生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电子铝箔年生产能力 2.40 万吨，腐蚀箔年生产能力 1,200.00 万平方米，规模位居国内电子铝箔行业前三，具有明显的规模化生产优势，能够降低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聚焦头部客户资源，已与国内众多知名客户如艾华集团、海星股份、宏远电子、丰川电子、江浩电子等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和电极箔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并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客户广泛好评，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国际业务，目前已通过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际高端市场电极箔生产厂商产品质量认证并建立业务合作。

优质的客户资源一方面为公司提供了稳定且可持续的订单，为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通过与优质客户长期深入的合作，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下游产品的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的需求变化，保证产品始终位于技术和应用发展的前沿，为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高效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保障体系

公司自深耕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以来，一直坚持走高品质产品路线，针对产品研发、原料采购和生产制造等三个方面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解

解决方案，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进一步保障了产品质量与良品率。公司在严格质量体系要求的基础上具备灵活快速的生产备货能力，可以及时响应并满足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此外，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的升级调试，由销售部门牵头生产部、研发部、品管部向下游客户提供生产工艺调试建议，能够为客户提供专业且高效的制造解决方案，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在行业市场上赢得了客户的良好口碑。

2、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较为单一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行业属于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占用资金较多；同时，为保持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每年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生产工艺技术及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新市场的拓展。目前，公司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单一，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因此，公司需进一步拓展扩展融资渠道，提升资金实力，提高自身竞争力。

(2) 现有部分产品产能不足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产品知名度，市场订单量持续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腐蚀箔等产品的销量处于增长趋势，部分产品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市场需求。虽然通过优化生产效率、改善工作流程在一定程度可以缓解了产品瓶颈，但不能根本解决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充产能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据电子新材料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公司现有的发展条件，确立了充分发挥民营企业优势，走高质量发展道路的基本定位并制定和着手实施了以“提质增量，实现规模效益”为切入点的中长期发展规划。过去几年，公司的发展逆势而上，提质增量、生产经营取得了良好业绩，为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打下了基础。

公司未来经营目标和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施创新驱动，推进企业进格升级。创新是企业发展的不竭动力，要始终把敢于创新，善于创新当作谋划和推进企业发展的第一要务，努力做到机制、管理、技术等领域协同推进，在业已取得创新成果的基础上，向国家级实验室、河南省智能化工厂递进，并取得一批获得国家专利的创新成果。

二、把品牌建设作为质量工作的主攻方向。电子新材料作为高新技术发展的重要支撑，随着技术的进步，其质量标准随之提升。因此，在一流产品的基础上，强化品牌意识，以振兴民族工业为己任。经过三年的努力，使主导产品的综合质量水平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

三、牢固树立人才兴企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劳动光荣的时代精神，建立健全适合企业发展实际的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优良环境，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术精湛、素质优良、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以确保企业发展任务的实施和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突出主业，联动发展，争取规模效益的最优化。铝电解电容器从电子铝箔到腐蚀箔、化成箔各个环节有着专业化极强的特点，其中电子铝箔生产有着技术门槛较高，工艺较为复杂的特性。因此，未来三年的发展定位仍以做强打造电子铝箔质量品牌为基础，并向着下游延伸，形成较为完整的电子材料生产体系。

五、走好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合作发展之路，打造电子材料产业的区域中心。

合作发展对于公司在技术进步及产业拓展上都迈出了成功的一步，积累了很好的经验。要进一步解放思想，以发展的眼光，开放的心态，共赢的理念，从促进发展的实际出发，广泛探索资金、技术、产品、市场、创新研发等多层面全方位的深度合作，合力推进合作项目的成功和企业的快速发展，以确保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策机制如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5 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会/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主持和通知、召开和出席、议事和表决程序、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予以规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 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2022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共召开6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4、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中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李远鹏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5、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任免程序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	是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 的要求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 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 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机制；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针对公司运营，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完善，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架构的合法有效运行，能够切实保障所有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建立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在诉讼、仲裁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等解决矛盾纠纷的措施。

因此，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

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配备了专职人员，拥有独立的业务流程，具备独立核算和决策的能力，独立承担风险与责任。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

		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已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明确规定，公司依法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机构	是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并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各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誉天合伙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0.05%

注：王翔宇持有誉天合伙 0.05%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存在实际经营业务。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在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及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上述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此外，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避免发生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先生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	----	----	----------	---------	--------	--------

1	王翔宇	董事长	任公司董事长	45,010,000.00	31.00%	0.05%
2	何祖银	副董事长	任公司副董事长	2,600,000.00	-	1.79%
3	邓凌	-	系副董事长何祖 银配偶	3,600,000.00	2.48%	-
4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任公司董事、高管	9,500,000.00	5.17%	1.38%
5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	任公司董事、高管	2,000,000.00	0.69%	0.69%
6	鹿林	监事会主席	任公司监事	900,000.00	0.62%	-
7	武震	监事	任公司监事	800,000.00	0.34%	0.21%
8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任公司高管	800,000.00	0.34%	0.21%
9	王振岫	财务总监	任公司高管	600,000.00	-	0.4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的独立董事陈忠逸、严义明、李远鹏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 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

“1、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确保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关联方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2) 避免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

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在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

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国容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国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国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国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国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国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人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国容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国容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国容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

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国容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实际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联方之日止。”

（4）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如未履行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公司未履行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尽快履行相关承诺；

3、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4、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停止对其现金分红，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停止发放薪酬、津贴（如相关人员在公司领薪），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

5、如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或相关承诺事项确已无法履行，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将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翔宇	董事长	誉天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何祖银	副董事长	金汇股份	董事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萃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徐汇富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副教授	否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香港大学	客席副教授	否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李远鹏	独立董事	龙猫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陈忠逸	独立董事	上海长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振岫	财务总监	商丘诚信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王振岫	财务总监	郑州鑫宏基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翔宇	董事长	誉天合伙	0.05%	企业管理	否	否
王翔宇	董事长	容康医疗	27.00%	医疗器械生产	否	否
王翔宇	董事长	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	20.00%	产品贸易	否	否
何祖银	副董事长	誉天合伙	13.68%	企业管理	否	否
何祖银	副董事长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3%	银行业务	否	否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誉天合伙	10.53%	企业管理	否	否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容康医疗	3.00%	医疗器械生产	否	否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	誉天合伙	5.26%	企业管理	否	否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	容康医疗	1.20%	医疗器械生产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	法律服务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萃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等相关业务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焘众镭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3%	技术服务等相关部门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生物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4.11%	医疗器械生产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徐汇富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发放贷款及相关业务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汇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信息技术等相关服务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世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0%	技术服务等相关部门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禾颐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00%	建设工程服务等相关业务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上海世领制药有限公司	3.06%	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	否	否
严义明	独立董事	精微(上海)制药有限公司	20.00%	药品委托生产等	否	否
鹿林	监事会主席	容康医疗	0.60%	医疗器械生产	否	否
武震	监事	誉天合伙	1.58%	企业管理	否	否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誉天合伙	1.58%	企业管理	否	否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容康医疗	1.80%	医疗器械生产	否	否
王振岫	财务总监	誉天合伙	3.16%	企业管理	否	否
王振岫	财务总监	商丘天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4%	投资等相关业务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王翔宇	副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	2023年1月，何祖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王翔宇为董事长
何祖银	董事长	离任	副董事长	2023年1月，何祖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长职务，离任后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240,256.36	93,734,527.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906,297.35	160,942,943.07
应收账款	204,699,254.03	88,280,815.45
应收款项融资	35,201,874.08	23,680,068.59
预付款项	2,896,199.71	11,980,275.3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50.00	245,553.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2,392,687.51	98,178,075.3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47,595.00	12,031,893.47
流动资产合计	637,988,914.04	489,074,152.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2,076,911.05	417,476,221.41
在建工程	15,419,207.28	1,552,425.1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1,064,686.39	54,182,576.58
开发支出		
商誉	4,156,738.10	4,156,738.10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4,175.88	7,978,66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6,115.40	6,909,21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4,117,834.10	492,255,834.89
资产总计	1,152,106,748.14	981,329,987.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9,348,138.90	112,661,473.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648,966.10	48,221,545.04
应付账款	63,254,681.28	66,062,785.2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436,424.44	7,859,571.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872,521.77	8,923,564.43
应交税费	11,192,035.30	10,810,864.06
其他应付款	1,286,785.52	97,589,081.3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08,822.22	346,388.89
其他流动负债	149,018,614.50	109,370,195.42
流动负债合计	507,866,990.03	461,845,469.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000,000.00	29,6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2,032,676.31	1,927,919.1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7,022.02	2,516,857.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69,698.33	34,094,776.91
负债合计	565,336,688.36	495,940,246.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45,179,687.00	145,179,6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36,720.54	151,136,720.5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5,320.29	1,755,320.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1,115,542.32	164,425,25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187,270.15	462,496,978.02
少数股东权益	27,582,789.63	22,892,762.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6,770,059.78	485,389,74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2,106,748.14	981,329,987.20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52,285,356.17	914,767,365.32
其中：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36,960,895.49	759,382,204.63
其中：营业成本	728,730,837.95	651,715,039.0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405,694.95	10,074,910.00
销售费用	6,334,743.52	5,534,774.13
管理费用	43,177,395.47	36,023,360.56
研发费用	35,827,208.73	38,368,047.09
财务费用	13,485,014.87	17,666,073.82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加：其他收益	10,168,556.69	3,314,291.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56,617.15	-1,059,068.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6,482,322.82	1,040,413.50
资产减值损失	-490,658.14	-648,613.89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0,737.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6,462,681.80	158,032,183.99
加：营业外收入	109,249.36	9,820.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8,011.52	1,164,600.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303,919.64	156,877,404.20
减：所得税费用	11,984,357.61	17,711,485.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319,562.03	139,165,918.8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04,319,562.03	139,165,918.8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7,629,269.90	10,102,835.13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690,292.13	129,063,083.6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319,562.03	139,165,918.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6,690,292.13	129,063,083.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29,269.90	10,102,835.13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9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9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6,535,493.57	352,508,562.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5,000.85	6,159,69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280,494.42	358,668,259.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0,050.47	199,970,03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913,309.94	76,418,559.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53,722.52	46,831,596.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58,131.49	19,821,95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505,214.42	343,042,146.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224,720.00	15,626,11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9,043.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9,043.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68,358.00	13,283,260.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8,358.00	13,283,26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89,314.26	-13,283,260.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113,21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2,894,008.02	204,923,861.6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2,894,008.02	436,037,076.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300,000.00	115,0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81,401.88	6,884,151.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939,243.10	1,6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92,843.33	270,820,307.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74,245.21	392,754,45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19,762.81	43,282,617.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5,728.49	45,625,46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734,227.87	4,108,75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239,956.36	49,734,227.8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75,451.25	36,797,79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503,557.80	109,405,677.04
应收账款	273,918,670.04	94,498,054.92
应收款项融资	15,198,779.37	18,683,034.42
预付款项	898,534.85	7,355,922.68
其他应收款	-	43,602,493.33
存货	889,596.76	534,817.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55,471.61	7,393,456.17
流动资产合计	486,240,061.68	318,271,254.3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9,600,000.00	128,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8,941.29	60,312.6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9,132.79	1,629,668.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698,074.08	130,289,981.43
资产总计	618,938,135.76	448,561,23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148,966.10	
应付账款	147,196,522.13	16,656,741.2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92,401.17	1,545,019.45
应付职工薪酬	1,618,504.38	2,041,867.93
应交税费	206,513.69	1,675,047.33
其他应付款	692,252.63	340,931.4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695,766.67	346,388.89
其他流动负债	123,289,169.12	88,745,087.63
流动负债合计	313,990,095.89	111,351,08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6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935,079.10	952,764.0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079.10	30,602,764.04
负债合计	314,925,174.99	141,953,848.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5,179,687.00	145,179,68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874,497.89	143,874,49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5,320.29	1,755,320.2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03,455.59	15,797,882.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012,960.77	306,607,38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938,135.76	448,561,235.7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0,981,271.83	1,023,780,587.29
减：营业成本	989,970,320.89	1,014,903,425.65

税金及附加	625,103.40	947,862.80
销售费用	1,289,039.73	1,397,107.63
管理费用	9,326,038.60	7,455,326.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9,954.29	342,181.62
其中：利息收入	1,051,999.85	98,158.59
利息费用	1,731,211.72	387,453.47
加：其他收益	16,595.6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20,405.30	21,141,652.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284,143.64	-829,867.31
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76,327.82	19,046,469.05
加：营业外收入		0.34
减：营业外支出	7,563.17	46,053.5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83,890.99	19,000,415.88
减：所得税费用	-1,389,464.00	-435,129.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4,426.99	19,435,545.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94,426.99	19,435,545.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94,426.99	19,435,545.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13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370,880.09	380,801,34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251.45	254,511.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633,131.54	381,055,853.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1,887,979.28	501,819,619.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4,168.81	3,915,74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1,420.72	3,210,292.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2,464.19	2,272,30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666,033.00	511,217,9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2,901.46	-130,162,106.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309,405.30	1,3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09,405.30	1,3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5.00	13,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3,745.00	13,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5,660.30	1,307,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113,21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7,727.29	36,458,990.9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4,724.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62,451.35	189,572,205.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85,957.23	300,055.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41,600.00	23,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7,557.23	24,250,055.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34,894.12	165,322,150.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22,347.04	36,467,044.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797,798.29	330,75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775,451.25	36,797,798.29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科源电子	100.00%	100.00%	13,000.00	2022年1月至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2	嘉荣电子	44.00%	44.00%	550.00	2022年1月至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收购
3	新疆国容	100.00%	100.00%	100.00	2022年9月至今	子公司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9月，公司在新疆投资设立新疆国容，持股比例为100.00%，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和2023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p>(1) 了解、评价国容股份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p> <p>(2) 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签收回执单据、结算单据、报关单、销售回款等相关资料，识别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容股份会计政策的要求；</p> <p>(3) 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复核程序，以判断收入总体合理性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p> <p>(4) 采用抽样方式对营业收入执行以下程序：</p> <p>①选取样本检查确认营业收入的原始单据，核实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同时，抽取部分原始单据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核实营业收入的完整性；</p> <p>②对营业收入执行截止测试，评估营业收入是否已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p> <p>(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通过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对客户的销售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走访以评价国容股份记录应收账款和营业收入的准确性。</p>
营业成本的准确性	<p>(1) 了解、评价国容股份与成本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p> <p>(2) 对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比较各期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例，评价料、工、费波动情况的合理性；分析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是否存在异常波动；</p> <p>(3) 了解国容股份的生产工艺流程和成本核算方法，检查生产成本核算是否准确；</p> <p>(4) 选取样本对存货进行发出计价测试，以验证主要存货发出计价的准确性；</p> <p>(5) 检查结转成本数量与收入确认数量是否匹配；结合存货审计，选取样本对存货进行现场监盘，以评价国容股份记录存货和营业成本的准确性；</p> <p>(6) 结合应付账款审计，通过抽样方式选取样本，对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往来余额进行函证、走访以评价国容股份记录应付账款和营业成本的准确性。</p>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 \geq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金额 \geq 100 万元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 \geq 1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 以上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

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年度日平均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交易年度日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

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减值、汇兑损益以及终止确认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该类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所有利得或损失，除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利息之外，所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指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除了获得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③金融资产发生转移，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

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仅为对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金融资产转移相关准则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以上①或②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上①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本公司作为此类金融负债的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依据金融工具减值相关准则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的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

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的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公司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人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公司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2)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不计提坏账准备；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按票面余额的0.5%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按照转入时对应的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并参照应收账款的计提方法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仍未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逾期信息、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的显著变化、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外部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等。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坏账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坏账准备”，贷记“应收账款”。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客户的信用评级、业务规模、历史回款与信用损失情况等，按照单项认定和组合评估两种方式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 涉及金额重大、有长期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有异常情况等的应收账款，采用单项认定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根据应收账款的具体信用风险特征，如客户信用评级、行业及业务特点、历史回款与坏账损失情况等，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时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坏账准备。并于每个报告日重新评估应收账款余下的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变动，调整坏账准备。

(2) 不属于上述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在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率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注1]	应收账款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参考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实际信用损失情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应收账款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无法按相关合同条款收回款项外，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注 1]：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含1年）	5.00
1至2年（含2年）	2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3至4年（含4年）	80.00
4至5年（含5年）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本公司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又以出售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1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1）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3）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15、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

金额确定。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详见上述会计政策 10、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内容。

17、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18、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9、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不得转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

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核算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按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构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22、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3、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后续折旧。

2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权、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上期限预计
专利权	10 年	根据经济寿命预计
软件	5 年	根据经济寿命预计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5、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6、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在实施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8、租赁负债

（1）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最近一期类似资产抵押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②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原折现率折现）；③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④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⑤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使情况发生变化（该情形下，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折现）。

2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0、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31、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商品销售收入等。

（1）公司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本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本公司销售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公司国内销售模式包括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在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加工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为 FOB 模式业务，依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在完成海关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32、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34、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目

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参见会计政策“23、使用权资产”以及“28、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本公司为出租人

在（1）评估的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的基础上，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出租人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

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③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不低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④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不低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的 90%。）；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将其分类为融资租赁：①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②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③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1)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租赁收款额，是指出租人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该周期性利率，是指确定租赁投资净额采用内含折现率（转租情况下，若转租的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采用原租赁的折现率（根据与转租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调整）），或者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条件时按相关规定确定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③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A、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如果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且满足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条件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②提供的激励措施

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本公司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③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折旧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

⑤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⑥经营租赁的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5、持有待售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需要获得相关批准。本公司持有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外）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6、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在利润表中，本公司在利润表“净利润”项下增设“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以税后净额分别反映持续经营相关损益和终止经营相关损益。终止经营的相关损益应当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列报的终止经营损益包含整个报告期间，而不仅包含认定为终止经营后的报告期间。

37、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公司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在估值时使用贴现率等重大不可观察的输入值，但其公允价值对这些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合理变动无重大敏感性。

本公司采用市场法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根据具有类似合同条款和风险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折现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对非上市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这要求本公司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波动和折现率，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建税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当期应缴流转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10月28日取得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1002290），有效期3年。科源电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嘉荣电子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2022年12月1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41001274），有效期3年。嘉荣电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规定，公司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率为13%。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2,285,356.17	914,767,365.32
综合毛利率	23.48%	28.76%
营业利润（元）	116,462,681.80	158,032,183.99
净利润（元）	104,319,562.03	139,165,918.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3%	50.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3,602,713.21	127,367,314.42

2. 经营成果概述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76.74 万元和 95,228.5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6.73 万元和 9,360.2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8.76% 和 23.48%。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476.74 万元和 95,228.54 万元，其中，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4.10%，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76% 和 23.48%，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毛利率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5,803.22 万元和 11,646.2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916.59 万元和 10,431.96 万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较 2022 年度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滑，毛利率下降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0.29% 和 18.93%。202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受外部环境影响，当期净利润下降所致，同时 2022 年末增资扩股及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736.73 万元和 9,360.27 万元。呈下降趋势，与营业利润、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除 2022 年度公司补缴报告期前员工的社保产生 100.89 万元滞纳金，公司报告期内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两种方式，针对不同的销售方式，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1) 境内销售

国内销售：公司国内销售模式包括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在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在客户实际领用并出具结算单时确认收入；在非寄售模式下，公司根据约定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确认收入。

受托加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完成加工并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或客户指定方核对签收后

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一般为 FOB 模式业务，依据合同或订单要求，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在完成海关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时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43,777,824.23	99.11%	907,310,021.50	99.18%
电子铝箔	754,731,635.92	79.25%	769,659,058.36	84.14%
腐蚀箔	158,177,791.72	16.61%	76,879,036.90	8.40%
腐蚀箔受托加工	19,590,586.76	2.06%	51,984,477.03	5.68%
化成箔	11,277,809.83	1.18%	8,787,449.21	0.96%
其他业务收入	8,507,531.94	0.89%	7,457,343.82	0.82%
合计	952,285,356.17	100.00%	914,767,365.3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电子铝箔、腐蚀箔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销售收入分别 76,965.91 万元和 75,47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4.14%、79.25%，基本稳定，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p> <p>报告期内，腐蚀箔销售收入分别为 7,687.90 万元和 15,817.78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105.75%，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主要腐蚀箔客户由采购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改为直接采购腐蚀箔所致。</p> <p>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收入及租金收入。</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509,113,173.03	53.46%	483,787,591.50	52.89%
西北	183,526,641.24	19.27%	155,875,662.99	17.04%
华中	164,296,561.82	17.25%	129,178,707.07	14.12%
华南	37,913,186.65	3.98%	97,467,737.80	10.65%
西南	46,966,025.31	4.93%	35,753,706.76	3.91%
华北	1,125,709.05	0.12%	4,333,781.43	0.47%
境外	836,527.12	0.09%	912,833.95	0.10%
主营业务收入	943,777,824.23	99.11%	907,310,021.50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8,507,531.94	0.89%	7,457,343.82	0.82%
合计	952,285,356.17	100.00%	914,767,365.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华东、华中、西北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76,884.20 万元和 85,693.6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5% 和 89.99%，为公司的主要销售区域，其中，公司主要客户海星股份、丰川电子、宏远电子位于华东区域，因此华东区域销售收入占比最高。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91.28 万元和 83.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0%、0.09%，金额和占比较低，境外客户主要为中国台湾客户坤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价方式与销售价格与境内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境外客户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各区域收入占比较为稳定。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贸易服务商模式 (非寄售)	14,298,400.62	1.50%	12,321,089.71	1.35%
直销客户模式	929,479,423.61	97.61%	894,988,931.79	97.84%
其中：寄售模式	-	-	51,495,373.71	5.63%
非寄售模式	929,479,423.61	97.61%	843,493,558.08	92.21%
主营业务收入	943,777,824.23	99.11%	907,310,021.50	99.18%
其他业务收入	8,507,531.94	0.89%	7,457,343.82	0.82%
合计	952,285,356.17	100.00%	914,767,365.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贸易服务商为辅，直销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84% 和 97.61%。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服务商客户为东洋爱铝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宜兴市富润得进出口有限公司，终端用户主要为贵弥功、意大利 TDK、法国 SATMA 等国外公司，公司通过贸易服务商实现公司产品间接出口。贸易服务商通常可与包括公司在内的众多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制造商合作，与国外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具有一定的业务关系，能够从国外电极箔和铝电解电容器厂商获取订单，进而向公司采购电子铝箔。			
直销客户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和非寄售模式，寄售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个别重要战略客户采用寄售模式，即发货至客户指定仓库，相应产品形成发出商品，客户按照其需要在仓库提货。公司和该等客户每月核对公司的发				

货量、客户的提货量以及仓库的库存。

报告期内，公司寄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5.63% 和 0.00%，占比相对较低。公司寄售模式客户主要为海星股份，随着公司电子铝箔市场占有率和品牌知名度不断提升，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与海星股份终止寄售模式，2023 年公司产品销售全部为非寄售模式。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的成本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直接材料核算各品种产品直接耗用的主要材料，每月按照其各自实际领用主要材料的数量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计量；直接人工核算车间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燃料动力核算车间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电力天然气，制造费用核算各车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人工、机物料消耗、固定资产折旧等间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按最终产品产量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各个车间半成品不参与直接人工、燃料动力、制造费用分配，只承担主要直接材料的成本。月末产成品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品种单位成本，当产品销售并确认收入后，依据销售数量与单位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23,037,517.21	99.22%	646,112,936.81	99.14%
电子铝箔	582,646,646.51	79.95%	554,363,322.52	85.06%
腐蚀箔	116,023,367.09	15.92%	52,725,386.95	8.09%
腐蚀箔受托加工	13,384,211.34	1.84%	30,873,514.08	4.74%
化成箔	10,983,292.27	1.51%	8,150,713.26	1.25%
其他业务成本	5,693,320.74	0.78%	5,602,102.22	0.86%
合计	728,730,837.95	100.00%	651,715,039.0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分产品成本构成			

	与收入构成基本一致。
--	------------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23,037,517.21	99.22%	646,112,936.81	99.14%
直接材料	562,206,025.62	77.15%	512,477,713.84	78.64%
直接人工	24,792,270.66	3.40%	23,720,334.94	3.64%
能源动力	44,345,832.14	6.09%	41,313,400.00	6.34%
制造费用及其他	91,693,388.79	12.58%	68,601,488.03	10.53%
其他业务成本	5,693,320.74	0.78%	5,602,102.22	0.86%
合计	728,730,837.95	100.00%	651,715,039.03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动力、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结构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高纯铝、化工料等，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8.64% 和 77.15%，为营业成本主要构成部分，符合铝电解电容器用铝箔材料行业特点。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薪酬，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制造费用及其他主要为折旧费、车间辅助人员薪酬和运输费等。</p> <p>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成本占比相对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 2023 年度占比较 2022 年度下降 1.49%，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高纯铝采购价格下降所致；2023 年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较 2022 年度增加 2.06%，主要系 2023 年受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制造费用及其他占比有所提升。</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43,777,824.23	723,037,517.21	23.39%
电子铝箔	754,731,635.92	582,646,646.51	22.80%
腐蚀箔	158,177,791.72	116,023,367.09	26.65%

腐蚀箔受托加工	19,590,586.76	13,384,211.34	31.68%
化成箔	11,277,809.83	10,983,292.27	2.61%
其他业务	8,507,531.94	5,693,320.74	33.08%
合计	952,285,356.17	728,730,837.95	23.4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18%、99.1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79%、23.39%，2023 年度较 2022 年下降 5.40%，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放缓，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07,310,021.50	646,112,936.81	28.79%
电子铝箔	769,659,058.36	554,363,322.52	27.97%
腐蚀箔	76,879,036.90	52,725,386.95	31.42%
腐蚀箔受托加工	51,984,477.03	30,873,514.08	40.61%
化成箔	8,787,449.21	8,150,713.26	7.25%
其他业务	7,457,343.82	5,602,102.22	24.88%
合计	914,767,365.32	651,715,039.03	28.76%
原因分析	-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48%	28.76%		
新疆众和	15.46%	17.00%		
东阳光	11.11%	20.23%		
海星股份	20.44%	24.87%		
华锋股份	14.04%	19.40%		
可比公司均值	15.26%	20.38%		
原因分析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新疆众和主营产品包括电极箔、合金材料、电子铝箔及高纯铝等，东阳光主营产品包括电极箔、空调箔、电子铝箔等，海星股份主营产品为电极箔，华锋股份主营产品包括电极箔、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等。 分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电子铝箔		电极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疆众和	29.66%	39.06%	16.88%	23.06%

	东阳光	-	25.86%	-	31.85%
	海星股份	-	-	20.50%	24.90%
	华锋股份	-	-	11.94%	17.07%
可比公司 均值	29.66%	32.46%	16.44%	24.22%	
公司	22.80%	27.97%	25.74%	33.35%	

注：同行业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东阳光 2023 年度未单独披露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收入，其电子铝箔所处产品大类毛利率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3.20%，电极箔所处产品大类毛利率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下降 10.19%；公司电极箔毛利率包括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和化成箔业务。

(1) 电子铝箔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铝箔毛利率略高于东阳光，低于新疆众和，处于合理区间。公司电子铝箔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毛利率低于新疆众和，主要系新疆众和具备电子铝箔主要原材料高纯铝的生产能力，公司较其相比，产业链较短，因此，公司的毛利率低于新疆众和电子铝箔毛利率；毛利率高于东阳光，主要系双方电子铝箔销售模式不同，东阳光电子铝箔主要通过贸易商对外销售，公司电子铝箔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对外销售，一般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贸易商模式。

(2) 电极箔

报告期内，公司电极箔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毛利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电极箔收入主要为腐蚀箔，同行业公司主要为化成箔，具体产品类型不同，且化成箔主要成本为电力成本，受不同区域能源成本差异影响导致毛利率存在差异。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952,285,356.17	914,767,365.32
销售费用（元）	6,334,743.52	5,534,774.13
管理费用（元）	43,177,395.47	36,023,360.56
研发费用（元）	35,827,208.73	38,368,047.09
财务费用（元）	13,485,014.87	17,666,073.82

期间费用总计 (元)	98,824,362.59	97,592,255.6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7%	0.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53%	3.9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6%	4.1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2%	1.9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38%	10.6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759.23 万元和 9,882.4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67%、10.38%，期间费用发生额和占比较为稳定。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245,827.66	2,312,019.94
业务招待费	3,468,431.14	2,816,262.45
差旅费	533,520.10	315,119.08
办公费	82,577.18	88,892.45
折旧费	4,387.44	2,480.21
合计	6,334,743.52	5,534,774.1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553.48 万元和 633.47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61% 和 0.67%，占比较为稳定。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0,999,402.87	19,048,142.03
折旧摊销费	5,905,830.36	5,406,385.35
办公费	3,991,983.45	3,897,992.75
厂区维护绿化费	2,144,375.16	2,320,508.76
业务招待费	3,309,241.15	2,018,131.97
中介机构费	4,136,025.98	1,636,752.01
通勤费	769,820.00	764,805.00
差旅费	1,512,984.08	480,532.39

财产保险费	185,943.92	277,790.64
其他	221,788.50	172,319.66
合计	43,177,395.47	36,023,360.56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费等。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3,602.34 万元和 4,317.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4% 和 4.53%，占比相对稳定。2023 年度管理费用占比较 2022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启动上市计划，中介机构费用增加较多所致，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管理人员薪酬有所增加。</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15,239,310.89	13,302,180.07
直接材料	10,077,851.21	10,170,848.14
折旧摊销费	1,304,190.29	1,370,973.05
技术服务费	119,069.49	4,524,836.20
动力费用	9,075,488.14	8,991,411.46
其他	11,298.71	7,798.17
合计	35,827,208.73	38,368,047.0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836.80 万元和 3,582.7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19%、3.76%，研发费用金额及占比下降，主要系技术服务费下降所致。</p> <p>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创新的基础上，与全球知名铝箔生产厂商—东洋铝业株式会社签署了技术服务协议，双方自 2015 年 4 月起开展技术合作，具体为东洋铝业株式会社以向科源电子提供技术指导的方式提供技术服务，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了以技术服务时间确定的固定费用和以销售额为基准动态技术指导费用等相关费用，随着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提升，2022 年末公司终止与东洋铝业技术合作。</p>	

(4)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13,847,512.38	17,498,544.06
减：利息收入	546,630.04	113,472.29
银行手续费	185,145.69	265,091.76
汇兑损益	-1,013.16	15,910.29
合计	13,485,014.87	17,666,073.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766.61 万元和 1,348.50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93%、1.42%。2023 年度财务费用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及 2022 年公司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增资完成，公司营运资金增强，有息负债降低，利息支出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4,352,500.00	3,312,665.64
个税手续费返还	39,065.65	1,626.22
增值税抵减	5,776,991.04	-
合计	10,168,556.69	3,314,291.8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31.43 万元和 1,016.8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等，公司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本小节之“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73.87
票据终止确认贴现利息	-1,556,617.15	-1,059,142.04
合计	-1,556,617.15	-1,059,068.1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票据终止确认贴现利息费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9,757.38	448,609.4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255,239.29	596,761.8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73.85	-4,957.74
合计	-6,482,322.82	1,040,413.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04.04 万元和 -648.23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应收票据余额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2,267.37 万元，使得当年计提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25.52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820.31 万元，使得当年计提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3.98 万元；202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5.35 万元，使得当年转回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6 万元。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490,658.14	-648,613.89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合计	-490,658.14	-648,613.89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00,737.46	-
其中：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00,737.46	-
合计	-500,737.46	-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罚款赔偿	78,455.00	9,800.00
其他	30,794.36	20.62
合计	109,249.36	9,820.62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滞纳金	85,352.72	1,008,853.49
公益性捐赠支出	140,000.00	146,053.51
其他	42,658.80	9,693.41
合计	268,011.52	1,164,600.41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0,737.46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52,500.00	3,312,665.6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	73.8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762.16	-1,145,120.1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小计	3,693,000.38	2,167,619.37
减：所得税影响数	567,623.95	471,865.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797.51	-15.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87,578.92	1,695,769.25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损益净额分别为 169.58 万元和 308.7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 常性损益	备注
永城市工信局高质量发	2,7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展专项技改示范类资金					
高庄镇财政所企业扶持资金	6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收到永城财政局职业培训补贴	362,5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科技局研发补助	3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满负荷生产奖励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补贴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庄镇先进单位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庄镇财政所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永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永城市水利局水资源在线监测设备补助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庄镇企业支持发展资金	-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企业扶持资金奖励	-	924,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政府职业培训补贴	-	437,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第二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	-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永城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	172,985.6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永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高新技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术企业市级奖补资金					
先进单位和先进工作者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庄镇政府奖励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职业鉴定(评价)补贴	-	37,18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第三届河南省专利奖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奖补资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水利局、工信局和科技局市级节水型企业奖励资金	-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4,352,500.00	3,312,665.64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5,240,256.36	8.66%	93,734,527.87	19.17%
应收票据	208,906,297.35	32.74%	160,942,943.07	32.91%
应收账款	204,699,254.03	32.09%	88,280,815.45	18.05%
应收款项融资	35,201,874.08	5.52%	23,680,068.59	4.84%
预付款项	2,896,199.71	0.45%	11,980,275.30	2.45%
其他应收款	4,750.00	0.00%	245,553.19	0.05%
存货	112,392,687.51	17.62%	98,178,075.37	20.07%
其他流动资产	18,647,595.00	2.92%	12,031,893.47	2.46%
合计	637,988,914.04	100.00%	489,074,152.3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8,907.42 万元和 63,798.8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与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的发展趋势相适应。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20% 和 91.10%。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4,773.50	58,851.50
银行存款	53,185,472.86	49,653,589.61
其他货币资金	2,000,010.00	44,022,086.76
合计	55,240,256.36	93,734,527.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信用证保证金	2,000,000.00	-
期货账户保证金	10.00	1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4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结息	-	22,076.76
合计	2,000,010.00	44,022,086.7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8,906,297.35	160,942,943.0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08,906,297.35	160,942,943.07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4,500,000.00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2024年1月6日	3,600,000.00
江苏辰阳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30日	2024年4月30日	3,522,884.01
南通南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日	2024年2月29日	3,500,000.00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3,100,000.00
合计	-	-	18,222,884.01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况，主要系部分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公司支付货款时，票据金额大于实际收款金额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向供应商结算采购款时，票据金额大于实际应支付金额，票据找零可以解决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销售回款和支付货款存在的金额错配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以双方存在的真实销售及采购合同作为依据，具有实质商业背景，票据找零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公司票据找零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损失，且未与票据找零的对手方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2年度，公司向客户票据找零金额为76.30万元；公司收到供应商票据找零金额为54.08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票据找零情形已进行规范，2023年未再发生上述票据不规范情形。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6,119,558.80	100.00%	11,420,304.77	5.28%	204,699,254.03
合计	216,119,558.80	100.00%	11,420,304.77	5.28%	204,699,254.0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445,880.93	100.00%	5,165,065.48	5.53%	88,280,815.45
合计	93,445,880.93	100.00%	5,165,065.48	5.53%	88,280,815.45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15,004,097.06	99.48%	10,750,204.84	5.00%	204,253,892.22
1-2年	519,497.43	0.24%	103,899.49	20.00%	415,597.94
2-3年	59,378.29	0.03%	29,689.15	50.00%	29,689.14
3-4年	373.66	-	298.93	80.00%	74.73
4-5年	187,734.30	0.09%	187,734.30	100.00%	-
5年以上	348,478.06	0.16%	348,478.06	100.00%	-
合计	216,119,558.80	100.00%	11,420,304.77	5.28%	204,699,254.0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2,830,617.02	99.34%	4,641,530.85	5.00%	88,189,086.17
1-2年	59,702.49	0.06%	11,940.50	20.00%	47,761.99
2-3年	9,640.86	0.01%	4,820.43	50.00%	4,820.43
3-4年	195,734.30	0.21%	156,587.44	80.00%	39,146.86
4-5年	350,186.26	0.37%	350,186.26	100.00%	-
5年以上	-	-	-	-	-
合计	93,445,880.93	100.00%	5,165,065.48	5.53%	88,280,815.4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

				的比例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48,927.75	1 年以内	10.29%
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42,736.68	1 年以内; 1-2 年	10.15%
江苏和煊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85,198.00	1 年以内	7.81%
益阳市浩华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76,804.26	1 年以内	7.07%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34,246.95	1 年以内	5.34%
合计	-	87,887,913.64	-	40.66%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3,224.49	1 年以内	12.75%
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52,579.40	1 年以内	7.12%
江西佳维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7,031.34	1 年以内	6.33%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40,006.05	1 年以内	6.14%
新疆西部安兴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01,892.52	1 年以内	6.1%
合计	-	35,924,733.80	-	38.44%

注: 应收账款余额客户中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按照合并口径列示。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344.59 万元和 21,611.96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31.28%，主要系受宏观经济影响，市场需求放缓，下游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回款周期有所拉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828.08 万元和 20,469.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5% 和 32.09%。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新疆众和	5.85%	4.52%
东阳光	21.68%	19.30%
海星股份	20.52%	20.78%
华锋股份	34.96%	36.70%
平均值	20.75%	20.33%
公司	22.69%	10.22%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主营产品包括电子铝箔和电极箔，新疆众和主营产品包括电极箔、合金材料、电子铝箔及高纯铝等，东阳光主营产品包括电极箔、空调箔、电子铝箔等，海星股份主营产品为电极箔，华锋股份主营产品包括电极箔、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等。

2022年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低；2023年随着电子铝箔市场需求放缓，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不存在异常情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新疆众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系其主营业务包括合金产品、铝制品及高纯铝，结算方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

(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1年以内，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99.34%、99.48%，占比较高，整体符合公司信用政策，且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或行业内知名企业，不存在到期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为主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客观存在减值迹象的，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项目	新疆众和		华锋股份		东阳光	海星股份	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年以内	5.00%	5.00%	1-6个月 0.44%	1-6个月 0.40%	2.00%	5.00%	5.00%
			7-12个月 20.44%	7-12个月 22.10%			
1-2年	10.00%	10.00%	40.21%	40.27%	30.00%	10.00%	20.00%

2-3 年	20.00%	20.00%	100.00%	94.03%	53.00%	20.00%	50.00%
3-4 年	30.00%	30.00%	100.00%	100.00%	72.00%	50.00%	80.00%
4-5 年	40.00%	60.64%	100.00%	100.00%	86.00%	8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按照账龄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向容康医疗租赁厂房及代付电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容康医疗账款余额为 5.63 万元，金额较小。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201,874.08	23,680,068.59
合计	35,201,874.08	23,680,068.59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9,986,131.63	-	181,775,474.00	-
合计	189,986,131.63	-	181,775,474.00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1,083.90	95.33%	11,489,458.99	95.90%
1—2年	135,115.81	4.67%	490,816.31	4.10%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2,896,199.71	100.00%	11,980,275.3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天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00.00	17.26%	1年以内	化成箔加工费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870.12	13.25%	1年以内	货款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572.33	12.35%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赞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043.26	6.60%	1年以内、1-2年	货款
沈阳华中联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910.18	4.28%	1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1,556,395.89	53.74%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87,887.10	48.31%	1年以内	货款
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5,882.98	10.07%	1年以内	货款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714.57	7.03%	1年以内	货款
河南尚谦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8,700.00	4.25%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诚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816.30	4.10%	1-2年	货款
合计	-	8,835,000.95	73.76%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4,750.00	245,553.1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合计	4,750.00	245,553.19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	250.00	-	-	-	-	5,000.00	250.00
合计	5,000.00	250.00	-	-	-	-	5,000.00	250.00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477.04	12,923.85	-	-	-	-	258,477.04	12,923.85
合计	258,477.04	12,923.85	-	-	-	-	258,477.04	12,923.85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000.00	100.00%	250.00	5.00%	4,7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50.00	5.00%	4,750.0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258,477.04	100.00%	12,923.85	5.00%	245,553.19
合计	258,477.04	100.00%	12,923.85	5.00%	245,553.19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	—	—	—
备用金	5,000.00	250.00	4,750.00
合计	5,000.00	250.00	4,75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位往来	34,815.20	1,740.76	33,074.44
备用金	223,661.84	11,183.09	212,478.75
合计	258,477.04	12,923.85	245,553.19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丁振武	非关联方(员工)	备用金	5,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计	-	-	5,000.00	-	100.00%
-----------	---	---	-----------------	---	----------------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屈正	非关联方(员工)	备用金	109,821.00	1年以内	42.49%
陈孝玉	非关联方(员工)	备用金	88,840.84	1年以内	34.37%
永城市合义装卸服务队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31,648.00	1年以内	12.24%
孙钰鼎	非关联方(员工)	备用金	25,000.00	1年以内	9.67%
商丘市名代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3,000.00	1年以内	1.16%
合计	-	-	258,309.84	-	99.9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⑥其他事项**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9、存货**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65,716.31	-	28,765,716.31
在产品	48,206,344.44	-	48,206,344.44
库存商品	26,161,619.56	667,668.16	25,493,951.4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8,615,362.84	-	8,615,362.84
委托加工物资	1,311,312.52	-	1,311,312.52
合计	113,060,355.67	667,668.16	112,392,687.51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39,098.92	-	18,539,098.92

在产品	47,537,322.88	-	47,537,322.88
库存商品	31,046,862.34	782,768.84	30,264,093.50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1,837,560.07	-	1,837,560.07
委托加工物资	-	-	-
合计	98,960,844.21	782,768.84	98,178,075.37

(2) 存货项目分析

①存货余额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原值分别为 9,896.08 万元和 11,306.04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409.96 万元，主要系 2023 年末公司基于生产需要，提前购买的高纯铝较多，导致 2023 年末原材料原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022.66 万元。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原因及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其中，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各期末，部分库存商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周转速度较慢导致其出现减值迹象，

公司依据相关政策对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退货成本	11,843,057.73	8,629,627.22

待认证进项税额	70,917.56	1,341,648.19
发行中介费用	6,359,999.99	1,132,075.47
预交企业所得税	316,807.82	928,542.59
待抵扣进项税额	56,811.90	-
合计	18,647,595.00	12,031,893.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32,076,911.05	84.04%	417,476,221.41	84.81%
在建工程	15,419,207.28	3.00%	1,552,425.18	0.32%
无形资产	51,064,686.39	9.93%	54,182,576.58	11.01%
商誉	4,156,738.10	0.81%	4,156,738.10	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84,175.88	1.81%	7,978,660.78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6,115.40	0.41%	6,909,212.84	1.40%
合计	514,117,834.10	100.00%	492,255,834.8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9,225.58 万元和 51,411.78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其中：2023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2,186.20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优化产品结构、提质增效，购买的生产设备和新建厂房增加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3,982,520.78	48,066,120.05	1,769,911.50	640,278,729.33
房屋及建筑物	239,567,552.18	13,726,970.63	-	253,294,522.81
机器设备	346,246,769.20	33,207,861.60	1,769,911.50	377,684,719.30
运输工具	2,460,390.46	4,600.00	-	2,464,990.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5,707,808.94	1,126,687.82	-	6,834,496.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6,506,299.37	32,522,215.09	826,696.18	208,201,818.28
房屋及建筑物	44,364,987.58	9,193,192.37	-	53,558,179.95
机器设备	128,030,497.33	22,046,651.68	826,696.18	149,250,452.83
运输工具	890,373.90	403,303.66	-	1,293,677.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20,440.56	879,067.38	-	4,099,507.9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17,476,221.41	15,543,904.96	943,215.32	432,076,911.05
房屋及建筑物	195,202,564.60	4,533,778.26	-	199,736,342.86
机器设备	218,216,271.87	11,161,209.92	943,215.32	228,434,266.47
运输工具	1,570,016.56	-398,703.66	-	1,171,312.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87,368.38	247,620.44	-	2,734,988.8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17,476,221.41	15,543,904.96	943,215.32	432,076,911.05
房屋及建筑物	195,202,564.60	4,533,778.26	-	199,736,342.86
机器设备	218,216,271.87	11,161,209.92	943,215.32	228,434,266.47
运输工具	1,570,016.56	-398,703.66	-	1,171,312.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487,368.38	247,620.44	-	2,734,988.8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70,552,887.40	123,429,633.38	-	593,982,520.78
房屋及建筑物	198,989,083.55	40,578,468.63	-	239,567,552.18
机器设备	266,190,946.76	80,055,822.44	-	346,246,769.20
运输工具	1,618,105.34	842,285.12	-	2,460,390.46
电子设备及其他	3,754,751.75	1,953,057.19	-	5,707,808.9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8,347,612.87	28,158,686.50	-	176,506,299.37
房屋及建筑物	36,466,249.73	7,898,737.85	-	44,364,987.58
机器设备	108,649,739.45	19,380,757.88	-	128,030,497.33
运输工具	541,283.64	349,090.26	-	890,373.90
电子设备及其他	2,690,340.05	530,100.51	-	3,220,440.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22,205,274.53	95,270,946.88	-	417,476,221.41

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162,522,833.82	32,679,730.78	-	195,202,564.60	
机器设备	157,541,207.31	60,675,064.56	-	218,216,271.87	
运输工具	1,076,821.70	493,194.86	-	1,570,016.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4,411.70	1,422,956.68	-	2,487,368.3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21,205,274.53	95,270,946.88	-	417,476,221.41	
房屋及建筑物	162,522,833.82	32,679,730.78	-	195,202,564.60	
机器设备	157,541,207.31	60,675,064.56	-	218,216,271.87	
运输工具	1,076,821.70	493,194.86	-	1,570,016.5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64,411.70	1,422,956.68	-	2,487,368.3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3#箔轧机项目 - 新建厂房	-	3,028,780.18	3,028,780.18	-	-	-	-	自有资金
3#箔轧机项目	-	14,512,044.19	14,512,044.19	-	-	-	-	自有

-设备								资金	
真空退火炉	-	6,795,998.25	5,262,620.56	-	-	-	-	自有资金	1,533,377.69
腐蚀线改造	-	2,830,977.12	886,400.04	-	-	-	-	自有资金	1,944,577.08
废酸回收处理设备	-	1,557,522.12	1,557,522.12	-	-	-	-	自有资金	-
其他零星项目	1,552,425.18	11,871,984.29	12,617,463.21	-	-	-	-	自有资金	806,946.26
工程物资		17,792,448.17	6,658,141.92	-	-	-	-	自用资金	11,134,306.25
合计	1,552,425.18	58,389,754.32	44,522,972.22	-	-	-	-	自有资金	15,419,207.28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办公研发中心	7,214,395.40	9,616,257.61	16,830,653.01	-	-	-	-	自有资金	-
2#冷轧机项目-设备	7,243,557.24	5,829,466.39	13,073,023.63	-	-	-	-	自有资金	-
2#冷轧机项目-厂房扩建	6,816,513.77	81,509.03	6,898,022.80	-	-	-	-	自有资金	-
真空退火炉项目	2,511,042.16	10,321,287.08	12,832,329.24	-	-	-	-	自有资金	-

								金 自 有 资 金	
污水处理项目	-	5,236,264.95	5,236,264.95	-	-	-	-		-
其他零星项目	7,503,619.03	27,136,887.29	33,088,081.14	-	-	-	-	自用资金	1,552,425.18
合计	31,289,127.60	58,221,672.35	87,958,374.77	-	-	-	-		1,552,425.18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567,249.46	-	-	78,567,249.46
土地使用权	64,086,996.35	-	-	64,086,996.35
专利权	13,591,700.00	-	-	13,591,700.00
软件	888,553.11	-	-	888,553.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4,384,672.88	3,117,890.19	-	27,502,563.07
土地使用权	17,334,485.63	1,241,217.05	-	18,575,702.68
专利权	6,795,850.00	1,698,962.50	-	8,494,812.50
软件	254,337.25	177,710.64	-	432,047.8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182,576.58	-3,117,890.19	-	51,064,686.39
土地使用权	46,752,510.72	-1,241,217.05	-	45,511,293.67
专利权	6,795,850.00	-1,698,962.50	-	5,096,887.50
软件	634,215.86	-177,710.64	-	456,505.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182,576.58	-3,117,890.19	-	51,064,686.39
土地使用权	46,752,510.72	-1,241,217.05	-	45,511,293.67
专利权	6,795,850.00	-1,698,962.50	-	5,096,887.50
软件	634,215.86	-177,710.64	-	456,505.2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8,191,970.69	375,278.77	-	78,567,249.46
土地使用权	64,086,996.35	-	-	64,086,996.35

专利权	13,591,700.00	-	-	13,591,700.00
软件	513,274.34	375,278.77	-	888,553.11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327,029.24	3,057,643.64	-	24,384,672.88
土地使用权	16,093,268.58	1,241,217.05	-	17,334,485.63
专利权	5,096,887.50	1,698,962.50	-	6,795,850.00
软件	136,873.16	117,464.09	-	254,337.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6,864,941.45	-2,682,364.87	-	54,182,576.58
土地使用权	47,993,727.77	-1,241,217.05	-	46,752,510.72
专利权	8,494,812.50	-1,698,962.50	-	6,795,850.00
软件	376,401.18	257,814.68	-	634,215.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6,864,941.45	-2,682,364.87	-	54,182,576.58
土地使用权	47,993,727.77	-1,241,217.05	-	46,752,510.72
专利权	8,494,812.50	-1,698,962.50	-	6,795,850.00
软件	376,401.18	257,814.68	-	634,215.8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136,738.82	2,864,623.28
预计退货	3,559,018.22	753,885.47
预计负债	2,032,676.31	398,409.3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51,017.00	457,652.55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19,238,420.88	4,809,605.22
合计	41,017,871.23	9,284,175.88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69,516.68	1,381,125.61
预计退货	3,089,040.91	654,249.15
预计负债	1,927,919.18	384,464.2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84,713.94	387,707.09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资产评估减值	20,684,458.62	5,171,114.65
合计	35,055,649.33	7,978,660.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636,115.40	4,753,350.64
预付工程款	-	1,675,862.20
其他	480,000.00	480,000.00
合计	2,116,115.40	6,909,212.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商誉**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科源电子	2,855,790.33	2,855,790.33
嘉荣电子	1,300,947.77	1,300,947.77
合计	4,156,738.10	4,156,738.10

2019年5月，公司以1亿元的对价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河南科源100%的股权，购买日取得科源电子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9,714.42万元，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285.58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021年6月，公司以560万元的对价取得范丰良持有的嘉荣电子25%的股权，对嘉荣电子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130.09万元，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报告期内，科源电子和嘉荣电子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商誉可收回金额，经测算，商誉未出现减值情况。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6.15	10.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6.87	7.31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89	0.96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62 和 6.15，2023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2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系受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客户回款周期变长，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131.28% 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31 和 6.87，基本稳定。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6 和 0.89，2023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9,348,138.90	39.25%	112,661,473.20	24.39%
应付票据	10,648,966.10	2.10%	48,221,545.04	10.44%
应付账款	63,254,681.28	12.45%	66,062,785.23	14.30%
合同负债	2,436,424.44	0.48%	7,859,571.87	1.70%
应付职工薪酬	8,872,521.77	1.75%	8,923,564.43	1.93%
应交税费	11,192,035.30	2.20%	10,810,864.06	2.34%
其他应付款	1,286,785.52	0.25%	97,589,081.30	21.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808,822.22	12.17%	346,388.89	0.08%
其他流动负债	149,018,614.50	29.34%	109,370,195.42	23.68%

合计	507,866,990.03	100.00%	461,845,469.44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46,184.55 万元和 50,786.70 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流动负债比例超 90%。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37,000,000.00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62,000,000.00	5,000,000.00
信用借款	-	2,000,000.00
票据贴现融资	129,980.55	5,542,820.43
应计利息	218,158.35	118,652.77
合计	199,348,138.90	112,661,473.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及保证借款，系公司基于日常经营周转的需要，向银行借款，具体借款合同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三) 借款合同”。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10,648,966.10	48,221,545.04
合计	10,648,966.10	48,221,545.04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799,346.35	78.73%	57,140,986.54	86.49%
1-2年	7,246,562.84	11.46%	4,584,201.28	6.94%
2-3年	2,382,524.15	3.77%	859,403.85	1.30%
3年以上	3,826,247.94	6.05%	3,478,193.56	5.26%
合计	63,254,681.28	100.00%	66,062,785.2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606.28 万元和 6,325.47 万元，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应付工程款及应付设备款构成，其中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86.49% 和 78.73%，占比较高，不存在大额应付账款长期未付的情况。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648,808.61	1年以内	13.67%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43,145.01	1年以内	8.13%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68,452.83	1年以内	5.17%
江苏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200,000.00	1-2年, 2-3年	5.06%
淮北市飞龙联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款	2,512,456.16	1年以内	3.97%
合计	-	-	22,772,862.61	-	36.0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润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1,106,152.89	1年以内；1-2年	16.81%
河南硕彤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609,951.25	1年以内	6.98%
国网汇通金财（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电力款	4,123,107.73	1年以内	6.24%
江苏宇龙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00,000.00	1年以内；1-2年	4.84%

南通弘合兴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092,405.26	1 年以内	4.68%
合计	-	-	26,131,617.13	-	39.56%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2,436,424.44	7,859,571.87
合计	2,436,424.44	7,859,571.87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客户已经支付的合同对价通过合同负债核算。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货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70,333.95	44.32%	69,093,561.98	70.80%
1年-2年	501,832.30	39.00%	461,383.20	0.47%
2年-3年	180,483.15	14.03%	1,563.91	0.00%
3年以上	34,136.12	2.65%	28,032,572.21	28.73%
合计	1,286,785.52	100.00%	97,589,081.3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9,758.91万元和128.68万元，主要由应付单位借款、往来、押金及保证金构成，其中一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单位借款及购买容康医疗医用口罩形成的单位往来。

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降低，主要系2023年公司偿还了当地国有融资平台金财投资的借款。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位借款	-	-	93,000,000.00	95.30%
单位往来	536,326.43	41.68%	3,917,470.13	4.01%
押金及保证金	365,930.64	28.44%	369,809.74	0.38%
代扣社保	31,642.00	2.46%	103,080.00	0.11%
其他	352,886.45	27.42%	198,721.43	0.20%
合计	1,286,785.52	100.00%	97,589,081.30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单位往来	595,089.25	1年以内； 1-2年；2-3年	46.25%
党建活动经费	非关联方	其他	112,327.00	1年以内	8.73%
商丘安宇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80,000.00	2-3年	6.22%
苏州凯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66,800.00	2-3年	5.19%
河南艾虹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及保证金	58,000.00	1年以内	4.51%
合计	-	-	912,216.25	-	70.89%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永城市金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借款	93,000,000.00	1年以内；3年以上	95.30%
东洋铝业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2,371,627.69	1年以内	2.43%
河南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单位往来	505,307.07	1年以内； 1-2年	0.52%
永城市东城区新鑫电脑科技部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133,605.50	1年以内	0.14%
永城市裁圣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单位往来	113,500.00	1年以内	0.12%
合计	-	-	96,124,040.26	-	98.5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923,564.43	73,470,181.99	73,521,224.65	8,872,521.7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985,158.97	6,985,158.97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8,923,564.43	80,455,340.96	80,506,383.62	8,872,521.7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578,694.83	67,095,457.71	69,750,588.11	8,923,564.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8,934.46	5,231,646.18	5,950,580.6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297,629.29	72,327,103.89	75,701,168.75	8,923,564.43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10,668.53	61,962,099.66	61,867,942.30	8,304,825.89
2、职工福利费	-	6,040,560.90	6,040,560.90	-
3、社会保险费	-	2,409,978.12	2,409,978.1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066,841.24	2,066,841.24	-
工伤保险费	-	343,136.88	343,136.8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89,522.24	2,560,421.00	2,631,859.00	118,084.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3,373.66	497,122.31	570,884.33	449,611.6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8,923,564.43	73,470,181.99	73,521,224.65	8,872,521.77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86,591.18	56,420,365.30	55,996,287.95	8,210,668.53
2、职工福利费	-	6,371,827.70	6,371,827.70	-
3、社会保险费	-	1,818,159.88	1,818,159.8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512,773.90	1,512,773.90	-
工伤保险费	-	305,385.98	305,385.9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3,336,732.24	1,894,550.00	5,041,760.00	189,522.2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5,371.41	590,554.83	522,552.58	523,373.6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1,578,694.83	67,095,457.71	69,750,588.11	8,923,564.43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240,584.90	3,960,203.25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5,701,460.99	4,618,036.03
个人所得税	98,383.05	76,20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309.39	277,214.22
教育费附加	96,989.74	118,806.11
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59.83	79,204.07
土地使用税	924,004.63	924,004.63
房产税	413,417.58	358,784.04
其他	426,225.19	398,402.75
合计	11,192,035.30	10,810,864.06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随着销售规模变动，各报告期末的应交税费也随之变动。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1,650,000.00	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计利息	158,822.22	46,388.89
合计	61,808,822.22	346,388.89

其他流动负债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33,299,803.37	96,658,668.73
应付退货款	15,402,075.95	11,718,668.13
待转销项税	316,735.18	992,858.56
合计	149,018,614.50	109,370,195.4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53,000,000.00	92.22%	29,650,000.00	86.96%
预计负债	2,032,676.31	3.54%	1,927,919.18	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37,022.02	4.24%	2,516,857.73	7.38%
合计	57,469,698.33	100.00%	34,094,776.91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2023 年末非流动负债金额增加较多，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9.07%	50.54%
流动比率（倍）	1.26	1.06
速动比率（倍）	1.03	0.85
利息支出	13,847,512.38	17,498,544.06
利息保障倍数（倍）	9.40	9.97

1、 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0.54% 和 49.07%，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

(2)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 和 1.03，2023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大于 1，且呈上升趋势，公司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偿债能力较强。

(3) 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9.97 和 9.40，202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利润总额有所下降。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224,720.00	15,626,11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389,314.26	-13,283,26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119,762.81	43,282,61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505,728.49	45,625,469.41

2、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62.61 万元和 -5,622.47 万元，202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 2023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消费需求放缓，公司下游客户资金紧张，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 2022 年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高纯铝采购信用周期主要为预付款。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8.33 万元和 -1,638.93 万元，投资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日益增长需求，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28.26 万元和 7,611.98 万元。因公司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导致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五) 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信永中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

破产申请。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翔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1.00%	0.0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誉天合伙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持有 0.05%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科源电子	公司全资子公司
嘉荣电子	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国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
前海方舟	
智慧互联	
齐鲁前海	
洛阳前海	分别持有公司 0.57%、2.28%、1.14%、1.14% 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 5.13% 的股权。
郑州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父亲王学力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广水市三潭假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配偶的父亲刘永辉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广水市天鸿三潭假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配偶的父亲刘永辉持股 48%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河南伟力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郑州新怡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持股 68%；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8 月完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离任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豫新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配偶的哥哥范献辉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河南永铜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3 月起至今，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

	的儿子孙恺格担任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儿媳徐丽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先进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振岫妹妹的配偶谢立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开封国龙置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振岫妹妹的配偶谢立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姐姐的配偶赵洪辉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封丘县佐今明汇群道地中药材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国华姐姐的配偶赵洪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严义明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严义明担任负责人的律师事务所
上海丁义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萃贤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持股 100%的企业
湖州宝根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宝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博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强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仁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艾珂亚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母亲祝爱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博盈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父亲严卓任持股 66.7%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上海生物电子标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的配偶王海艳担任董事的企业
锦州铃木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忠逸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宇顺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忠逸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常州钟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博泰车联网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上海朝晖羽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儿何琪、女婿张志东合计持股 50%并由张志东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嘉兴市嘉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70%的企业
上海思学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67.75%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盛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67.75%的上海思学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的企业
上海道科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持股 20%并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期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何祖银配偶邓凌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今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金汇股份	董事何祖银、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的企业
普天工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商丘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商丘博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持股 5%股东张延持股 100%之公司，同时张延为与任启礼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徐丽

容康医疗	的儿媳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任启礼儿媳徐丽持股 41.8% 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持股 27% 的企业；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翔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何祖银	副董事长
范丰良	董事、总经理
孙晓奎	董事、副总经理
李远鹏	独立董事
陈忠逸	独立董事
严义明	独立董事
鹿林	监事会主席
武震	监事
李运强	监事
刘国华	董事会秘书
王振岫	财务总监
李孟臻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曾与其近亲属李睿、杨波、李峙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杜久增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陈靖欣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
王风雷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任广勋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尹技虎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1 年 2 月离任
张延	系任启礼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021 年 6 月前曾与任启礼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李睿	系李孟臻次女，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杨波、李峙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李峙龙	系李孟臻儿子，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杨波、李睿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杨波	系李孟臻长女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李睿、李峙龙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
永城市玉侠黄焖鸡米饭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郑州子原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股权转让、离任工商变更登记）、王翔宇配偶刘彦雯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离任变更工商登记）的企业

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郑州郑东新区宠宠派对宠物店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永城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父亲王学力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信阳京融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配偶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上海申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曾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朝晖羽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执行董事离任工商变更登记
永城市东城区杨铭宇黄焖鸡饭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的配偶范玉侠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新疆天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的儿子孙悒格 2024 年 1 月 -3 月期间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银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义明自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持股 4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上海旗正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忠逸及其配偶曾持股 100% 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永城国容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武震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山西神火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董事李孟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河南清华校友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李孟臻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涤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国控创洁医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国药创科河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杨波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江西）有限公司	杨波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河北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杨波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永城众信铝材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持股 5% 以上股东任启礼担任董事的企业金汇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且 2021 年度与公司发生交易往来
夏邑县硕硕干果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配偶的哥哥范献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郑州金博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曾持股 50% 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李孟臻	曾担任公司董事，曾与其近亲属李睿、杨波、李峙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2021 年 11 月离任
杜久增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11 月离任
陈靖欣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11 月离任
王风雷	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2 月离任
任广勋	曾担任公司董事	2021 年 2 月离任
尹技虎	曾担任公司监事	2021 年 2 月离任
张延	系任启礼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021 年 6 月前曾与任启礼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2021 年 6 月对外转让股权
李睿	系李孟臻次女，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杨波、李峙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2022 年 12 月，公司增资完成前，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比例 5%以上
李峙龙	系李孟臻儿子，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杨波、李睿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杨波	系李孟臻长女的配偶，报告期内曾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李孟臻、李睿、李峙龙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郑州子原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持股 8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已于 2022 年 9 月完成股权转让、离任工商变更登记)、王翔宇配偶刘彦雯曾担任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离任变更工商登记)的企业	王翔宇配偶于 2023 年 7 月离任
河南世纪东田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王翔宇于 2021 年 5 月离任
郑州郑东新区宠宠派对宠物店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该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注销
永城金博大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父亲王学力曾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信阳京融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翔宇的配偶曾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	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销	
上海申授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何祖银女婿张志东曾通过其控制的上海朝晖羽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执行董事离任工商变更登记	张志东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股权转让和离任
永城市东城区杨铭宇黄焖鸡饭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的配偶范玉侠曾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注销
上海旗正电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忠逸及其配偶曾持股 100%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该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永城国容置业有限公司	监事武震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该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山西神火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离任董事李孟臻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河南清华校友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李孟臻担任董事的企业	李孟臻于 2021 年 11 月离任，2022 年 12 月后，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
上海涤创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国控创洁医疗技术（重庆）有限公司	杨波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国药创科河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杨波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国控创服医疗技术（江西）有限公司	杨波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河北德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杨波自 2024 年 1 月至今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波为公司股东、离任董事李孟臻的女婿	
夏邑县硕硕干果店	董事兼副总经理孙晓奎配偶的哥哥范献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3 年 3 月注销	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注销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远鹏于 2022 年 3 月离任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远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李远鹏于 2023 年 12 月离任
郑州金博大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曾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王伟民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股权转让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容康医疗	146,338.75	0.02%	872,947.74	0.14%
河南永铜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851.38	0.005%	-	-
小计	180,190.13	0.025%	872,947.74	0.1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87.29 万元和 18.0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4% 和 0.025%，关联采购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因日常生产需求向容康医疗采购医用品，向河南永铜复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合金，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采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容康医疗	53,962.52	0.01%	225,564.59	0.02%
小计	53,962.52	0.01%	225,564.59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容康医疗租赁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电力和天然气费用由科源电子统一向电力公司和燃气公司结算，结算后根据容康医疗实际耗用量进行结算，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销售价格以电业局和燃气公司结算价为基础的协商价格，价格公允。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容康医疗	租赁厂房	91,743.12	91,743.12
合计	-	91,743.12	91,743.12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国容有限于 2020 年 3 月在科源电子厂区设立容康医疗，容康医疗主要从事医用品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符，公司拟筹备上市，基于“聚焦主业、剥离非主业”之背景，剥离医用品业务，2021 年 4 月，将持有的容康医疗 60% 股权以对价 21.60 万元转让给王翔宇等人，因此，		

	科源电子向容康医疗出租厂房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租赁价格参考永城市周边厂房租赁价格确定，价格公允。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接受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主债务是否已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祖银、孙晓奎、王翔宇、刘彦雯、任启礼、范丰良	15,000,000.00	2023-1-4	2027-2-3	否	否
何祖银、孙晓奎、王翔宇、刘彦雯、任启礼、范丰良	5,000,000.00	2023-7-31	2027-8-31	否	否
王翔宇	12,000,000.00	2024-2-16	2027-2-15	否	否
王翔宇	6,000,000.00	2024-3-22	2027-3-21	否	否
王翔宇	7,000,000.00	2024-4-17	2027-4-16	否	否
王翔宇	20,000,000.00	2023-6-19	2027-6-20	否	否
范丰良、王翔宇	10,000,000.00	2024-6-25	2027-6-24	否	否
王翔宇、刘彦雯	50,000,000.00	2025-5-31	2028-5-30	否	否
王翔宇、范丰良、任启礼、王伟民	10,000,000.00	2025-7-18	2028-7-17	否	否
王翔宇、范丰良、任启礼、王伟民	10,000,000.00	2024-6-26	2027-6-25	否	否
王翔宇、范丰良、任启礼、王伟民	20,000,000.00	2024-12-13	2027-12-12	否	否
王翔宇、刘彦雯	50,000,000.00	2024-12-19	2027-12-18	否	否
孙晓奎、王翔宇	20,000,000.00	2024-12-8	2027-12-7	否	否
范丰良、王翔宇、王伟民、任启礼	10,000,000.00	2025-7-6	2028-7-5	否	否
范丰良、王翔宇	10,000,000.00	2024-10-27	2027-10-26	否	否
王翔宇、刘彦	30,000,000.00	2023-6-28	2026-6-27	是	是

雯					
王翔宇、刘彦雯	20,000,000.00	2023-12-26	2026-12-25	是	是
任启礼、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3-5-17	2026-5-16	是	是
王翔宇、刘彦雯、何祖银、范丰良、孙晓奎、任启礼	5,000,000.00	2022-7-21	2026-7-20	是	是
任启礼、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22-4-8	2025-4-8	是	是
永城金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1-5-20	2024-5-18	是	是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合计	-	-	-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119,962,041.35	-	119,962,041.35	-
永城金汇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合计	219,962,041.35	-	219,962,041.35	-

注：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科源电子受银行融资规模限制，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存在向原控股股东金汇股份、关联方普天工贸借入资金的情形，其中公司向普天工贸相关借款利率

参考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价格公允，向金汇股份相关借款利率参考银行贷款利率的 50%确定，且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提利息，超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归还全部关联方借款，并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相关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河南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6,261.29		房屋租赁及电力费用
小计	56,261.29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新疆天源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化成箔加工费
小计	500,000.00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付款	-	-	-
河南容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95,089.25	505,307.07	采购款
小计	595,089.25	505,307.07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5 日，嘉荣电子、范丰良作为共同借款人与中国邮政储蓄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签署《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该笔贷款由嘉荣电子实际使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比照关联方披露事项

(1)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主体

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嘉荣电子 44%的股权，吕海华和艾华集团分别持有嘉荣电子 36%和 20%的股权，报告期内，吕海华和艾华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与其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
1	吕海华	吕海华持有嘉荣电子 36%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2	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吕海华曾持股 60%的企业，于 2021 年 8 月转让退出，2023 年 4 月注销，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往来
3	艾华集团及其子公司	艾华集团、江苏立富、新疆荣泽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艾华集团	采购化成箔及化成箔加工服务	990,034.61	784,268.36
合计	-	990,034.61	784,268.36

报告期内，向艾华集团销售的少量腐蚀箔不满足其要求，公司基于运费成本较高考虑，直接委托其加工为化成箔，采购金额较低，化成箔加工费和化成箔销售定价参考市场平均价格确定，定价公允。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发生额	2022 年发生额
艾华集团	电子铝箔、腐蚀箔、腐蚀箔受托加工	121,440,446.13	163,449,210.73
河南律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	-	-1,459.81
合计		121,440,446.13	163,447,750.92

报告期内，公司与艾华集团之间销售业务主要为与其子公司江苏立富和新疆荣泽之间的交易，江苏立富主要从事腐蚀箔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新疆荣泽主要从事化成箔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同受艾华集团控制，且艾华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嘉荣电子 20%的股权，公司与艾华集团属于战

略合作关系，艾华集团作为全球铝电解电容器知名企业，公司向艾华集团及控股子公司销售电子铝箔、腐蚀箔及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具备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①销售电子铝箔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电子铝箔金额分别为 10,449.78 万元和 2,665.88 万元，占同期向其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63.93% 和 21.95%，2023 年度销售金额及占比降低，主要系 2023 年艾华集团由采购电子铝箔和腐蚀箔加工服务转为直接采购公司腐蚀箔。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子铝箔主要为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艾华集团销售单价	38,333.03	44,715.18
全年正品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单价	39,314.15	44,053.55
差异率	-2.50%	1.5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向艾华集团销售的电子铝箔单价与公司同期平均销售价格基本一致，销售价格公允。

②销售腐蚀箔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腐蚀箔金额分别为 2,988.79 万元和 8,888.25 万元，占同期向其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18.29% 和 73.19%，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艾华集团	25.26	28.56
公司腐蚀箔销售平均价格	24.05	25.75
差异率	5.03%	10.91%

从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的腐蚀箔单价与同期公司腐蚀箔平均价格差异相对较小，2022 年度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的腐蚀箔单价高于同期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腐蚀箔产品单价与比容高低高度相关，艾华集团采购腐蚀箔规格多为高比容产品，故艾华集团平均售价高，2023 年度，随着公司腐蚀箔技术成熟，产品性能大幅提升，公司产品主要为高比容，因此，2023 年度价格差异有所降低。其中 2022 年度不同规格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万元、元/平方米

规格	艾华集团			可比规格销售情况			单价差异率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0.76-0.779	1.16	29.14	25.23	27.88	698.38	25.05	0.72%
≥0.78	29.66	778.18	26.24	85.57	2,141.19	25.02	4.88%
≥0.8	8.54	245.40	28.75	17.89	491.45	27.48	4.62%
≥0.815	30.77	886.82	28.82	37.41	1,076.48	28.78	0.14%
≥0.83	34.18	1,037.98	30.37	39.84	1,206.99	30.29	0.26%
≥0.845	0.36	11.26	31.39	0.51	15.82	31.00	1.26%
合计	104.67	2,988.79	28.56	209.10	5,630.31	26.93	6.05%

从上表可知，2022 年度，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的各规格腐蚀箔与公司同规格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腐蚀箔产品性能除比容不同外，还体现在腐蚀箔单卷长度、平整度、光滑度等方面影响。因艾华集团对产品要求标准更为严格，故存在同比容产品艾华集团销售单价略高于其他客户的情况，因此，公司向艾华集团销售的腐蚀箔销售价格公允。

③腐蚀箔受托加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艾华集团提供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金额分别为 2,906.36 万元和 589.91 万元，占同期向其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17.78% 和 4.86%，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平方米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艾华集团	8.73	10.65
公司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平均价格	8.22	9.63
差异率	6.20%	10.59%

艾华集团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单价较高，主要因其对腐蚀箔性能要求更高、质检标准更为严格所致。公司其他委托加工客户对其提供用以加工的电子铝箔及加工后的腐蚀箔规格、性能等无同等水平的要求。

加工产品性能要求及质检标准高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a. 加工腐蚀箔比容：艾华集团对腐蚀箔比容要求较高，公司提供的主要腐蚀箔比容 ≥ 0.830 。因前期生产工艺尚不稳定，故公司与艾华集团对不同比容约定不同加工费，根据实际加工的腐蚀箔比容按档结算。随着公司腐蚀箔产品性能稳定后，2022 年 11 月双方结合市场行情重新约定了加工单价，不再对加工产品的比容按档进行区分。

b. 腐蚀箔单卷长度：艾华集团加工协议要求：“甲方提供电子铝箔每卷不小于 1000 米，加工后，每卷腐蚀箔长度在 900 米以上，若有少量米数不足的，则按 300~350 米或此长度的倍数”。其他客户加工协议要求：“甲方原则上提供的电子铝箔每卷不小于 600~750 米或此长度的倍数乙方加

工后每卷腐蚀箔在 280-380 米或倍数”等。经对比加工协议，艾华集团相比其他客户对每卷长度要求更长，达成率较其他客户略低。

综上所述，艾华集团腐蚀箔受托加工服务单价高于同期平均水平，主要系其规格型号、产品质量一致性及稳定性要求较高所致，销售价格公允。

(4) 资金拆借

嘉荣电子成立之初业务发展需要营运资金，为促进业务发展，艾华集团作为股东 2021 年度向嘉荣电子提供借款 1,300.00 万元，嘉荣电子于 2022 年度归还，借款利率参考银行贷款利率确定，价格公允。

(5) 往来余额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艾华集团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248,927.75	11,913,224.49
艾华集团	合同负债	-	5,296,295.42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履行相关程序。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与资金往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参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得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的不规范行为。经过内控规范整改，公司报告期后不存在上述业务。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票据”之“（5）其他事项”。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911207540.6	一种防止低压电子铝箔在腐蚀化成中出现粗大晶粒的方法及该方法制备的低压电子铝箔	发明专利	2020.12.08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2	ZL201911207180.X	一种无粗大晶粒产生的高压电子铝箔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21.01.22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3	ZL202011341097.4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2.25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4	ZL202011341073.9	一种电子铝箔打孔装置	发明专利	2022.08.16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5	ZL201820176272.0	一种可调节压紧量的高压电子铝箔切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2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6	ZL201820186282.2	高压电子铝箔料面高效清洗装置及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12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7	ZL201820185779.2	一种针对用户的高压电子铝箔板形模拟张力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2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8	ZL201820184874.0	高压电子铝箔轧制装置的剖分式轴承座	实用新型	2018.10.12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9	ZL201820625134.6	一种铝箔生产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4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10	ZL201820624632.9	一种行车吊钩防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4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11	ZL201820624623.X	一种铝加工精炼管	实用新型	2018.12.04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12	ZL201820755316.5	一种电子铝箔成品退火框架	实用新型	2018.12.04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13	ZL201820762376.X	负压泵油雾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4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14	ZL201820762152.9	复卷机卷取张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04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15	ZL201820762151.4	冷轧机轧辊支撑环松动补偿修复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07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16	ZL201820624729.X	电子铝箔生产装备中用于角接触轴承调整环高度确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2.18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17	ZL201821590232.7	一种环保收纳袋综合利用可调节夹持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26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18	ZL201821851149.0	一种沙疗护理床	实用新型	2019.11.05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19	ZL201921373139.5	一种冷水泵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04.14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20	ZL201921372064.9	一种新型板锭吊具	实用新型	2020.05.15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21	ZL201921382750.4	一种分段挂胶橡胶辊	实用新型	2020.05.15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22	ZL201921352655.X	一种电子铝箔复卷机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9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23	ZL201921379435.6	一种电磁搅拌器的纯水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9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24	ZL201921314382.X	一种自动测量宽度的铝箔剪切机	实用新型	2020.07.21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25	ZL202021011564.2	一种冷箔轧机消防二氧化碳称重装置及称重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22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26	ZL202021011215.0	一种电子铝箔拉弯矫直系统	实用新型	2021.03.23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27	ZL202122306597.0	用于铝箔腐蚀的附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2.25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28	ZL202221387567.5	一种铝箔清洗机用循环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30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29	ZL202221365637.7	一种铝箔卷质量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30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30	ZL202223049785.0	一种用于电子铝光箔生产的板式过滤机	实用新型	2023.04.18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31	ZL202223197456.0	一种用于轧制电子铝光箔的箔轧机新型联轴器	实用新型	2023.04.25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32	ZL202320556604.9	一种提高电子铝箔切边质量的高清实时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25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33	ZL202320982022.7	一种铝锭送料小车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03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34	ZL202320427896.6	一种电子铝箔生产厂区供水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1.21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35	ZL202321479869.X	一种低压硬态电子铝箔比容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1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36	ZL202321687861.2	一种电子铝箔剪切机自动面压力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4	科源电子	科源电子	原始取得	-
37	ZL202120459270.4	一种腐蚀箔的高压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2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38	ZL202120458896.3	一种电子箔用缓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2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39	ZL202120458882.1	一种腐蚀箔的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2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40	ZL202120458880.2	一种腐蚀箔前处理用挂架	实用新型	2021.11.02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41	ZL202120479949.X	一种用于腐蚀箔生产的接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2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42	ZL202121179189.7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定量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07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43	ZL202121179202.9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一体式清洗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1.04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44	ZL202121768146.2	一种腐蚀箔用高效干燥仓	实用新型	2022.01.14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45	ZL202121768143.9	一种腐蚀箔的预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1.14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46	ZL202120479928.8	一种用于腐蚀箔的生产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3.04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47	ZL202122744203.X	一种新型电子箔反应槽	实用新型	2022.04.05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48	ZL202122466220.1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05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49	ZL202122466000.9	一种腐蚀箔用节水型清洁设备	实用新型	2022.05.13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50	ZL202220597548.9	一种铝箔腐蚀生产线用刮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08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51	ZL202220597546.X	一种铝箔腐蚀线用喷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09.27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52	ZL202223091948.1	一种用于铝箔废酸合成硫酸铝的废酸气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07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53	ZL202223057674.4	一种铝箔腐蚀用废酸气体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4.07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54	ZL202320642113.6	一种铝箔腐蚀废硫酸回收用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23.07.04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55	ZL202320642133.3	一种铝箔腐蚀废酸回收用纳滤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04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56	ZL202321702144.2	一种腐蚀箔腐蚀扩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01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57	ZL202321365748.2	一种腐蚀箔生产用悬挂架	实用新型	2023.12.01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58	ZL202321365749.7	一种腐蚀箔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01	嘉荣电子	嘉荣电子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111193921.0	一种高压阳极电子铝箔无粘箔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4-04-02	实质审查	-
2	CN202310596373.9	一种电子铝箔成品检测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8-22	实质审查	-
3	CN202310051910.1	一种高纯铝板不铣面生产装置	发明专利	2023-06-23	实质审查	-
4	CN202211687355.3	一种用于两端锻造的铸造机	发明专利	2023-03-21	实质审查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真空炉智能化信息管理平台	软著登字第11631661号	2023年9月12日	原始取得	科源电子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CONRON	8161340	6	2011.04.07 至 2031.04.06	原 始 取得	正常	-
2		CONRON	8161404	40	2011.04.28 至 2031.04.27	原 始 取得	正常	-
3		CONRON	8161391	9	2011.06.21 至 2031.06.20	原 始 取得	正常	-
4		GOROE	68902435	6	2023.06.28 至 2033.06.27	原 始 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拟挂牌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如下：

- 1、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主要框架合同；
- 2、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主要框架合同；
-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各期签订的 2,000.00 万元以上借款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铝箔销售合同 (2023 年)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2	铝箔销售合同 (2023 年)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3	铝箔销售合同 (2023 年)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4	铝箔销售合同 (2023 年)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5	铝箔销售合同 (2023 年)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6	铝箔销售合同	江苏立富电	无	以双方最终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2023年)	极箔有限公司		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未约定总金额	
7	铝箔销售合同(2023年)	河南丰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8	铝箔销售合同(2023年)	河南华荣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9	铝箔销售合同(2022年)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10	腐蚀箔销售合同(2021年至长期)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11	腐蚀箔加工协议(2021年至长期)	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12	铝箔销售合同(2022年)	江苏立富电极箔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13	铝箔销售合同(2022年)	扬州宏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14	铝箔销售合同(2022年)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15	铝箔销售合同(2022年)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16	铝箔销售合同(2022年)	浙江丰川电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17	铝箔销售合同(2022年)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注：截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精铝锭销售合同(2023年)	包头铝业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2	重熔用精铝锭销售合同(2023年)	新疆天展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3	重熔用精铝锭销售合同(2023年)	上海诚烨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4	用气合同（一般工业、商业用户）（2021 年至长期）	永城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5	高压供用电合同（2020年至2025年）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商丘供电公司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正在履行
6	精铝锭销售合同（2022年）	包头铝业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7	重熔用精铝锭销售合同（2022年）	新疆天展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8	产品销售合同（2023年，电子铝箔）	新疆众和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9	产品销售合同（2023年，高纯铝）	新疆众和	无	以双方最终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框架协议，未约定总金额	履行完毕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分行	无	4,200.00	2023.12.21-2024.12.19	抵押、保证	正在履行
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无	2,000.00	2023.12.08-2024.12.08	保证	正在履行
3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分行	无	3,000.00	2023.06.28-2023.12.22	抵押、保证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2,000.00	2023.06.21-2024.06.21	保证	正在履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6,000.00	2023.06.21-2024.06.21	抵押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无	5,000.00	2023.05.31-2025.05.31	保证	正在履行
7	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无	2,000.00	2022.12.27-2023.12.26	抵押、保证	履行完成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无	2,000.00	2022.12.14-2024.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无	5,000.00	2022.12.02-2023.06.01	抵押	履行完成
10	人民币短	广发银行股份有	无	3,000.00	2022.06.29-2023.06.28	抵押、	履行完

	期贷款合同	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保证	成
11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无	2,500.00	2022.05.18-2023.05.17	抵押、保证	履行完成

注：上述为本次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2,000 万的借款合同。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2023)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123 号-担保 02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4,200.00	2023.12.21-2024.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2	(2023)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123 号-担保 03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4,200.00	2023.12.21-2024.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3	(2023)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123 号-担保 04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4,200.00	2023.12.21-2024.12.19	保证	正在履行
4	中原银(商丘)最保字 2023 第 00116655-1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2,000.00	2023.12.08-2024.12.08	保证	正在履行
5	中原银(商丘)最保字 2023 第 00116655-2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2,000.00	2023.12.08-2024.12.08	保证	正在履行
6	中原银(商丘)最保字 2023 第 00116655-3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2,000.00	2023.12.08-2024.12.08	保证	正在履行
7	371XY202302091503	科源电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	2023.06.21-2024.06.21	保证	正在履行
8	(2023)信豫银最保字第 2312110-1 号	科源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5,000.00	2023.05.31-2025.05.31	保证	正在履行
9	(2023)信豫银最保字第 2312110-2 号	科源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5,000.00	2023.05.31-2025.05.31	保证	正在履行
10	(2023)信豫银最保字第 2312110-3 号	科源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23.05.31-2025.05.31	保证	正在

			商丘分行				履行
11	(2023)信豫银最保字第2312110号	科源电子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5,000.00	2023.05.31-2025.05.31	保证	正在履行
12	(2022)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34号-担保03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2,000.00	2022.12.27-2023.12.26	保证	履行完毕
13	(2022)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34号-担保04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2,000.00	2022.12.27-2023.12.26	保证	履行完毕
14	(2022)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34号-担保05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2,000.00	2022.12.27-2023.12.26	保证	履行完毕
15	09202206080037225	国容股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2,000.00	2022.12.14-2024.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16	09202206080037226	国容股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2,000.00	2022.12.14-2024.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17	09202206080037227	国容股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2,000.00	2022.12.14-2024.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18	09202206080037228	国容股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2,000.00	2022.12.14-2024.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19	09202212080045622	国容股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城支行	2,000.00	2022.12.14-2024.12.13	保证	正在履行
20	(2022)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34号-担保03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3,000.00	2022.06.29-2023.06.28	保证	履行完毕
21	(2022)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34号-担保04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3,000.00	2022.06.29-2023.06.28	保证	履行完毕
22	(2022)郑银综授额字第000134号-担保05	科源电子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路支行	3,000.00	2022.06.29-2023.06.28	保证	履行完毕

23	中原银(商丘)保字 2022 第 600019-1 号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2,500.00	2022.05.18-2023.05.17	保证	履行完毕
24	中原银(商丘)保字 2022 第 600019-2 号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2,500.00	2022.05.18-2023.05.17	保证	履行完毕
25	中原银(商丘)保字 2022 第 600019-3 号	科源电子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2,500.00	2022.05.18-2023.05.17	保证	履行完毕

注：上述为本次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2,000 万的担保合同。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2022)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担保 0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南阳路支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永国用 (2010) 第 00080 号	2022.06.29-2023.12.26	履行完毕
2	(2022)郑银综授额字第 000134 号-担保 0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南阳路支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保证金	2022.06.29-2023.12.26	履行完毕
3	中原银(商丘)抵字 2022 第 600019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2,500.00 万元	机器设备	2022.05.18-2023.05.17	履行完毕
4	ZD760520190000000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永国用 (2010) 第 00079 号、永 国用 (2010) 第 00081 号及 14 处房屋建筑物	2022.12.02-2023.06.01	履行完毕
5	ZD760520230000000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5,108.09 万元	永国用 (2010) 第 00079 号、永 国用 (2010) 第 00079 号及 28 处房屋建筑物	2023.06.21-2024.06.21	正在履行
6	(2023) 郑银综授额 字第 000123 号-担保 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南阳路支行	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永国用 (2010) 第 00080 号	2023.12.21-2024.12.19	正在履行

注：上述为本次报告期内金额大于 2,000 万的质押和抵押合同。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借款人	出借方	金额	期限	利率
1	科源电子	金财投资	5,000.00	2022.4.27-2024.4.26	4.35%
2	科源电子	金财投资	1,500.00	2022.12.19-2023.12.18	4.35%
3	科源电子	金财投资	500.00	2022.1.11-2024.1.10	5.66%
4	科源电子	金财投资	1,000.00	2022.6.25-2023.6.24	7.20%
5	科源电子	金财投资	500.00	2022.8.17-2023.8.16	5.66%
6	科源电子	金财投资	800.00	2022.10.21-2023.10.20	5.6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翔宇、王伟民、誉天合伙、邓凌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承诺如下</p> <p>1、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国容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国容股份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p>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2、在本人/实际控制人于国容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国容股份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国容股份的股份总数的</p>

	<p>百分之二十五；</p> <p>3、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人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p> <p>4、本人将依法及时向国容股份报告本人持有的国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二）股东誉天合伙承诺如下	<p>1、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国容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国容股份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p> <p>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2、如法律法规对限售有更高要求，则本企业同意自觉接受该等更高要求，并同意应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p> <p>3、本企业将依法及时向国容股份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国容股份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三）董事何祖银配偶邓凌承诺如下	<p>1、在何祖银任职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何祖银离任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何祖银在董事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②何祖银离任董事职务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对本人同等适用。</p> <p>2、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按照董监高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进行股份锁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规定。</p> <p>3、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翔宇、王伟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防止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提供担保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翔宇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王伟民承诺如下</p> <p>1、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p>4、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确保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关联方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承诺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p> <p>(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以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p> <p>4、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以资金拆借、代垫款项、代偿债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与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确保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关联方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将由本人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承诺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翔宇、王伟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产完整，其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在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不会：(1) 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以任何形式支持公司及</p>

	<p>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p> <p>4、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活动。</p> <p>5、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翔宇、王伟民、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在国容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业已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国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p> <p>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p>

	<p>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国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或资金往来，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本单位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国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交易。</p> <p>本人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国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及在本人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本单位将确保本人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与国容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本人及本人/本单位承诺、并确保本人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不通过与国容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国容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p> <p>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国容股份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及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国容股份或其他股东造成实际损失。</p> <p>本承诺函自本人及本人/本单位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直至本人及本人/本单位不再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认定的公司关联方之日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王翔宇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2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国容股份

	及其下属企业为员工补缴以前年度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或国容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因未足额缴纳以前年度的有关的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而需缴纳滞纳金、被处以行政处罚，则本人将愿意无条件代国容股份及其下属企业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所有相关费用，且不向国容股份及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国容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国容股份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王翔宇

王翔宇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翔宇

王翔宇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翔宇
王翔宇
孙晓奎
孙晓奎
李远鹏
李远鹏

何祖银
何祖银
陈忠逸
陈忠逸

范丰良
范丰良
严义明
严义明

全体监事（签字）：

鹿林
鹿林
武震
武震
李运强
李运强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范丰良
范丰良
孙晓奎
孙晓奎
王振岫
王振岫
刘国华
刘国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丰良
范丰良

河南国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二鹏
王二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二鹏 祁玉峰 牛丽君
王二鹏 祁玉峰 牛丽君

赵彤欣 李志远 贾皓深
赵彤欣 李志远 贾皓深

张浩正
张浩正

法定代表人（签字）：

鲁智礼
鲁智礼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冯泽伟

冯泽伟

李博然

李博然



2024年7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报告号：XYZH/2024ZZAA3B0042）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政军



庞新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谭小青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张艳

朱梦方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钧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